

論黃碧雲的「非虛構小說」
《盧麒之死》

黃蕊獻

提要

黃碧雲（1961－），當代香港重要作家，曾任記者，近年創作經常涉及大量資料搜集，並以現實人物或事件為藍本，如《烈女圖》和《烈佬傳》等；同時，她對人的處境有深刻的關懷，作品中不時流露對家園、歷史、政治的思考，呈現獨特的「非虛構」況味。二〇一八年三月出版的《盧麒之死》，以一九六六年參與九龍騷動的青年盧麒為題材，並採用大量直接引述、檔案拼貼、括號內按語、補充材料及個人化的抒情文字，其形式與意識上的突破，均引來論者熱議。

黃碧雲在《盧麒之死》的封底有言：「我的非虛構小說，字義衝突，互相出賣，只能如此。」本文即從「非虛構小說」出發，探索其中的內容及意義。全文先整理非虛構小說的文類定義及黃碧雲的非虛構創作背景，以說明《盧麒之死》的創作脈絡。第二章探討《盧麒之死》的「非虛構性」，簡要說明書中的非虛構事件及人物，以及非虛構材料的運用。第三章從事件編排、人物塑造、敘事私語三方面分析《盧麒之死》的小說元素，勾勒小說以檔案承載隱喻與情感的特別手法。第四章剖析《盧麒之死》的時代意義，探討在「後雨傘文學」的視野下本書對當下香港的回應，及書中有關香港殖民處境、群眾運動本質、政治領袖命運及本土意識起源的反映。第五章為結語，總結黃碧雲在當下香港書寫非虛構小說的意圖及意義。

關鍵詞：黃碧雲；《盧麒之死》；非虛構小說；香港文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非虛構小說作為文類	1
第二節 黃碧雲的非虛構實踐	3
第二章 《盧麒之死》的非虛構性	5
第一節 非虛構事件	5
第二節 非虛構人物	8
第三章 《盧麒之死》的小說感	10
第一節 小說中的事件	10
第二節 小說中的人物	16
第三節 小說中的私語	21
第四章 《盧麒之死》的時代意義	26
第一節 重探香港殖民處境	27
第二節 透視群眾運動本質	30
第三節 記認政治領袖命運	32
第四節 追溯本土意識起源	33
第五章 結語	35
參考書目	37
附錄一：《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事件序列（1966.4.4-1967.5.31）	44
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63
附錄三：《盧麒之死》證供出入一覽表	68
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	72

第一章 緒論

黃碧雲（1961—）二〇一八年三月出版的《盧麒之死》以一九六六年參與九龍騷動的青年盧麒為題材，採用大量直接引述、檔案拼貼、括號內按語、補充材料及個人化抒情文字，寫出她的第一部「非虛構小說」，並自言「我的非虛構小說，字義衝突，互相出賣，只能如此。」¹ 其形式與意識上的突破，均引來論者熱議。

《盧麒之死》引用大量文獻與歷史資料，又利用檔案及史料進行文學創作，成為此書獨特的形式。小說出版後雖頗有關注書中「非虛構」與「小說」結合的討論，² 卻少有系統地追溯「非虛構小說」文類的緣起與意義，及與黃碧雲個人的非虛構創作背景之關係。本文即以「非虛構小說」作為方法，探析《盧麒之死》的內容、形式及時代意義。

第一節 非虛構小說作為文類

「非虛構小說」（nonfiction novel）將「非虛構」與「小說」³ 並置，實乃非虛構（nonfiction）與虛構（fiction）⁴ 的結合。從文學史的角度考察，將似是截然不同的非虛構與虛構揉合實有很長的歷史，⁵ 惟將此概念有意識地運用並加以推廣，甚

¹ 見《盧麒之死》封底。黃碧雲：《盧麒之死》，香港：天地圖書，2018年。

² 不少論者均嘗試闡釋《盧麒之死》結合「非虛構」與「小說」的用意與效果，如李薇婷指出此書以檔案書寫承載文獻紀錄中缺席的私密情感，質詢歷史書寫的意義；鄧正健則點出此書引述檔案文字卻不以歷史真相為最終目的，而是關注人物聲音及情感的小說筆法。此外，論者亦嘗試以其他文類和作品去理解此書的獨特形式，如洛楓指此書「介乎報導文學與小說之間」，鄧正健則借用德國的「文獻劇」（Dokumentartheater）及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斯維拉娜·亞歷塞維奇

（Svetlana A. Alexievich, 1948-）人聲拼貼的紀實文學與之比對。見李薇婷：〈歷史沒有教會我們甚麼：淺談黃碧雲《盧麒之死》〉，《微批》（2018年5月14日），

http://paratext.hk/?p=837#_ftn9（2019年3月28日瀏覽）；鄧正健：〈殖民史餘下年輕的鬱悶——讀《盧麒之死》〉，《明報》（2018年4月8日）；洛楓：〈我們從來沒有離開亂世：初讀《盧麒之死》〉，《立場新聞》（2018年4月26日），

<https://thestandnews.com/culture/%E6%88%91%E5%80%91%E5%BE%9E%E4%BE%86%E6%B2%92%E6%9C%89%E9%9B%A2%E9%96%8B%E4%BA%82%E4%B8%96-%E5%88%9D%E8%AE%80-%E7%9B%A7%E9%BA%92%E4%B9%8B%E6%AD%BB/>（2019年3月28日瀏覽）。

³ 小說（novel）專指以散文寫成的虛構作品，並與短篇故事（short story）加以區分，又與虛構作品（fiction）一詞經常混用。見 M. H. Abrams,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7th ed.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9), 190.

⁴ 虛構（fiction）廣義來說，指取自作者想像與發明而非歷史與事實、且沒有現實生活指涉的文學敘述，狹義來說，即專指散文式的敘述（prose narrative），包括小說及短篇故事，有時此概念甚至與小說等同。見 M. H. Abrams,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94. 故非虛構小說實又可稱為 nonfiction fiction，更見此文類非虛構與虛構結合的獨特之處。

⁵ John Hollowell 舉出了不少文學史上新聞寫作與小說技法、非虛構與虛構等結合的例子，如十八世紀期刊新聞（periodical journalism）與講故事（storytelling）結合而生成小說、西方悠久的旅行文學（travel literature）傳統及具地方色彩的小品文等，均可見非虛構與虛構的結合古已有之。John Hollowell,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7), 33-36.

至引起評論及學術界廣泛討論的，當是一九六〇年代的美國作家杜魯門·卡波特（Truman Capote, 1924-1984）。他提出非虛構小說的概念，欲藉此創建「一種嶄新而嚴肅的藝術形式」。⁶事實上，這種結合事實（fact）與虛構（fiction）的取向，與美國五六十年代的非虛構浪潮互相呼應。⁷

與「非虛構小說」相關的文類還有「新新聞主義」（new journalism）、「高級新聞學」（higher journalism）、「事實文學」（literature of fact）、「檔案小說」（documentary novel）、「文學非虛構」（literary nonfiction）等，雖然這些新興的文學嘗試沒有劃一的統稱和定義，⁸但它們最大的共通之處，均在其「非虛構」與「虛構」的雙重性。一方面，強調深入調查、忠於事實、呈現歷史真相；⁹另一方面，採取小說技法，¹⁰透過事件的編排構築意義、感染人心，呈現文學真理（literature

⁶ 卡波特一九六五年出版《冷血》（*In Cold Blood*），以一九五九年一宗一家四口的凶殺案為題材，透過大量的文獻資料、公開檔案、親身訪問，試圖重構凶案始末，達致此書的副題所言——「一樁多重謀殺案的經過與後果的真實報導」（*The True Account of a Multiple Murder and Its Consequences*）。見【美】杜魯門·卡波特著、楊女蓀譯：《冷血》，臺北市：書評書目出版社，1973年。《冷血》出版後，卡波特受訪時多番強調此小說的文學意圖：“The motivating factor in my choice of material – that is, choosing to write a true account of an actual murder case – was altogether literary.”並提出「非虛構小說」作為新而嚴肅的藝術形式：“It seemed to me that journalism, reportage, could be forced to yield a serious new art form: the ‘nonfiction novel’, as I thought of it.” George Plimpton, “The Story behind a Nonfiction Novel,”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16 January 1966, <https://archive.nytimes.com/www.nytimes.com/books/97/12/28/home/capote-interview.html>. Accessed 28 March, 2019.

⁷ 六十年代，美國社會動盪，瀰漫一種末世（apocalyptic）情緒，越戰背景下大量激進的反戰公民和學生運動、迷幻藥與性解放等嬉皮士文化越趨盛行、凶殺案一宗接一宗，社會事件的瞬息萬變，令真與假的界線越趨模糊。在這種氛圍下，作家無法認清社會的真實，傳統上要求作家對現實有清晰的觀察和把握的現實主義小說陷入困境，普通單一英雄的小說也不足以表達現代社會複雜的群眾經驗。加上社會上新興的媒介已逐漸取代現實主義小說反映社會現實的功能，作家於是紛紛轉而向非虛構靠攏，直面社會現實，尋找小說的出路並作出對社會的回應。另一方面，五六十年代新聞寫作因客觀報導（objective reporting）的要求而變得僵化，許多記者於是採用文學手法報導新聞，以展現個人的判斷、深入調查發掘背後隱藏的故事，並以小說手法更具體及有深度地描繪報導的對象，形成所謂「新新聞主義」（New Journalism）。見 Hollowell,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3-6, 8, 13-15, 21-33. 在這種背景下，便構成六十年代美國社會文學與新聞、虛構與非虛構交織的潮流，文學創作也轉而向非虛構靠攏。另關於美國六十年代非虛構盛行及小說作為文學形式的衰落之詳細討論，可見 Ronald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0), 7-15.

⁸ 例如新新聞主義、高級新聞學可能只是一種較為風格化、滲雜小說技巧的新聞寫作，並且運用新聞學中常見的資料搜集與報導技巧，其根本意圖仍在於新聞而非文學。而非虛構小說、文學非虛構等雖建基於新聞報導或時事，卻有明顯的文學意圖。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1-3.

⁹ 例如新新聞主義非常強調的浸透式報導（saturation reporting），即記者完全浸透於特定環境之中，進行詳盡的訪問和研究，甚至長期追蹤某件事或某些受訪者，以準確地記錄該事件的場景、對話，甚至受訪者的心理。卡波特的《冷血》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見 Hollowell,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32. 事實上，非虛構小說最重要的便是忠於現實與歷史真相，具備高度的可信性（credibility）且有據可查（verifiable）。詳參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163 & Barbara Lounsbury, *The Art of Fact: Contemporary Artists of Nonfic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xiv.

¹⁰ 新新聞主義其中一個推手湯瑪斯·伍爾夫（Tom Wolfe, 1930-2018）便指出新新聞寫作主要運用

truth)。¹¹ 非虛構小說永遠是雙重指涉 (bi-referential) 的，既有自我指涉和內在關聯，亦有外在指涉，指向真實世界。¹² 作者和讀者亦構成了一種特殊的倫理關係。

13

必需指出，非虛構小說作為文類，從來不囿於特定的文體或技法，而是作家對某一時代社會現實的取態和回應，其產生有一定的社會背景。所以，當黃碧雲提出「我的非虛構小說」，我們首要關注的，並非檢定此書是否符合相關文類定義，而是將作品置於文學史上非虛構與虛構結合的脈絡，思考作家選取此文類的動機，欲回應怎樣的社會背景。透過審視非虛構題材及寫作方式，觀照屬於黃碧雲的非虛構小說能產生甚麼獨特的意義。

第二節 黃碧雲的非虛構實踐

爬梳黃碧雲的個人背景及歷年文學創作，不難發現她與「非虛構」關係非淺，《盧麒之死》「非虛構小說」的提出並非偶然。黃碧雲大學主修新聞及傳播，畢業後曾任記者多年，其後修讀犯罪學碩士及法律課程，並任律師。觀其作品，能勾勒

的四種常見的現實主義小說技法：一，情境建構 (scene-by-scene construction)，以戲劇性的情境具體呈現事件，而非如一般精簡的歷史敘述；二，記下整段對話，而非擷取要點；三，以第三人稱的角度 (third-person point of view) 敘述，令人仿如進入故事人物的腦海看整件事的發展；四，仔細記錄人物的身份細節 (status life)，展現其與世界的互動，令人物形象更立體。Hollowell 在此之上再加上兩種技法：內心獨白 (interior monologue)，不以直接引語呈現人物內心思想；及典型人物 (composite characterization)，透過詳盡的資料搜集創造具代表性的人物。詳見 Tom Wolfe, *The New Journalism*, 1st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31-35.; Hollowell,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25-31.

¹¹ 虛構作品的真相和真理 (truth) 是論者經常探討的問題。虛構作品的真實不在於所述人事均曾實際發生過，而往往在於其捕捉了某種人生在世的本質、經驗、情感與意義，並採取某種道德立場。關於文學中真相和真理問題的詳細討論，可參考 Wendell V Harris, *Dictionary of Concepts in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or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2), 101-102. E. M. Forster 曾言，小說比歷史真實，因為讀者能完全地了解人物的內在與外在世界，而且這些內容遠超於實際的外在證據。而透過討論故事 (story) 與情節 (plot) 的分別，他也指出，故事是按時間順序安排的事件敘述，情節則着重於事件間的因果關係，小說將不同事件連結並構築解釋與意義，形成某種圖式 (pattern) 或節奏 (rhythm)。一如 Weber 所言，文學真理是 “that sense of being drawn into a world of meaning and inner coherence”，可見文學真理某程度上就是事件內在意義的聯繫與人物內心的真實情感。見 E. M. Forster, *Aspects of the Novel*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55-57, 87-89. &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73.

¹² Mas'ud Zavarzadeh 在其研究美國二戰後非虛構小說的著作中提出雙重指涉的概念，可謂概括非虛構小說的特質：“The nonfiction novel is a narrative which is simultaneously self-referential and out-referential, factual and fictional, and thus well equipped to deal with the elusive fusion of fact and fiction which has become the matrix of today's experience.” Mas'ud Zavarzadeh,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56-57.

¹³ 因為非虛構小說的內容指向真實世界，作者和讀者之間的契約 (contract) 便建基於作品事實的準確度 (factual accuracy)。由是作家產生特殊的倫理，有責任透過有據可查的資料來源確保其寫作內容的可信性。當小說的內容被發現是杜撰或有虛假的成分，作家便如打破其寫作非虛構的承諾，毀了作者與讀者之間的契約，不再被信賴。見 Lounsberry, *The Art of Fact: Contemporary Artists of Nonfiction*, xiii-xiv.

出兩大非虛構的線索。一為濃厚的自傳與內省色彩，黃碧雲常以外地為小說背景，實與個人行旅踪跡有密切關係。¹⁴ 作品中大量私密情感與生活經歷，亦常讓人聯想到作家本人。¹⁵ 二為歷史事件的記載和挪用。其小說常指涉真實而重大的歷史事件，如八九民運、火紅年代的學運，以至戰爭、難民流徙，及具體政治歷史人物登場，¹⁶ 體現出獨特的非虛構況味。

黃碧雲中後期的作品則較多向外尋索，並向新聞報導式的深入調查靠攏。¹⁷ 從《烈女圖》與宏大歷史的對抗、《媚行者》難以歸類的文體實驗，¹⁸ 到《烈佬傳》洗盡鉛華讓小人物發聲，作為一個「反覆思考、修正以至推翻自己的作家」，¹⁹ 黃碧雲的創作取向亦由大寫轉為小寫。²⁰ 然而，其對歷史、家園、政治等關注和思考從未停歇，亦漸趨關注本土經驗。²¹ 在私密個人的《微喜重行》後，她希望專注採

¹⁴ 黃念欣：〈一個女子的尤利西斯——黃碧雲小說中的行旅想像與精神家園〉，《當代作家評論》第1期（2006年），頁132。

¹⁵ 如《其後》的〈懷鄉——一個跳舞女子的尤滋里斯〉、〈流落巴黎的一個中國女子〉等言女子於異地生活的幻滅有不少自傳的成分，也與黃碧雲遊記散文集《我們如此很好》的敘述有所對應。黃念欣特別點出，黃碧雲現實生活中於機場與兄長送別、思歸不捨情感重負的經歷，便曾於不同小說包括〈七姊妹〉、〈愛在紐約〉、〈其後〉變奏重現。黃念欣：〈一個女子的尤利西斯——黃碧雲小說中的行旅想像與精神家園〉，頁133-135。

¹⁶ 如《其後》的〈盛世戀〉寫七十年代香港社會「反貪污，捉葛柏」等運動、美國柏克萊反越戰示威，〈愛在紐約〉、〈戰爭日記（在沙漠）〉均有觸及八九民運；《溫柔與暴烈》書寫更多戰爭與歷史，〈嘔吐〉言火紅年代、〈雙世女子維洛烈嘉〉寫越南革命、〈溫柔與暴烈〉寫孟加拉獨立戰爭、〈一念之地獄〉關注劉曉波之處境，〈江城子〉則暗悼病歿的社運朋友吳仲賢。由此可見，大部分小說均有歷史事件作為背景。見黃碧雲：《其後》，香港：天地圖書，1991年；黃碧雲：《溫柔與暴烈》，香港：天地圖書，1994年。

¹⁷ 如黃碧雲寫作《烈女圖》（1999）的同時參與新婦女協進會《又喊又笑—阿婆口述歷史》的採訪與撰寫，進行大量訪談與資料搜集，以三代不同年齡的女子作為人物原型，側寫香港歷史。其後《媚行者》（2000）實地採訪巴爾幹半島的戰爭、《沉默。暗啞。微小。》（2004）寫「打工仔血淚史」、《末日酒店》（2011）以澳門峰景酒店為原型並搜集土生葡人的史料。2012年出版的《烈佬傳》，更以四、五年時間訪問更生人士，與他們建立關係，以真實人物為藍本寫出「烈佬」周未難在香港的一生。關於《烈女圖》的寫作背景，及小說與歷史及各人物原型的對話，詳參黃念欣：《複調的藝術：黃碧雲（1961—）小說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文學部哲學博士論文，楊鍾基指導，2004年），頁216-228；關於《沉默。暗啞。微小。》題材的討論，可見黃念欣：《晚期風格——香港女作家三論》（香港：天地圖書，2007年），頁148；關於黃碧雲寫作《烈佬傳》的過程和反思，可見謝傲霜：〈當黃碧雲成為烈佬〉，《經濟日報》（2014年10月21日）。

¹⁸ 《媚行者》是「雜用多種神話傳說、報告文學、詩歌以及個人體驗的文體實驗」。見黃念欣：《複調的藝術：黃碧雲（1961—）小說研究》，頁115。

¹⁹ 黃念欣：《複調的藝術：黃碧雲（1961—）小說研究》，頁114。

²⁰ 黃碧雲自言，早期作品如《溫柔與暴烈》有「大」的傾向，着重「大命題大使命」，熱衷寫戰爭、苦難，以歷史事件處理小說。即使到了《烈女圖》，她仍有「大歷史思維」，希望用歷史承載故事，只是以「細碎的阿婆語言」包裝。其後她的創作開始轉向，希望回歸到微小的狀態，「以微小事物承載小說」，進行不能被定義的「小寫」，於是有《沉默。暗啞。微小。》、《末日酒店》、《烈佬傳》等作品。關於黃碧雲對小寫的思考及創作心路歷程之變化，可見黃碧雲：〈小寫之可能〉，《明報》（2004年9月23日）；羅展鳳：〈沉默。暗啞。微小。黃碧雲關於寫作之能與不能〉，《文學世紀》第四卷第11期（2004年11月），頁73-76。

²¹ 承接《其後》、《溫柔與暴烈》、《媚行者》、《後殖民誌》等作品對不同時空的歷史、戰爭、革命等之關注，黃碧雲近年專欄亦繼續對這些議題進行思考，如〈愛之不能，沉默之不能〉藉亞歷

訪而非小說創作，²² 並開展關於鴉片戰爭的考察計劃。盧麒是她在做香港歷史資料搜集時發現的一段故事。²³

黃碧雲無法採訪盧麒，只能透過查找文獻接近這段歷史，並從讓人物發聲，轉為讓檔案發聲，探索「非虛構的可能」。²⁴ 但在面向歷史的同時，黃碧雲仍保留了一貫內在隱密的自敘自省。考黃碧雲創作路上的思考與實踐，《盧麒之死》破格的「非虛構小說」形式，實是她一路累積與轉向的結果。

第二章 《盧麒之死》的非虛構性

非虛構小說的非虛構性，在於其忠於事實、對真實世界不超於證據以外的指涉，²⁵ 並往往有詳細深入的調查，書中所載皆可印證、有據可查（verifiable），令讀者相信作品「如歷史般可靠」。²⁶ 本章將會析述《盧麒之死》的非虛構性，指出當中指涉的非虛構題材及材料運用，並從事件和人物兩方面分析。

第一節 非虛構事件

《盧麒之死》以一九六六年參與九龍騷動的青年盧麒為中心，以盧麒之死切

塞維奇的非虛構書寫思考書寫歷史的意義、〈誰？是你嗎？革命是自由之最，其後？——記香港國際電影節紀錄片〉借紀錄片思考革命、自由、民主等。而黃碧雲亦從昔日甚為廣闊的地理視野回歸本土，近作《烈佬傳》、《微喜重行》甚至《盧麒之死》都是立足於香港的故事。由是黃碧雲於訪問言：「我不要販賣他人的激情，只要挖得深，坐着不動，都有故事。香港還有故事。」參黃碧雲：〈愛之不能，沉默之不能〉，《明報》（2016年5月12日）；黃碧雲：〈誰？是你嗎？革命是自由之最，其後？——記香港國際電影節紀錄片〉，《明報》（2015年4月12日）；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²² 平崗：〈黃碧雲讓故事自己走下去〉，《澳門》第105期（2015年5月8日），<http://www.macazine.net/?action-viewnews-itemid-816>（2019年3月28日瀏覽）。如黃碧雲近年參與了一項南亞裔的採訪計劃，遠赴巴基斯坦，並將經歷寫成文章及化成劇場演出。見黃碧雲：〈那陣塵灰揚起（你怎行到了去巴基斯坦？）〉，《香港01周報》（2017年2月13日）。

²³ 長毛說：「她原本的計劃是追溯《南京條約》簽署後的事，做資料搜集的時候發現了盧麒這段歷史，作家最重要的是有衝動去完成一件事，我叫她先寫起這一段再算。」見劉平：〈長毛·盧麒·黃碧雲〉，《虛詞》（2018年11月29日），<https://p-articles.com/heteroglossia/10.html>（2019年3月28日瀏覽）。黃碧雲亦說：「原來打算寫一篇長文，字數兩萬左右，是關於盧麒和他的死，寫了兩三章，後來成書。」可見《盧麒之死》的成書過程。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²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的新書講座正以「非虛構的可能：《盧麒之死》」命名。天地圖書Cosmos Books Ltd.：〈【黃碧雲作家新書講座——非虛構的可能：《盧麒之死》，免費報名，歡迎參加！】〉，《Facebook》（2018年3月15日），<https://www.facebook.com/cosmosbooks.hk/photos/a.315358100735/10155207220030736/?type=3&theater>（2019年3月28日瀏覽）。

²⁵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47.

²⁶ “The first task of the writer of literary nonfiction, whether he works within the forms of fiction or the journalistic report or som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is always to convince the reader that his work is adequate as history.”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163.

入，敘述其參與運動到死亡不足一年的經歷，及其前後相關之史實新聞。此書主要圍繞一九六六年四月反天星小輪加價引發的群眾運動（簡稱「六六騷動」）及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盧麒被發現吊死家中的相關事件。²⁷ 以下將勾勒出這些事件並加以分類，見《盧麒之死》的非虛構性。

1. 六六騷動始末

按事件的時序排列，首先呈現的是六六騷動。書中提到騷動前的背景：六五年十月一日天星小輪公司申請加價引起公眾反對，其後蘇守忠六六年四月四日於天星碼頭絕食抗議。四月五日下午蘇守忠被捕後引發示威遊行，盧麒與當時認識的青年盧景石、呂鳳愛等相繼加入抗爭，四月六日起連續兩晚於九龍彌敦道發生騷動，參與者亦陸續被捕。

2. 騷動過後的發展

騷動過後，小說以資料展示盧麒的後續發展——被釋後因偷單車判監。他於四月二十二日還押被釋後寄住蘇守忠家中，又一起參與記者會，其後由九龍入元朗，於五月十日被控偷單車，判監四個月。期間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展開聆訊，傳召包括盧麒在內的證人調查六六騷動的事態與起因，葉錫恩亦赴英謀求英政府調查騷動。

3. 盧麒被發現吊死於單位中

盧麒八月八日於芝蔴灣監獄出獄，並住在之前不認識的陳姓人士家中，期間發生難以查證的事件，如盧麒在囚認識的盧安德帶同記者警告有人要謀殺及綁架他、同住的人紛紛搬走剩盧麒一人在家等。盧麒在託人買《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簡稱《報告書》）²⁸ 後一星期左右，六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便被發現於單位吊死。

書中詳述盧麒屍體發現的經過及援引各目擊證人、法醫及警員的口供，及盧麒死前遺下、上有不少厭世感言及神秘內容的紙張，暴露出盧麒之死的疑點。盧麒死後出現爭屍事件，處理喪事的殯儀館被滋擾。公祭會以後，法庭進行死因研訊，陪審員一致裁定盧麒死於自殺。

²⁷ 有關此一時段的非虛構事件及時間序列詳見本文附錄一「《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事件序列（1966.4.4-1967.5.31）」。

²⁸ 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及發現於1967年2月21日發表，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年。《盧麒之死》中也引述了不少《報告書》的內容。

4. 其他騷動參與者的去向

書中亦有記載其他運動參與者的去向——蘇守忠於六七年四月七日欲在街上追悼年前運動中被槍斃的鄭仁昌被捕，盧景石八〇年四月七日在旺角兩處縱火被捕。至二〇〇〇年代，蘇守忠出家，與鄰居多次爭執並鬧上法庭。

5. 非核心的周邊事件記錄

除了盧麒之死和六六騷動，書中也提及了其他非核心的事件和資料。其一為天氣，包括六六年四月四日港九新界造成多人死傷的大雨、六一二兩災、日蝕、²⁹ 地震，³⁰ 及六六騷動和六七暴動開始時的天氣概況。³¹

其二為與六六騷動相關的政治運動，包括雙十暴動、³² 六七暴動、香港的士罷駛事件、³³ 六四事件³⁴ 和旺角騷亂。當中二〇一六年旺角街頭小販擺賣警民衝突引發的旺角騷亂着墨又較多，書中並敘當時高票落選新界東立法會補選、本土民主前線的梁天琦再參與立法會選舉卻因政治立場被取消選舉資格，並於一七年十二月退黨及辭去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一職之短促政治生涯。

其三為六十年代的一些新聞，當中又以政治或社會新聞為主。包括香港警員與國民黨間諜勾結、³⁵ 中國大陸難民逃亡來港澳、³⁶ 青年強姦女童被判決、囚犯絕食、

²⁹ 「十二時二十四分，蝕甚後，太陽活像一彎農曆〔曆〕初五、六的娥〔娥〕眉月，但是放射出來的光芒，仍很強烈。如果沒有觀看日蝕的工具，對着半邊太陽，根本無法睜開眼睛」。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5。

³⁰ 「本港天文台地震儀昨日（1965.9.18）星期六上午一時二十七分，錄得一次嚴重地震。」「震源約在本港東北一千九百哩之本州附近。」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11。

³¹ 六六年四月五日，蘇守忠被捕並引發示威遊行那天，天氣為「密雲，清涼，最低氣溫為攝氏十六度」、「密雲，氣溫較昨日清涼」。四月六日是「密雲，有時有雨或行雷」，而暴動過後的四月七日清晨，是「密雲，上午有幾陣微雨，下午間有陽光。天氣和暖，風勢輕微或和緩」的春天。至於六七暴動爆發的六七年五月十一日，天氣是「密雲，早上間中有驟雨，稍後間中有陽光，天氣比昨日稍熱。昨日最高氣溫攝氏二十九點五度，零時氣溫攝氏二十六度」，一個「初夏日子」。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47、57、98。

³²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因拆國民黨旗引發九龍暴動」，晚上旺角地區暴徒劫掠，與六六騷動的地點極為近似。書中亦提到翌日暴動平息後，「警方出動飾令徙置區每屋之男丁，一律在每座地下近廁所對出之空地跪下，兩手攀頸，不得仰起，稍有移動，立即以棍毆打。」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4-45、150。

³³ 「一九八四年的士獲准加價，同時增加的士牌費及首次登記稅，的士罷駛癱瘓旺角區，群眾乘時縱火及搶掠。」此事件同樣如六六騷動一樣於旺角發生。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5。

³⁴ 在描述四月七日撤銷宵禁令後街頭的場景時，括弧內提到「我們都記得，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早上，北京長安大街十分寂靜，只有直升機在低飛盤旋，單調的槳葉切空、引擎聲音。」直接指向六四事件。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55、57。

³⁵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華人高級警司黃永賢及陳成幫辦，因與國民黨間諜梁學佳勾結被解職。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89-193。

³⁶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一批男女老幼難民自陸豐逃亡來港，被警察截獲。另外六十三名中山、順德、番禺三縣飢民逃抵澳門，到天主教福利會申請救濟。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93、195。

³⁷ 失業漢自焚，³⁸ 及一連串情殺案及警方破獲情色事業等。³⁹ 除了這些新聞，亦有一些與主角相關的重要事件，如盧麒母親呂凝跳樓自殺。⁴⁰

以上非虛構事件均提供了清晰的時間、地點、人物座標，可供讀者印證。事實上，《盧麒之死》引述和參考的資料來源非常多樣，據書末引述目錄可知，當中包括報紙、《報告書》、個人檔案與文集及各海外檔案庫，⁴¹ 昔日舊報章的標題、內文、相片、天氣報告和廣告，及《報告書》各人口供及對事件的評論等多樣化的材料，甚至不時加插一些不屬主線故事的資料以作補充。⁴² 此外書中多以引語組成內容，大量檔案引述的引號（「」）和附加補充材料的注釋性括號（〔 〕）⁴³ 並置，加上原句引述英文檔案，中英翻譯夾雜，呈現出未加處理的非虛構性，見此書獨特的非虛構況味。

第二節 非虛構人物

《盧麒之死》主要記載六六騷動及盧麒之死的相關調查，當中參與者眾、牽涉不同證人，加上書中有大量非核心的事件和資料，牽涉的人物非常多。單是可供查考的真實人物，便有超過一百六十個。⁴⁴

書中出現的人物按其所涉的非虛構事件可分為數類，一，為與六六騷動相關者。當中可考姓名的包括反天星小輪加價發起者蘇守忠及倡議者葉錫恩、六六騷動的主要領導者盧麒、盧景石及參與者呂鳳愛、歐陽耀榮、譚日新、李德義、何允華

³⁷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赤柱監獄六名囚犯不滿遭受長期羈押，絕食十多天進行抗議。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03-204。

³⁸ 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曾說及是蘇守忠老友、由社會福利署按月給予救濟的失業青年周樹德在九龍塘山邊以火水淋身後引火自焚。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05。

³⁹ 包括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九日，尖沙咀金冠夜總會紅歌星胡美芳為情自殺不治，同日天樂里「月園汽水座」老闆鄭克境亦為情自殺而亡。而「月園汽水座」曾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被查封，書中並提到同年九月十八日色情「咖啡閣」女郎被捕並上庭之新聞。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98-199、207-211。

⁴⁰ 盧麒母親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大年初一跳樓自殺，書中並引盧麒自述：「差不多每年之此時，外間越是高興，自己則更感惆悵」，見此事對盧麒之影響。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95。

⁴¹ 報章包括《工商日報》、《華僑日報》、《大公報》等，又有葉錫恩檔案、《蘇守忠文集》，及倫敦國家檔案等。詳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26-227。

⁴² 如提到十五歲的歐陽耀榮被控時，補充香港《少年犯條例》於一九三三年訂立並於一九六〇年修訂，提到陳姓人士自述抗日時期「八·一三」之事跡，便補充八·一三抗戰的史料等。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9、74-75。

⁴³ 根據《標點符號用法》，括號用以標明「語段中的注釋內容、補充說明或其他特定意義的語句」，具體用法包括「標示注釋內容或補充說明」及「標示訂正或補加的文字」。書中的括弧同樣起補充事實的作用，補述檔案中欠缺的日期、人物，或對錯字作出訂正。關於括號的用法，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點符號用法》（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2012年），頁 7-8。

⁴⁴ 有關小說中的人物一覽表，詳見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和姚思明等，還有曾於騷動現場指揮的警務人員。值得注意的是，《盧麒之死》中的人物主次安排與官方記載略有不同，⁴⁵ 例如少女參與者呂鳳愛在書中着墨較多，兼及其神態和衣着；⁴⁶ 與葉錫恩同為市政局議員、革新會的貝納祺則變得較為次要；⁴⁷ 而透過引述倫敦檔案庫鋪敘生平資料，高級助理警務處長薛畿輔的形象變得特別鮮明。⁴⁸ 黃碧雲亦剪貼六六騷動的新聞，加插許多參與運動卻較不被留意、也未被《報告書》提及的人物，⁴⁹ 及一些參與者作供時提到，有份調查、跟蹤及拘捕示威者的探員，⁵⁰ 以至是當時的香港大學學生評議會主席。

二、為與六六騷動後盧麒的去向及死亡相關者。當中包括偷單車案與盧麒同被告的楊金連、證人鄭其山、盧麒出獄後收留他並首先發現其屍體的陳姓人士、同住的黎民厚、會定期給予盧麒津貼的何明，以及似乎曾警告盧麒會遭人謀殺和綁架的盧安德。

除主要事件，也有各種出現於非核心事件的人物，按事件的性質又可分為一、二〇一六年旺角騷亂相關者，包括領導者梁天琦及其他有份參與並被控暴動罪的人；二、六十年代新聞出現過的人，包括雨災死傷者、與國民黨間諜勾結的警官、

⁴⁵ 此處將採用現存最為完整對六六騷動的記錄《報告書》與《盧麒之死》作比對。《報告書》詳細記載六六騷動的經過、應付騷動所採取的行動、各有關人士及騷動的起因。其中第五篇「各有關人士」，另闢章節記載了不同與運動相關的人士，包括第一章的「兩位市政局議員」貝納祺和葉錫恩、第二章「示威者和騷動者」先後分述盧景石、盧麒、李德義、歐陽耀榮和何允華的口供，芝麻灣囚犯的分析及二十四名海棠道被拘留者的調查，最後並附與譚日新會晤的經過。《報告書》同時指出，「被挑選作供的示威者和暴動者，都是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關係最大的人。」故可以《報告書》中記載的人物與《盧麒之死》作比對。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54-75。

⁴⁶ 呂鳳愛在《報告書》中沒有獨立的章節述其口供，只在《報告書》開首描述四月五日和四月六日的事件經過中出現，以及於盧景石和盧麒的證供被提及，但到了《盧麒之死》，既述呂鳳愛身世、居住地點、加入與參與運動的經過及心情，又多番提及她與運動兩位主要領導者盧麒和盧景石的相處，並刻意勾出其衣着（「灰色毛衣」）、神態（「低頭女子」）及貼上她的相片。盧麒死後，更加插她生活現況的報道。可見呂鳳愛於小說比官方記載更為重要。《報告書》中提及呂鳳愛的部分，可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14-16、19-21、62-65、69、124；《盧麒之死》中關於呂鳳愛的片段，可參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6、38-39、43-44、47、52、57、59、85、90、106、108、115、138；呂鳳愛的插圖及相片，可見於頁 53、108。

⁴⁷ 《報告書》中第一章記載包括貝納祺在內的兩位市政局議員，並以兩段的篇幅述及貝納祺的主張以及於運動時透過革新會會議與示威者的接觸，惟《盧麒之死》中，貝納祺只出現了三次，而且只有名字而無任何介紹，一次是四月六日「有人送信到呂鳳愛家，叫她去大律師貝納祺的辦公室」，及其後兩次提到盧麒被捕後探員藍剛指他倚着貝納祺和葉錫恩。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54-55；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8、152、184。

⁴⁸ 《報告書》中，薛畿輔只是曾於騷動現場指揮的警務人員之一，《報告書》不時載其證供以重組騷動經過。然《盧麒之死》則花了六頁篇幅，援引倫敦檔案庫資料詳細敘述薛畿輔作為殖民者的生平，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4-176、178-180。關於薛畿輔作為小說人物的處理將於第三章第二節詳述。

⁴⁹ 包括馬國光、梁姓小童、陳入和、陳日和、黃某、曾全洪、何友林、薛祥、李明華、阮漢光。詳見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⁵⁰ 包括藍剛、林釗、張偉、盧超、鄭秋、羅東成、許金發、許志強、馬兆雄、鄧生、黃達。詳見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舞女及從事娛樂事業者、自焚的失業漢，及出現在補充材料之人物。⁵¹ 除此之外還有括弧內作者個人化文字中所提到的故人「吳君」（吳仲賢），⁵² 在集體記憶中的「京生」（魏京生）⁵³ 及陳港生（成龍）。⁵⁴

以上均為有名或姓、可辨識的人物，然在此之外，還有更多沒有載姓名的運動參與者、囚犯、警察、法官、陪審員甚至難民，共同譜出《盧麒之死》層次複雜的人物世界。

第三章 《盧麒之死》的小說感

非虛構小說既有大量非虛構事件、人物和材料，有強烈的外在指涉，亦如小說般有很強的內在聯繫和文學意圖。小說創作涉及藝術上的選擇性，作家要選取適當的材料及方式，按其個人視野編織成「有意義的形式」。⁵⁵ 由是，寫作非虛構小說意味作者既要找尋適切的敘述形式以呈現非虛構人事，亦會展現其對這些事件和人物的理解及詮釋。⁵⁶ 本章將會承接上一章，從事件、人物及私語出發，剖析《盧麒之死》的小說感，探小說如何運用非虛構人事承載隱喻與情感，產生新的意義並追尋文學與人的真理。

第一節 小說中的事件

「盧麒之死」眾說紛紜，書名便使人聯想此書以「偵案」的方式，追尋歷史真相。⁵⁷ 然而全書並沒組成完整連貫的歷史敘述，書中事件非按線性排列，多出現重

⁵¹ 包括羅家倫、新馬師曾、南紅、孔子、毛澤東、Eugène Delacroix、辛康納利。詳見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⁵² 吳仲賢（1946-1994）是香港七〇年代社運中堅分子，「革命馬克思主義者同盟」創辦人，香港托洛茨基主義派系的重要人物，並於一九九四年癌症病逝。吳仲賢是黃碧雲故友，黃碧雲曾在不同文章提及並紀念他，如〈江城子〉（《溫柔與暴烈》）及〈給死者的一封信〉（《後殖民誌》）。

⁵³ 魏京生（1950-）於北京出生，乃中國異見人士，曾在北京西單民主牆貼出名為《第五個現代化：民主與其它》的大字報，宣揚民主，其後因反革命罪及陰謀顛覆政府罪兩次入獄，並流亡海外，現居美國。

⁵⁴ 陳港生（1954-）於香港出生，自小學習京劇與功夫，後開始拍攝動作電影，取藝名成龍，並進軍荷里活，乃國際著名武打明星。

⁵⁵ “The novelist, using a private interpretive scheme, reorders the seemingly random incidents of the past” into “a significant form”. “He dramatizes his vision of life in a new personal patterning of events within a narrative structure. The rhythm of his narrative follows his chiaroscuro of experience: the distribution of light and shade in the total picture of reality according to his metaphysics.” Zavarzadeh,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93.

⁵⁶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50. & Zavarzadeh,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77.

⁵⁷ 鄧正健指《盧麒之死》以「偵案」起題，以「誰令盧麒吊死？」這條問題貫穿全書。鄧正健：〈殖民史餘下年輕的鬱悶——讀《盧麒之死》〉，《明報》（2018年4月8日），讀書版。

覆及閃前閃回等敘述，⁵⁸ 更夾雜許多主線以外的新聞資料；呈現各事件時，又從多角度切入，原句引述及並置各方紀錄，讓立場相左、互相衝突的檔案「現身說法」，達致黃碧雲所言：「字義衝突，互相出賣」，⁵⁹ 使讀者難以判別真相。雖然非虛構材料的編排乍看頗為隨意，但細心分析便可發現事件的序列與呈現實有其規律，與全書歷史追尋（historical inquiry）的偵查模式有密切關係。

1. 懸念與調查

《盧麒之死》並非全順着一般「時間連續」和「因果邏輯」的原則展開敘述，⁶⁰ 而多運用聯想將不同時空的檔案結合，有其內在連繫。全書分六章，每章重心各有不同，⁶¹ 現將述盧麒現身的首四章如何配合歷史追尋的過程，層層遞進。

首章標題「一九六六年四月五日，密雲，清涼」，⁶² 以客觀的天氣描述作場景設置（scene-setting），渲染天星小輪事件開初的氣氛，亦暗示此章全景式鉅細無遺，卻由碎片拼湊的檔案式寫法。首章羅列檔案說明天星小輪事件的來龍去脈，簡述盧麒身世、性格、加入運動的經過及騷動後的發展，短短一章已全涵蓋盧麒由參與運動到死亡的標誌性事件，令讀者有大概的掌握。同時初步暴露盧麒死亡的疑點，又刻意遺下諸多細節不加闡釋，製造懸念（suspense）。⁶³

其後兩章分別深入六六騷動及盧麒之死的經過。第二章挖掘各人如何加入運動及騷動的片段，刻劃群眾情緒由快樂轉為疲乏失望、運動由盛轉衰、參與者相繼出賣盧麒的過程，⁶⁴ 令讀者更深入了解其於運動中的角色、個人心境和情感。最後

⁵⁸ 可參考附錄一「《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事件序列（1966.4.4-1967.5.31）」，以非虛構事件實際的序列與文本出現的序列作對照，便可見這些事件多出現重覆及閃前閃回等敘述。

⁵⁹ 見《盧麒之死》的封底。

⁶⁰ 「時間連續」（time-sequence）和「因果關係」（causality）起先由 E. M. Forster 提出，他在討論故事和情節的分別時，指出時間連續和因果邏輯乃界定故事和情節的重要原則。凱南也將此兩項視為故事中事件主要的結合原則，說明敘事虛構作品中事件與事件構成一想像中的單向而直線的時空，且具備某種因果關係。見 E. M. Forster, *Aspects of the Novel*, 87；【以】施洛米絲·雷蒙-凱南著、賴干堅譯：《敘事虛構作品：當代詩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 20-21、52-53。

⁶¹ 首四章平均篇幅較長，且盧麒有現身其中；第五章和第六章則篇幅極短，分別集中敘述蘇守忠及梁天琦的經歷。

⁶²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

⁶³ 第一章雖提及盧麒從參與運動到死亡的標誌性事件，但對於盧麒參與及領導運動的經過、如何被捕、偷單車案所為何事、獲釋後到死前做了什麼、為何會有諸多厭世之言等，都沒有交代解釋清楚。而許多細節的部分同樣沒有釋述，如發現盧麒吊死的「友人」是誰、盧麒為何「後來的確去了元朗住，還要去一個『元朗遊樂場』遊玩」、Andrew 是誰又為何警告盧麒等，均沒有清楚說明。如此處理便能製造懸念，引起讀者好奇與疑惑，為之後的敘述埋下伏線。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4-15、23。

⁶⁴ 雖然眾人起初一同示威、遊行及請願，但其後各參與者被補，便紛紛出賣盧麒。如李德義回應「你怎樣被人利用」的提問時，說「這是盧麒叫我去督憲府，拉我落水的意思」；歐陽耀榮被捕認罪後亦稱「給一個戴眼鏡曲頭髮的人利用了，要求減刑」，此戴眼鏡曲頭髮的人指向盧麒；而盧景石在調查委員會作供時亦被指「通常似乎極想把盧麒指為當時的主要領導人」。黃碧雲：《盧麒之死》，

重提盧麒死後遺下的十二張紙，卻加插他死前託友人買《報告書》的細節，揭曉盧麒生前看似莫名奇妙的厭世之言實與調查報告有關，⁶⁵ 將盧麒的死與六六騷動拉上關係。

第三章沿襲第二章的理路，重探盧麒之死真相。此章先重提盧麒所涉的偷單車案，增添細節並羅列矛盾的證供，突出當中可疑處，⁶⁶ 又探索陳姓「友人」的來歷及與盧麒的關係。⁶⁷ 如果說首章已對盧麒之死略帶質疑，則此章深入當中疑點，羅列大量證據詢問「誰令盧麒吊死」。⁶⁸ 本章最末回歸盧麒吊死現場，細察現場照片，引入關於越戰和文革的新聞並將之與六六騷動並置，⁶⁹ 加上一連串運動陰謀論⁷⁰ 及六七暴動的敘述，為盧麒之死抹上一層政治色彩。

第四章承接首三章對關鍵事件的敘述，卻擱置對盧麒自殺或他殺之探討，轉為

頁 54-55、59。

⁶⁵ 首章早已羅列盧麒死後被發現的十二張紙遺書之內容：「這十二張紙，包括厭世語言『上帝啊，告訴我怎辦才對啊，我困惑得要死，我是個罪人，且是罪犯，不能適應社會的青年，胡說什麼偉大理想，我跟〔根〕本一技無長，怎得生存，且牽累了無辜者，罪惡的東西，罪惡的東西，不死也沒有用。』『不能留芳百世，也遺臭萬年，真不枉此生，死也死得痛快。』」當讀者對盧麒的行動一無所知，這些厭世感言看起來就莫名奇妙、極度自傷，而且「罪人」、「牽累了無辜者」等說讓人極度疑惑。但第二章揭露盧麒死前託友人買《報告書》，盧麒讀報告後對陳姓友人說：「香港政府將一切責任推到我身上」，其後並敘《報告書》稱盧麒和蘇守忠是「不能適應社會的人」「狂妄的人」，與盧麒的遺書有相合處，始讓人了解盧麒遺書的語境和含意。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8-19、64。

⁶⁶ 第一章只以一個短小的段落簡述盧麒偷單車的案情，並直指盧麒在法官盤問下認罪並罪成，較為單一。但第三章重述偷單車案時卻透露偷單車案另一被告楊金連及證人鄭其山的姓名，又羅列各人證供，並加插了盧麒對蘇守忠解釋被誣偷單車的版本，令原本看似簡單直接的案情變得可疑複雜。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2、68-69、71。關於偷單車案的證供矛盾，可見附錄三「《盧麒之死》證供出入一覽表」。

⁶⁷ 陳姓友人於第一章已出現，惟當時對其來歷及和盧麒的關係沒多加介紹，此章則詳述陳姓人士結識及收留盧麒的經過、個人出身及經歷、住址、開設的公司及業務，以及發現盧麒吊死的口供，甚至是對盧麒死後的反應。第二章關於陳姓人士的部分，可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72-77、79-82、86-87、89。

⁶⁸ 本章羅列陳姓人士及黎民厚發現盧麒吊死的口供，又從盧麒身邊人入手，探討盧安德、陳姓人士、何明、黎民厚在當中的角色，並搜集盧麒生前狀況及死後發生的事件資料，以找出盧麒死亡的原因。敘述者於文中不停作出推測及提問，一步步推進調查，如詢問「〔陳姓「友人」是誰？為什麼？〕」、引述黎民厚的口供後指「〔口供比較可信因為有很多細節〕」，其後再問「〔誰是 Andrew Lo？〕〔他告知盧麒將會被擄——『無處可投靠』而寄住，是不是擄？——謀殺；還是自殺？〕」，並且提出「〔『誰令盧麒吊死？』可能是最好問問題的方式。〕」。敘述者繼續推測：「〔如果有人入侵，不是沒有鎖匙的人。或盧麒不認識的陌生人。〕」在引述法醫官看法及死因研訊一致裁定盧麒死於自殺的結果後，敘述者仍不放棄對事件的追查：「如果盧麒被殺。／最大嫌疑是那個陳姓「友人」。」引語的出處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76、79-81、89。可見全章如偵探般羅列證據以追尋盧麒之死的真相。

⁶⁹ 敘述者以放大鏡觀看吊死現場的照片，找到分隔吊死上格床與「廳」的位置黏上的兩張四開舊報紙，勾出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的《大公報》內容，並將英政府容讓美國以香港作基地參加越戰的新聞與盧麒示威中反殖民的演說、以及報章上的文革論述與暴動當晚群眾搶掠的片段並置。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1-95。

⁷⁰ 包括盧麒指葉錫恩給他五千元作示威的酬報，後又稱是警方逼他指證葉錫恩。同時又指盧景石是警方線人。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7。

發問一連串問題，以探六六騷動和盧麒之死的原因。此章主要由提問與感性抒發組織而成，其中開首的問題如「如果四月四日沒有下大雨」按《報告書》所陳九龍騷動的原因改寫而成，⁷¹ 又剪貼《報告書》內容穿插其中，從時間、地點、住屋、教育、青年問題、政治等重探運動緣起及當時的社會面貌。同時，為再探盧麒之死的原因，加插大量看似無直接關係的檔案並透露重要細節，循警方暴力、盧麒被出賣、殖民下「欠缺永久性及無所適從」的鬱悶，甚至盧麒母親跳樓自殺的宿命與六十年代「豔情」的時代氣質，思考盧麒死亡的真正原因。⁷²

由此可見，首四章的檔案及資訊不斷豐富增生。⁷³ 首章簡述重要的事件，其後各章再深入細察各非虛構材料，鋪排檔案彰顯讀者所不知的細節，甚至透過不停回顧同一事件產生對事情的全新了解，有如歷史追尋的過程。

2. 矛盾與校證

如上所述，書中常引述並羅列各種來源的證據以茲比對，但歷史的謎題並沒如偵探小說般解開。以盧麒的死為例，書中依次羅列陳姓友人給警方的口供、黎民厚的口供，及陳姓人士於死因研訊的口供，然二人對屍體發現的經過有截然不同的說法，陳姓人士更自相矛盾。甚至法醫官的「公堂證述」與警員對盧麒死狀的描述、

⁷¹ 第四章將《報告書》原來有序地羅列的原因分拆並化成假設性的提問以代入情境思考。《報告書》的第六篇題為「九龍騷動的近因及援引的造成潛在的不安或不滿的原因」，探討六六騷動發生的原因。第一章述六六騷動的近因天星小輪加價事件，並從時間、地點方面了解六六騷動之發生。其後第二章勾出潛在的不安或不滿原因，並依次從政治（欠缺永久性和無所適從、對政府的態度、民眾對警方的態度）、經濟（銀行風潮、地產的衰退、對外貿易的倚賴、就業、工資及工作條件）、社會狀況（住屋、社會環境、教育、缺乏社區精神）及青年人的特別問題分析。《盧麒之死》第四章發問的問題不少由這些原因轉化而來，如《報告書》時間方面的因素有三，分別為四月四日大雨、四月五日公眾假期、示威於晚上發生，而第四章與時間有關的問題有：「〔如果四月四日沒有下大雨〕」、「〔如果那一天沒有那麼多山邊木屋石屋被洪水衝擊，倒塌，如果沒有那麼多人被雨水沖走，被泥石或塌屋活埋〕」、「〔如果四月五日星期二不是公眾假期〕」和「〔如果沒有那天晚上〕」，比對之下可見敘述者對《報告書》因素的轉化，及將之化為情境，富感情地代入思考。詳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76-105；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14-115。

⁷² 此章增加盧麒和李德義被威嚇及毆打的證供細節，以及雙十暴動警方逼令人們下跪等片段，深化對警方暴力的描述（頁 149-152、155-156）。同時強調盧麒被出賣，揭露盧麒被警方線人任蝦出賣的細節——盧麒信任任蝦，與他晚飯又叫他幫忙要求廣播支持，卻終被背叛及指證，盧麒更只是被捕後才在旺角警署得知任蝦是線人，一如他只是「從記者口中得知」四月五日示威跟隨他的鄧生是警探。這些細節的增添使出賣的情節更深刻，也加強盧麒的無力與被背叛的感覺（頁 156-159）。另外，首次花不少篇幅探討殖民地中「欠缺永久性及無所適從」的感覺（頁 167-168、189-190），並揭露盧麒母親呂凝自殺的日子是大年初一，引盧麒自述「外間越是高興，自己〔盧麒〕則更感惆悵」，見母親自殺對盧麒的影響，加強悲劇與宿命色彩（頁 195）。至於「豔情」一語，出自《盧麒之死》封底，「那豔情年代」，指向六十年代的氛圍。透過加插一連串舞女、情殺、娛樂事業等新聞，以及報章的夜總會廣告和通俗電影放映消息，營造時代氣質，突顯豔情年代之下激烈的表達與行為（頁 196-203、207-211）。以上種種細節的添加及揭露，均使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盧麒死亡的原因，亦符合歷史追尋層層遞進的過程。

⁷³ 考首四章頁數，分別為 28、30、30 和 111 頁，可側面論證各章材料之增加。

傷勢造成的原因與死因的推測也有出入。⁷⁴ 死因裁判庭雖一致裁定盧麒死於自殺，卻無解此案的疑點重重。當檔案鋪陳越多，盧麒屬自殺或他殺就顯得越難判斷。

群眾運動的再現亦同樣。書中以大量來源不同的引語描述同一事件，呈現運動的複雜性：盧麒憶述自己出現的時間與蘇守忠之記載不一、盧景石的證供與警員和其他參與者的說法相左、警察與群眾對運動的觀感也截然不同，關於六六騷動的陰謀論更是眾說紛紜。有關不同資料來源所呈現的小說內容矛盾，詳見附錄三「《盧麒之死》證供出入一覽表」。

透過深入檔案，展露各式記錄的相互矛盾，《盧麒之死》指向的是真相之不可得。正如盧麒最後的死因乃「原因不明」，⁷⁵ 小說呈現事實的本質就是不連續性（discontinuity）與曖昧不明（ambiguity），⁷⁶ 要客觀呈現歷史和現實往往徒勞無功。而我們唯一可知的「真相」就是所謂現實，充其量是眾說紛紜、各執一詞。

3. 情感與隱喻

黃碧雲點出追尋歷史真相之虛妄，卻藉小說寫作，提出非虛構事件的另一種「真相」——情感，以對應歷史的空無。⁷⁷

群眾運動有多人參與又不限於一時一地，要從碎片般的證供拼湊出運動全貌極為困難。敘述者沒有調和證供矛盾的部分，而是勾勒出群眾運動中的情感，以情感為線索牽引對運動的敘述。⁷⁸ 第二章標題「十九歲混血青年盧景石，見到呂鳳愛：群眾之中的快樂，很快變質。」⁷⁹ 已可見書中對人物情感的關注，並以情感的變化理解運動的發展。於是騷動經過的回溯不僅是對示威者及警方行動的描述，更是群眾情感由一開始「exuberant」的快樂到騷動時「充滿敵意」、「瘋狂」、「憤怒」，中間一度「緊張」，到人們相繼被捕及被控的「害怕」，至運動結束時疲乏、失望、縴縴之記錄。⁸⁰ 敘述者不僅綜述群眾的整體情緒，還以人物為中心，從聆訊的證供

⁷⁴ 詳見附錄三「《盧麒之死》證供出入一覽表」。

⁷⁵ 雖然陪審員「一致裁定盧麒死於自殺」，但從書中羅列的大量矛盾證供以及敘述者不斷偵查並對各證據表示質疑，均可見盧麒之死仍有許多懸疑處，難以有絕對的定論。敘述者謂：「〔我們不能夠接受未知，或不知道？〕〔歷史不會給予最終答案〕」便透露其取向——他認為人們可能因為不能夠接受未知，故選擇裁定盧麒自殺。但敘述者實洞悉到歷史無所謂「最終答案」或真相。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83。

⁷⁶ Zavarzadeh,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66, 94.

⁷⁷ 「我們沒有從歷史明白甚麼，除了情感。」見《盧麒之死》封底。

⁷⁸ 不少論者均指出書中對群眾運動情感的關注，以及貫穿全書的情感線索。見李薇婷：〈歷史沒有教會我們甚麼：淺談黃碧雲《盧麒之死》〉，《微批》（2018年5月14日），http://paratext.hk/?p=837#_ftn9（2019年3月28日瀏覽）；李薇婷：〈檔案、情感與群眾：《盧麒之死》的文字與色彩鑲嵌術〉，《虛詞》（2019年1月3日），http://www.p-articles.com/creation_detail.php?id=12（2019年3月28日瀏覽）；楊焯豐：〈群之騷：《盧麒之死》中政治運動的表演性、情感〉，《微批》（2018年6月11日），<https://paratext.hk/?p=940>（2019年3月28日瀏覽）。

⁷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

⁸⁰ 四月五日運動首晚，群眾遊行時氣氛「exuberant」，書中並引「exuberant」的定義，說明它「有

勾出各人情緒，如盧麒「雖然很疲倦，但很快樂」，⁸¹ 敘述他們參與同一運動的不同經過及感受。⁸² 事實上，所有有名或無名、核心或次要的參與者和警員，甚至無直接參與運動的人也一同加入了這場情感展演，⁸³ 使群眾運動所觸發的情感具體化、個人化，並存留於小說中。

又如盧麒之死的原因眾說紛紜，小說於是不求確認盧麒自殺或他殺，而是探析盧麒之死及六六騷動之原因，以作家個人視野重新組織、刻意烘托非虛構事件，為事與事之間賦予隱喻式、情感上的神秘連繫。書中不時剪貼原屬較次要的天氣材料，將之置於重要的非虛構事件之間，便用以營造氣氛，暗示天氣與各事件的內在聯繫。⁸⁴ 如書一開首描述六六年四月五日的天氣狀況：「密雲，清涼，最低氣溫為攝氏十六度」，⁸⁵ 營造一種平靜而適合群眾運動的天氣。其後筆鋒一轉：「前天下大雨」，⁸⁶ 排山倒海地羅列新聞標題和內文，以超過三頁的篇幅交代港九新界各處的破壞和傷亡，帶出騷動前一天山雨欲來的氣氛。敘述者繼而插入蘇守忠同日出現在天星碼頭絕食絕飲抗天星小輪加價的報道，並煞有介事地點出「〔四月四日；事情開始的

快樂、興奮的意思」，意味「充滿活力、想像的藝術形式，豐盛而奢華的生長」，而當時青年和兒童都面露笑容，大家快樂歡笑。但騷動期間氣氛改變，群眾變得「充滿敵意」，如有一名十四歲男童「故意地及瘋狂地搗壞兩個停車錶及一個『靠左走』交通牌」、「看來很粗野和憤怒」，葉錫恩所見一群青年人「極為兇暴吵鬧〔……〕已接近於瘋狂的程度」等。騷動晚上過去，「街上的群眾都有一種緊張的感覺」，而當參與者相繼被捕及被控，便產生恐懼，如歐陽耀榮被捕及聲稱於雜差房被毆打後言「我很害怕」。最後運動結束，迎來的是「〔疲乏。失望。繃繃。〕」，敘述者由是說：「〔天亮以後。有人叫了一杯咖啡。睡着了。〕」突顯運動完結的疲倦。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5、48-49、50-51、61-63。

⁸¹ 同樣由聆訊證供整理而成的《報告書》，關於各參與者的章節只敘述各人的行動，卻少見他們情感的具體描述，即使提到歐陽耀榮於庭上感到很懼怕，也只是提及了一次。相比之下，《盧麒之死》從聆訊證供勾出大量各人的情緒描述，如參加遊行時盧麒「雖然很疲倦，但很快樂」，又將歐陽耀榮四次提到「我很害怕」的場合全數列出，倍見《盧麒之死》作為小說對群眾運動中各人心情和情感的關注。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61-71；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6、48-49。

⁸² 例如當四月五日晚群眾情緒「快樂、興奮」時，盧麒「雖然很疲倦，但很快樂」、呂鳳愛「很疲倦」、歐陽耀榮則「飢餓及疲倦」，稍後時間薛畿輔感覺「confronted with danger」。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4-46、179。

⁸³ 除了有名的參與者，如歐陽耀榮多次說「我很害怕」、譚日新「第二天早上一個人在九龍天星碼頭邊寫標語邊哭泣」，亦有無名的參與者之情緒，如一名十四歲男童「故意地及瘋狂地搗壞兩個停車錶及一個『靠左走』交通牌」、「看來很粗野和憤怒」，被補後即「表示十分抱歉，並淚流披面懇請把他釋放。」甚至有青年看似「導入歇斯底里狀態」、「完全不明所以」。而助理警務處長薛畿輔如上所述感到「confronted with danger」，他的下屬則因薛畿輔交予他警棍而對他印象深刻。除此之外，騷動現場也有「驚惶的搭客」，騷動後的審訊，被告的家屬「哭聲震天，愁雲慘霧，籠罩整個法庭，慘狀為有史所未見」，李德義的母親亦「感不適」、「甚為傷心」。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51、126、136、140、179-180。

⁸⁴ 黃碧雲曾在訪問中透露寫天氣的原因：「我看過〈史記·天官書〉，充滿占卜、星象和氣數的描述，當然有人會說這是迷信，但又跟統治相關。」可見黃碧雲也有意書寫天氣與各種事件或人的行為之無法解釋的內在聯繫。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⁸⁵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

⁸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

那一天〕」，⁸⁷ 強調這場大雨和反天星小輪加價同日發生，亦是「事情」的開始。加上其後不時提起這場大雨，⁸⁸ 氣象便彷彿能預知吉凶——四月四日天降亂象，實是預言其後「一場香港青年自發的最大騷動」，⁸⁹ 甚至日後盧麒的死亡。

黃碧雲又積極點染「豔情年代」⁹⁰ 的人事，以情感理解運動爆發的原因。⁹¹ 書中大量六十年代的新聞拼貼出該時代慷慨激烈、夜夜笙歌的歡場氣氛，⁹² 而盧麒母親呂凝大年初一跳樓自殺與舞女的爭執與情殺、赤柱監獄囚犯絕食與六六騷動參與者放火也產生了某種內在的連結——在六十年代它們均「〔不過是一次激烈表達〕」。⁹³ 第四章最末依次列出風月、戰爭、地震、電影「恐慌城市」上映的報道，⁹⁴ 情感的範圍於此不斷擴充，從個人情緒、感覺與行為延展至國家行動、天災及瀰漫於整個城市的恐慌氛圍，甚至最終成為一個隱喻，象徵各種事件背後的動力。

第二節 小說中的人物

《盧麒之死》的人物均指涉現實世界實存的人。⁹⁵ 雖然受限於人物的非虛構性，但作家仍能透過檔案的選取與編排，調整非虛構人物於小說的重要性，形塑出獨有的人物。

⁸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7。

⁸⁸ 如提到葉錫恩時特別指出她的一份口供記下「四月四日有一場暴風雨。」到了第四章又問「〔如果四月四日沒有下大雨。〕」、「〔如果那一天沒有那麼多山邊木屋石屋被洪水衝擊，倒塌，如果沒有那麼多人被雨水沖走，被泥石或塌屋活埋〕」，並再述「在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與午夜之間，獲得了七吋的雨量記錄」、「十五人死亡，一人失蹤」。其後又以「一場雨，九千電話失靈，鼠屍過萬」描述雨災後的情況，指出「市面各區之清道夫及衛生工作人員，也顯著地發現有比平時更多死老鼠」。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114-117。

⁸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

⁹⁰ 見《盧麒之死》封底語，「那豔情年代。」

⁹¹ 黃碧雲在訪問提到那年代的情感表達直接而激烈，認為六六騷動不單是一場反抗運動，更是情感的爆發：「那個年代是多麼激烈。不說九龍騷動的暴力說多麼明顯，人們放火、打差人。我翻看舊報紙，看到歡場好多事，舞女自殺新聞不少。當時的人情感表達直接。從這一點來看，一九六六年的九龍騷動不單是一場反抗運動，也是情感的大爆發。當時的人政治意識相對不太強，事件與左派右派沒有很深的牽連，而是直接的情感爆發。」這段話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小說中對豔情年代的描劃。見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⁹² 書中舉出一連串舞女爭執、為情自殺、參與遊行的新聞，以及囚犯絕食、失業漢自焚、六六騷動參與者放火燒木屋的報道。在華人警員與國民黨間諜勾結一案，華人警員在沒有接受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參與其中，該間諜更在庭上唸經流淚，拒絕檢出被告警員的照片。這些新聞均見該年代情感表達的直接與激烈。而透過拼貼報章浮誇的夜總會廣告、通俗電影放映消息，以及羅列連串關於娛樂事業、色情行業的報道，更形塑出六十年代的歡場氣氛。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05、190-193、196-211。

⁹³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03-205。

⁹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07-211。

⁹⁵ 要呈現這些實存的人，作家只能透過各種表面證據收集他們的外部資料，如生平、外貌、言語、行為，或他人關於人物的論述及評價，並以人物的自述作為心理的反映。見 Zavarzadeh, *The Mythopoet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84.

1. 盧麒的多面性

關於盧麒的檔案既有《報告書》、報章材料，亦有其於不同場合的口供、遺書及往來書信。不難發現，盧麒的自述往往隨場合與對象的不同有異，他人對其評價亦時與其自我形象不同，呈現出盧麒的多面性。盧麒在公眾場合予人說謊誇大、狂熱而不可信賴的印象，⁹⁶ 所發表的言論不時互相矛盾。⁹⁷ 書中數次於他發言後引述《報告書》的質疑，更使其證供之可信性成疑。⁹⁸ 及至私人領域，即盧麒遺言和書信的自述，可見他消沉鬱悶、⁹⁹ 憤憤不平，¹⁰⁰ 與六六騷動剛結束時展現的自視甚高、意氣風發有極大分別，其自白又與外界評價顯著不同。¹⁰¹

⁹⁶ 如蘇守忠記盧麒：「生前說話可能有點誇張，他也有一般十九歲青年的狂熱」；報告書指他「說謊和誇大的本領極大」、對他「應相信至何種程度，頗難衡量」；盧麒作證時亦被形容為「高聲呼叫，有如在做戲」。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15、43。

⁹⁷ 如盧麒庭上被要求英語作答時曾說「我不想講英語，因為我是中國人」，後又指因為自己是個 F4 學生，「簡簡單單，而又沒有法律名詞的問題勉強可以」。值得注意的是，調查委員會卻謂「他在我們面前，只要他願意，他說出來的英語頗佳」。盧麒實際英語程度如何成疑，為何說或不說英語的原因也無從知曉。又例如他曾向記者表示「將來要做一名政治家或企業家」、在請願的告示牌下簽「虎落平陽」四字並言，「人人有個花名，有花名是閒事」，見其自視甚高。但當被問及是否愛出風頭，是否感到被多人認識很光榮時，卻又說：「一點也不，我毫無光采之處，我現時僅被人指為單車竊賊」、「我並不認為我是個愛出風頭人物，記者問我姓名，我都唔講。」見其自我形象頗低。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31-32、171、173。

⁹⁸ 如述盧麒解釋四月五日當天只是路過天星碼頭，便立刻接上：「報告對他的證供，表示『應相信至何種程度，頗難衡量』」；談及盧麒於渡海輪上和西人記者表示他要去見律師，討論關於在元朗開賭場一事，其後緊接：「盧麒『這位青年，說謊和誇大的本領極大，所以很難倚靠他去證實任何事情。他的證供反覆多變，不但使人極難知道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甚至也不知道他要你相信的是什麼。盧祺〔麒〕好像隨時可以因場合不同及發問的人的方法有異，而說不同的話，而且很少過了一個時間之後，還說同樣的話。』」盧麒於記者會爆出騷動秘聞後，亦立刻加上報告書的評價：「他這段口供的態度和証供內容很不真實，而且很混亂、紛擾和帶有狂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14、72。《報告書》對盧麒評論的相關段落，則可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58、63、66。惟同時也要留意《報告書》的性質及意識形態，《報告書》從港英政府的角度出發，對擾亂社會秩序的青年觀感也可能略有偏頗。

⁹⁹ 如寫給少女的書信指：「現實生活的困惑使我精神上情緒上翻不了身，心境總是在陰鬱之中」、「我真的想叫你不要再和我交往的，這雖然使我內心感到痛苦，但是，我更憂慮我的境遇會給與你內心不安」。又如遺書中言「領盡苦楚，所得的結果也不外如是，而我又依然無恙，時間過去了，又告一段落，命運未帶給我任何快樂」。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2、65。

¹⁰⁰ 如其遺書中言：「民族敗類們就是有務者的七十二度變法，但始終他們還是民族敗類，以紙包火，能其不變者，怪哉」，又指「不故〔顧〕一切，切切實實為市民造福的人們受到迫害。假惺惺的走狗們，打着為市民這那那的旗號，要看高明的掩眼法，盡享榮華塵祿，宏〔炫〕耀於他人面前」，表達對「民族敗類」及「假惺惺的走狗們」之控訴。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83-184。

¹⁰¹ 如盧麒出獄後，其個人自述對前路顯得很灰暗：「獄四月，一水隔天涯，寒波沼，今有幸歸來最怕人面桃花同睡眠的關係」、「自四月許致〔至〕現在，真個變化萬千，長期的精神負擔過度緊張」、「近日更感心情極度惡劣，整天惶惶然，情緒不安定，談話時間非所答，有時更失魂落魄，神不守舍」，但關於他的報道，卻指他「出獄後精神相當旺健，皮膚比以前黑些」、「他對未來前途，仍未有所決定，他對人表示，不管怎樣，必然向好的方向走」。二者形成強烈對比，見盧麒自白、對他人表述自我、他人對盧麒的印象與評價三者之不同。又如盧麒死前數月，葉錫恩曾見過他，並指「當時他顯得很快樂」，但盧麒出獄後曾寄信給蘇守忠，指他「處境不佳」，盧麒遺書內又盡是鬱悶的言詞，他的鄰居也謂盧麒「眉宇間似甚苦悶」，與葉錫恩的印象不同。黃碧雲：《盧麒之死》，

透過並置有所衝突的評論與自述，黃碧雲指向凝視與表述的限制——人的自述和自我凝視未必就能反映完整、真實的自己，¹⁰² 而作為非虛構小說的書寫者，黃碧雲也難以完全了解筆下人物。¹⁰³ 雖然完全的了解不可能，黃碧雲仍搜羅大量資料逼近本已為「圓型人物」的非虛構人物，¹⁰⁴ 以圖勾勒出公共身分以外人性的複雜與情感，並在有所批判的同時保存理解和代入他人之嘗試。

2. 次要人物的感性與壓抑

六六騷動另一名領導者盧景石較少人提及，其形象也較隱晦。《報告書》指他「似乎極想把盧麒指為當時的主要領導人」，¹⁰⁵ 葉錫恩也認為他「與其他人分離」、「對『不公義』不夠憤怒」。¹⁰⁶ 與盧麒相比，盧景石認罪又推卸責任，形象較軟弱。但書中引述他某次作供的慷慨言辭「我根本不予理會，因為我不會收取這種錢，我並非為金錢才作事的人」，¹⁰⁷ 及出獄自白書的憤然，¹⁰⁸ 加上八〇年四月七日盧景石耐人尋味的醉酒放火及敘述者富於感情的敘述與代入，¹⁰⁹ 令人無法對他的性情下絕對的判斷。

書中又以不少篇幅講述盧景石身世、看電影的興趣及個人相貌，還原他在運動領導者的身分外有夢想和情感的面向。事實上，書中對盧麒和盧景石與呂鳳愛的關

頁 22、65-66、110。

¹⁰² 黃碧雲便曾於訪問說：「自白，是表現某一種狀態，人遠比自己所說的複雜。」見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⁰³ 敘述者引述盧麒的遺書後曾質疑：「〔盧麒獨自的話，他留下的紙張，寫給他自己，還是死後會閱讀他的人。〕〔獨自的時候，有否誠實可言；〕」詢問盧麒當時寫下遺書的真正意圖，以及有沒有所謂誠實，即完全擺脫外界對己身束縛，真正屬於自己的存在。盧麒並非由作家虛構，而是實存的人，對作家而言是他者般的存在，作家只能透過搜集外部資料及人物自述了解他，卻不能如虛構小說般自由創造及形塑人物的外在與內在。由是，此處敘述者的發問，正透露出非虛構小說中，創作者完全理解筆下非虛構人物的困難。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87。

¹⁰⁴ Zavarzadeh 特別指出，非虛構小說中的人物並非傳統小說中所創造的典型人物，而是真實的人，擁有他們的個性(individuality)。而這種個性，亦與 E. M. Forster 提到的「圓型人物」(round characters) 的特質類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個性於非虛構小說中並非藝術創作及選擇的結果，而是基於人物存在的獨特性(existential uniqueness)。Zavarzadeh,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83. 至於 Forster 對圓型人物的討論，可見 E. M. Forster, *Aspects of the Novel*, 77-80.

¹⁰⁵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54。

¹⁰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3。

¹⁰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4。

¹⁰⁸ 「你們說，這樣愚蠢的事情〔……〕有甚麼益處呢？還不如做一個安份守己、老實的人來得舒服，樂得安寧」。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7。

¹⁰⁹ 「我們記得，後來盧景石醉酒放火；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是否一個紀念，十四年前的四月七日凌晨；那年他十九歲；那年他喜歡看電影〔……〕〔時間過去；他自己一個人，獨自記得；〕」、「〔我的最後，也是我的最烈。〕」盧景石於四月七日放火，正正與六六騷動的日子相對應，敘述者透過聯想與代入，深刻地描繪盧景石對多年前的運動之念記，即使時間過去又獨自一人，卻仍然記得。由是，一向形象軟弱的盧景石，最後也作出「最烈」的行為。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2-123。

係之渲染，也起了相同作用。小說在《報告書》所載口供¹¹⁰以外，烘托出三人似有還無的曖昧感情。先以粗體標出正文中原本分開的「十九歲混血青年盧景石」「見到呂鳳愛」，組成一句作第二章標題的一部分，¹¹¹ 點染二人相遇，提供想像空間；又勾出曖昧語句如盧麒的「親愛的呂鳳愛小姐」，營造三角戀愛的張力；¹¹² 甚至以括弧按語創造情境，抒發人物關係發展與糾纏之情，¹¹³ 終強調這些參與者作為人的情感面向。

3. 官方人物的人性背面

除了運動參與者，書中也提到了其他人物，包括有份反對天星小輪加價，以「為民請命」為公共形象的市政局議員葉錫恩。¹¹⁴ 小說常呈現其前後矛盾的一面，如呼籲人民對天星加價表態，但當反加價示威變成騷動，卻呼籲市民立刻停止遊行；一方面表明「作為一個英國人」，「不願它蒙羞」，一方面卻為了討好本地選民，說「我以作為英國人為恥」；¹¹⁵ 而「願意為正義而獻出自己」的她卻沒有親身支持示威者，¹¹⁶ 甚至在騷動時登上的士回家。書中將葉錫恩不同時空的言行並置，突

¹¹⁰ 盧景石和盧麒作供時均有提及與呂鳳愛的相處，並載於報告書中。關於盧景石的報告載：「他和呂鳳愛女士進餐後——這件事她也有提及——便和她乘佐敦道小輪返回九龍，意欲乘搭巴士回家〔……〕而根據葉錫恩女士所說，盧景石在七日告訴她，他和呂鳳愛女士是在彌敦道進餐的〔……〕他由港島回來，發覺巴士已經停止行駛時，他便和呂鳳愛女士往彌敦道。」至於盧麒：「盧麒在早上八時，去找呂小姐——盧麒說，這是他們在前一天晚上約定的。他們一同吃了早餐之後，就乘船渡海。」這些口供均是二人作證用以說明六六騷動期間的個人行蹤，並非刻意描畫與呂鳳愛的關係。見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頁 62、65。

¹¹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6。

¹¹² 書中載盧麒一份證供：「四月六日晨早我與親愛的呂鳳愛小姐吃完早餐」，其後即再述並強調此稱呼：「他唯一的一次，那一個早晨八時半，他與親愛的呂鳳愛小姐到 ABC 餐廳吃早餐」。但敘述者立刻將盧麒與盧景石並置作對照：「那晚與『親愛的呂鳳愛小姐』走在即將暴動、巴士停止行走、人們『滿面笑容』的彌敦道，是『安靜而收斂』、樣貌端好身型高大的盧景石、而不是『兩餐都有問題』『袋裏不會有超過五毫子』『身高五呎六吋』體型瘦削的盧麒」，營造出三角戀愛的競爭與張力。又如敘盧麒四月六日晚的行蹤時刻意加插盧景石與呂鳳愛同一時間相處的情景：「晚飯後，〔這時盧景石與呂鳳愛在沒有巴士的彌敦道行走〕我們〔他與群眾〕沿着彌敦道走向倫敦戲院」，同樣加強三角戀愛的營造。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9、85。

¹¹³ 敘述者在描述暴動後清晨的場景時，即想像「〔如有這一個人，遇上另一個，會不會停下來，相望，這暴動後的清晨。〕〔『我會不會愛你多一些。』如有人說。〕」似暗示三角戀愛中人對感情的選擇；後又言「呂鳳愛會過了一個非常嘈吵並夾有開槍聲的晚上〔如這人沒法入睡的晚上，會不會想起，心之悸動。〕」想像感情萌芽之初的「心之悸動」；並在敘述盧景石和盧麒與呂鳳愛的相處後，說道「〔那一夜，我們可以有多親近；你說『小心』；小心甚麼？小心你的心，那麼輕，那麼脆弱〕」以詩性的語言代入並抒發戀愛中人的脆弱、親近與猶豫。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57、59、85。

¹¹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3。

¹¹⁵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10-111。

¹¹⁶ 暴動後葉錫恩曾發表一篇「感言」式的聲明，表示她「對國家、對香港的責任仍然未了，願意為正義而獻出自己」，惟蘇守忠揭露他與盧麒約了葉錫恩，卻臨時被拒絕接見；書中並列出葉錫恩四月五日出席市政局會議，經過天星碼頭但沒有與任何反對加價的示威者說話，見其行為與言論不符。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10-111。

顯政客的表演性，按時勢的變化其立場也有所不同。批判以外，作家亦鋪敘檔案，讓人明白葉錫恩的舉動有其作為政治人物的考量與難言之隱——她要面對「被出賣和插臟嫁禍的風險」，¹¹⁷ 也要保存實力，累積政治資本。¹¹⁸

另一個較重要的人物是高級助理警務處長薛畿輔（Sutcliffe）。薛畿輔原只是當晚有份於現場指揮的警員之一，但書中卻花了六頁篇幅敘述其典型的殖民者生平。¹¹⁹ 他擁有冒險者的堅毅與激情，曾在空氣稀薄、有限裝備的情況下登山尋人，又在游泳時給鱷魚襲擊。但這個富有冒險精神、人生閱歷豐富的警長，在六六騷動的群眾面前卻如臨大敵，對眼前青年舉動不明所以。如此呈現，一方面對殖民者有所批判，突顯「殖民作為冒險與真正面對危險的時候的差別」，¹²⁰ 同時也顛覆對殖民者的定型，重新挖出他們的情感面向。¹²¹

4. 象徵性對照人物的設置

最後，小說亦提及香港大學學生評議會主席黃宏發。黃宏發原非運動的關鍵人物，只是曾於騷動期間以「香港大學學生會議會」的名義發聲明譴責事件。敘述者卻刻意勾出黃宏發的身世和言行，與盧麒作對照。¹²² 黃宏發和盧麒生於同一年代，然二人的出身、際遇及對六六騷動的回應截然不同。¹²³ 敘述者刻意比對二人——盧

¹¹⁷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¹⁸ 葉錫恩曾說「如果我成為代罪羔羊，替香港解決了問題，換來了四百萬人應有的公理與正義，學習基督的精神，我何樂而不為？」「如果我的犧牲沒有價值，其結果是香港更深沉的黑暗，那末，我的犧牲，也並不想像中的那末容易。」而當她被要求出席盧麒死因聆訊時，她也指出以香港目前狀況，她不想給證供，因為她給的任何證供相信不會對死亡原因的決定有任何影響。由此可見，葉錫恩意識到在香港的政治情況下，犧牲個人或直接控訴並不一定換來好的結果，故她選擇保存政治實力，從其他途徑貢獻香港，例如赴英謀求英政府調查香港殖民地政府。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85-186。

¹¹⁹ 薛畿輔年輕時離開英國，後輾轉前赴英屬的巴勒斯坦、蘇丹、伊索匹亞、香港等地，擔任志願騎兵團，又擔任警員。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74-176。

¹²⁰ 李薇婷：〈【香港的夏天，來得早】《盧麒之死》四人談（一）〉，《別字》第8期，http://zihua.org.hk/magazine/issue_8/article/the_death_of_lo_kei_1/（2019年3月28日瀏覽）。

¹²¹ 這個被群眾噓的警長，年輕時其實視殖民如冒險，又會寫信給女子求婚，並念記比他年青的警員，「在前線『與他的人』共進」，即使不明所以。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79-180。

¹²² 黃宏發首次出場於敘述者的提問：「〔如果是黃宏發而不是盧麒〕」，可見敘述者刻意將黃宏發和盧麒二人相提並論、加以對照。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29。

¹²³ 黃宏發是大學生，屬當時社會的精英，但對天星小輪加價一事卻不敢表態、只懂譴責，徒有口號和主義的提倡：「深信要達成『世界和平』，唯一的途徑是促進國際間之合作互助，根除一切壓制，根除『帝國主義』『殖民地主義』『新殖民地主義』『極權主義』，『種族歧視』『獨裁政權』『社會不平等』」卻無實際行動。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30-131。而盧麒則只有中四程度，出身寒微，多次轉校轉工，反對天星小輪加價並參與示威抗議。

麒處處顯露政治才能，¹²⁴ 曾表明希望成為「政治家」、¹²⁵ 又透露欲「搵翻一筆錢做翻套西裝」，¹²⁶ 卻苦無機會、「沒有未來」，¹²⁷ 最後更因罪入獄並死亡；相反，黃宏發年輕時已擁有很多機會，¹²⁸ 仕途一帆風順，終成為立法局議員及主席，實踐了盧麒的夢想。二人的對照，突出盧麒以及同代所有沒機會受良好教育的貧苦青年之困境，以及當時身為天之驕子的香港大學學生與普羅大眾間的距離。然而，如果盧麒像黃宏發一般，就能免於後來的結局嗎？書中剪貼黃宏發多年以後的感言，挖掘其公共身分以外的情感和自我評價：「其實我〔黃宏發〕做不到想做的事情。人始終是跟着權力走，這是現實。但我不跟他們走也堅持了很久。」¹²⁹ 黃宏發雖成功走進議會及體制，卻始終「做不到想做的事情」。從這個角度看，黃宏發和盧麒的選擇雖不同，結局卻同樣——在巨大的體制面前，他們均無法實踐心中所想。這正是作者透過對照二者所揭示的殘酷現實。

第三節 小說中的私語

《盧麒之死》雖然主要以檔案引語及陳述性文字寫成，但也有滿富感情色彩的主觀文字。它們夾雜在書中的非虛構材料之中，並以括弧按語（〔 〕）、¹³⁰ 詩、條列式文字，甚至插圖上的文字等形式出現，形成小說中獨特的「私語」。

私語的內容多樣，既有直接提出質疑與反諷，亦不時以「我」、「你」等對敘述者自身及受敘者的指稱，就檔案中的情境作聯想抒情。如代入並想像人物內心世界、想像自己身處現場會如何回應、抽離時空作自我剖白和今昔聯想，及提煉出關於歷史、群眾運動等概括化（generalization）的警語。¹³¹

¹²⁴ 書中擷取不少片段刻劃盧麒口才佳、有政治領導才能的形象，如盧景石指盧麒在示威騷動中像一位將軍或訓練員，「走來走去，叫群眾停一停，向左轉，向右轉，把標語舉起」；調查委員會上盧麒「不斷用粵語的雙關語和反詰答覆大律師的盤問」，吸引群眾注意並引起他們大笑。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1、132。

¹²⁵ 盧麒被釋後曾向記者強調「將來要做一名政治家或企業家」。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1。

¹²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4。

¹²⁷ 敘述者提到黃宏發後言「〔『未來的政治家』如果沒有未來〕」，「未來的政治家」曾於第一章出現，乃盧麒獲釋向記者表明將來欲成為政治家後，報章以「『未來的政治家』」稱呼他。此處重提此句，並言「如果沒有未來」，便暗示盧麒的政治生涯沒有未來。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1、129。

¹²⁸ 如黃宏發大學二年級已被邀出席「遠東學生領袖赴美考察計劃」，拍攝學生照片時又能穿西裝、打領帶，與盧麒的願望形成對照。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9-130。

¹²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1。

¹³⁰ 值得注意的是，《盧麒之死》的括號亦有其補充事實的功能性用法，見注 43。

¹³¹ 雷蒙·凱南指出「概括化」為敘述者針對故事評論的其中一種。概括化「不限於某個具體的人物、事件或情境，而是特意使某一具體情況的重要意義擴大為適合於某個團體、某個社會或普遍的人性。如托爾斯泰於《安娜·卡列尼娜》的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幸福的，不幸的家庭卻各有各的不幸。」見【以】雷蒙·凱南著、賴干堅譯：《敘事虛構作品：當代詩學》，頁 117。

黃碧雲曾強調欲去除個人語言和風格，於書中做到沉默無聲，「偶而才發聲，只因情之所在，不得不說」。¹³² 這些為數不多的私語便隱含黃碧雲私密的情感記憶，強調小說中的情感。同時，括弧亦賦予黃碧雲一定的距離，對歷史、群眾運動甚至自己進行觀察及反思。現就私語的效果析述如下。

1. 呈現歷史敘述中不能承載的詩性情感

承上兩節所述，當非虛構人事的真相不可得，小說便轉而對情感作為另一種真相的探尋，揭示非虛構事件與人物的情感面向。而《盧麒之死》極為抒情化的私語，便進一步刻劃出一般歷史敘述中不能承載的詩性情感。

作家對情感的重視可見於為數不少緊接着群眾運動敘述的私語。最為突出的，當是描述六六騷動群眾搶劫放火的暴烈混亂後，寫下一首溫柔的抒情詩：

如我在火光之中看見你
你的臉將如何閃耀
如我記得的星雨
在一個春日的晚上燃燒¹³³

全書唯一一首詩作令敘述的節奏放慢，與前後暴動場面之急迫凶暴形成強烈對比。「我」和「你」如將世事置諸度外，在暗示暴動場面的「火光」中，眼中只有彼此。在大時代中如此私密的情話，正是黃碧雲藉由小說創作所欲展現的——群眾運動中除了政治議程，實有各種微小的浪漫、心動、情感萌發值得記錄。於是四月七日宵禁之後，作者想像「〔如有這一個人，遇上另一個，會不會停下來，相望，這暴動後的清晨。〕〔『我會不會愛你多一些。』如有人說。〕」¹³⁴ 並附上「宵禁之後」的插圖，手寫上「我會不會愛你多一些」，¹³⁵ 同樣以抒情化、節奏緩慢、與檔案敘述割裂的文字營造小說場景，強調運動之中所可能發生的情愛。

2. 拉開時空距離以帶出聯想

《盧麒之死》的括弧按語容讓黃碧雲抽離時空作今昔聯想。如提到六六騷動示威的「天星小輪廣場」，即想起「我們時常紀念的廣場」；¹³⁶ 又言「〔那一夜，人

¹³²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³³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93-94。

¹³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57。

¹³⁵ 見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圖一。

¹³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70。

們奔跑逃命；許多年後，街上的恐懼與熱烈一樣〕」；¹³⁷ 描述宵禁之後的街頭，即指「我們都記得，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早上，北京長安大街十分寂靜，只有直升機在低飛盤旋，單調的槳葉切空、引擎聲音。」¹³⁸ 凡此種種，均直指黃碧雲個人的六四記憶。¹³⁹ 黃碧雲這些「情之所在，不得不說」¹⁴⁰ 的話，反映社運經驗實深埋於參與者心中，成為一種日後會反覆被觸動及回溯的記憶。由是，「他沒有我畫的那麼文靜。但我畫的時候，想起你的髮。」一句從政治領袖的素描引伸對「你的髮」之聯想，指向盧麒、梁天琦甚至是第三個人，¹⁴¹ 實緣於作者社運參與的經歷、對社運人物的認識已轉化成個人私密感情。似是毫不重要的氣質、頭髮，正是觸動作家個人情感的部分，亦是社運人物得以連繫的基礎。¹⁴²

3. 歷史與群眾運動的批判與反思

私語亦賦予了黃碧雲觀察者的距離，將歷史和群眾運動置於客體，以括弧按語簡練、抽離地作出評價。書中對非虛構材料多加質疑反諷，點出其中的可疑荒謬處。如以「〔？〕」表達對警方控罪的質疑、¹⁴³ 以一連串的「〔已被打〕」諷刺警察執法之不公及體制對無辜少年犯的殘害，¹⁴⁴ 又在「自由民主的香港」中間加插「〔殖

¹³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85。

¹³⁸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55、57。

¹³⁹ 黃碧雲曾於六四期間到北京採訪，其作品亦不時提到她的六四經驗和感受，如散文〈請原諒，請饒恕，優美瑪莉亞〉：「那一次，我們都是第一次，那麼怕。怕到所有人都睡在地上，怕子彈會飛進來。直升機飛過，怕到爬進床底，怕直升機會掃射。」與《盧麒之死》中提到的直升機低飛盤旋描述相近，可見作者的真實經驗融貫小說當中。見黃碧雲：《後殖民誌》（香港：天地圖書，2004年），頁 15。

¹⁴⁰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⁴¹ 此句是《盧麒之死》第六章的標題，也是第六章的首句。只有「你」和「他」的指稱，卻沒有明說指涉的是誰。此中畫作的「他」可能指向盧麒或梁天琦（書中有二人的人像，分別見於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圖二及三）。盧麒和梁天琦均有獨特的氣質，如盧麒舉止誇張、曲頭髮，梁天琦則非常企理、頭髮整齊。此句既可解作黃碧雲畫盧麒時，想起梁天琦的髮，也可解作畫梁天琦時想起盧麒的髮。另一可能，是黃碧雲在畫第六章的主角梁天琦時，想起第三個人。一如她在〈給書中人及其同案〉說：「畫你的時候，『想起你的髮』。想起一個人。」可見「你」的指涉之多重性。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2、218；黃碧雲：〈給書中人及其同案〉，《明報》（2018年7月1日）。關於《盧麒之死》畫作的分析，同時參考李薇婷：〈檔案、情感與群眾：《盧麒之死》的文字與色彩鑲嵌術〉，《虛詞》（2019年1月3日），http://www.p-articles.com/creation_detail.php?id=12（2019年3月28日瀏覽）。

¹⁴² 「他沒有我畫的那麼文靜。但我畫的時候，想起你的髮。」一句的多重指涉與曖昧，正指向非虛構與小說結合所產生的能動性（agency），作家能隨時將自己私密的情感記憶帶進非虛構書寫中，拉開時空距離作聯想，並可因着人的氣質、頭髮等外貌特徵，從一個非虛構人物聯想起其他人。

¹⁴³ 一名十五歲象牙學徒被指控嘈吵及阻街罪，敘述者於「嘈吵」後加上「〔？〕」，質疑此控罪是否存在及成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3。

¹⁴⁴ 持旗黃姓小童被控「持旗與阻街」罪並被法官判打八籐，由一名警察執行體罰，其後卻上訴成功獲釋放。敘述者先引小童在高等法院獲釋放的報道並附上「〔已被打〕」，其後引裁判司條例及政府發言，指出體罰並不該執行，並在每項所引檔案後加上「〔已被打〕」，前後共用四次。透過將小童判無罪釋放、體罰不合法等材料與「已被打」的事實並置，加倍顯出警察執法的不公及對無辜少年犯的壓迫，對空有其表的法律條文、政府和司法體系作出諷刺。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民地〕」，¹⁴⁵ 諷刺自命自由民主的英國逼令被殖民者下跪的荒謬。

除了表明個人批判，書中時有關於群眾運動的警語——「〔沒有一個群眾運動沒有激動與歡呼〕」、¹⁴⁶「每一群眾爆發都要有人犧牲。有人死；如非就不完成，如半」；¹⁴⁷ 而從檔案記載可知，群眾永遠不值得信賴，有事發生時「〔群眾散開，留下的只有死與傷〕」。¹⁴⁸ 敘述者嘗試代入參與者的心理，他們雖「清楚知道，並行動」，但在被捕後紛紛謂自己一時衝動，彷彿言「〔我做的，並非我〕」，事實卻是他們「不過不願意承擔」。¹⁴⁹ 黃碧雲以私語直指群眾的自私、不可信，以致其對群眾運動的結論是悲觀的——運動結束只是換來「〔疲乏。失望。繾綣。〕」，¹⁵⁰ 而社運人士「時常紀念的廣場」及「熱情」必然伴隨「殘餘，及血漬清洗」。¹⁵¹ 歷史循環不息，凡群眾運動均無以為繼、鎮壓收場，群眾運動及領袖也終會被忘記。¹⁵² 由是她說：「〔我們必然的失敗。〕」。¹⁵³

在觀察與反思之上，書中更以私語重新想像歷史事件發生的原因及其可能。第四章中，敘述者拋出一連串的「如果」問題，想像如果往事得以更易，事情的發展還會否同樣。¹⁵⁴ 這些問題大多按《報告書》所陳九龍騷動的原因改寫而成，卻又被分拆、打亂順序，展現於讀者眼前。¹⁵⁵ 由是，私語擔當了顛覆主流論述的角色，藉着括弧內的大小問題，重新反思當時英政府對騷動之原因蓋棺論定般的總結。

133-135。

¹⁴⁵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50。

¹⁴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40。

¹⁴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3。

¹⁴⁸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03。

¹⁴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0-161。

¹⁵⁰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3。

¹⁵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0。

¹⁵² 書中提到黃碧雲故友、社運人士吳仲賢：「〔如我記得的吳君。他死之前，還一直惦念：我沒有出賣同志——重要麼，各自離散。沒有人知道盧麒。他說，盧麒自殺，好像是對他的打擊。〕」此私語點明政治領袖如盧麒也將被人遺忘，一如現在也可能沒有甚麼人記得或知道吳仲賢。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3。私語對群眾運動的批判與反思亦呼應黃碧雲訪問所言：「大部分群眾運動，都是悲劇收場，哪怕一時表面成功了，也可能變質，帶來悲劇的結局。」、「歷史的重複是必然」。見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⁵³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2-63。

¹⁵⁴ 「如果」的問題，散見於第四章，並首見於頁 114：「〔如果蘇守忠不戴黑眼鏡。〕」，終於頁 195：「〔如果盧麒從來沒有出生。〕」，其餘問題包括「如果盧麒沒有穿上那一件紅色風衣」、「如果四月四日沒有下大雨」、「如果四月五日星期二不是公眾假期」、「如果沒有那天晚上」、「如果彌敦道不是彌敦道」等。所有「如果」的問題，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14-117、119、123-125、127、129、137-138、140、149、156、158、163。

¹⁵⁵ 關於《報告書》探討六六騷動發生的原因及「如果」問題對《報告書》的改寫，詳參注 71。如上所述，《報告書》是循時間、地點、政治、經濟、社會狀況（包括住屋、社會環境及教育）、青年人特別問題順序分析，《盧麒之死》的發問將這些因素改寫成問題，但沒有依循《報告書》的框架。整理第四章一連串如果問題，是依次循蘇守忠和盧麒的服飾、時間、地點、社會環境、天氣、住屋、教育、警方權力及暴力、出賣，最後才是政治因素「欠缺永久性及其無所適從」來拆解六六騷動之原因，打亂《報告書》的順序，並加插其他沒被提及的因素，例如人物服飾和警方暴力。

4. 作家的自我省察

此外，私語提供了距離容讓黃碧雲表述、觀察、了解並反思自己。¹⁵⁶ 黃碧雲藉書寫梳理並剖析自身的意圖，在書中插圖兩次引魯迅〈墓碣文〉已可見端倪。¹⁵⁷ 她從兩方面進行個人省察，首先代入書中處境，思考個人身處其中會如何應對。¹⁵⁸ 如言葉錫恩在騷動期間自行登上的士回家後發問：「〔是我嗎？〕」¹⁵⁹ 想像自己若身處同樣環境會否作相同決定，背離支持自己的群眾倉皇離開。又如提及運動的鎮壓清場後道：「角色決定人麼。如果我是當權者，可能我會下同樣命令，不為殘殺」，¹⁶⁰ 主動將自己置於被譴責的當權者位置，思考自身選擇。

除此之外，黃碧雲亦常以一種懺悔般直白的方式剖析自身，並涉及對家園和群眾運動的思考。如直接指涉書寫過程：「〔引文將簡體字改為繁體；因為不會打簡體字，也因為，可能，懷疑，不知為何，抗拒〕」，便直言對中國潛藏的抗拒；¹⁶¹ 而黃碧雲對自己姊姊身世的敘述，更是以親身經歷表達生於殖民地無所歸屬的感覺。¹⁶²

黃碧雲並在書中直指自身在群眾運動中的軟弱。段落之中倏然出現條列式文字：

- 被什麼或被誰，或根本沒有，被出賣
- 認罪的，不認罪的。道德上，歷史上，兩種人嗎？
- 還是性情。我喜愛盧景石的軟弱，因為可親。
- 因為就是我。生存下來，因為軟弱與妥協¹⁶³

¹⁵⁶ 黃碧雲說過：「我書寫，也是理解自己、反思自己，有時也不想失去觀察者的距離。」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⁵⁷ 見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圖四及圖五。〈墓碣文〉載於《野草》，原文為：「我在疑懼中不及回身，然而已看見墓碣陰面的殘存的文句——／……抉心自食，欲知本味。創痛酷烈，本味何能知？……／……痛定之後，徐徐食之。然其心已陳舊，本味又何由知？……／……答我。否則，離開！……」圖四引「抉心自食」到「本味又何由知？」二句，圖五則只引「抉心自食」一句。魯迅：〈墓碣文〉，載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魯迅全集》第2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207。

¹⁵⁸ 訪問中可見黃碧雲刻意想像並代入書中處境：「盧麒與梁天琦，都是時代中的人，面對相近的處境。我想，如果在當中的話，自己會如何回應。」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⁵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61-62。

¹⁶⁰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70。

¹⁶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89。

¹⁶² 黃碧雲言自己較年長的姊姊之身世：「在中國大陸，我們甚至不知道她出生的地方」，「她已經死了。她在那裏出生。可以埋沒。」中國大陸的「家園」對於在香港出生的一代已然消亡，亦無法再重建，由是作者表示：「而我從來沒有。談不上失去。所以離。」見殖民地「欠缺永久性及其無所適從」的感覺。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67-168。

¹⁶³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159-160。

以近乎赤裸、分明的文字反思認罪與出賣，坦承自身得以生存下來只因「軟弱與妥協」。正如敘述者毫不諱言：「即使願意做一個善良的人，即使遠離權力，我們還會殘忍。人有殘忍的本性。」¹⁶⁴ 黃碧雲不放過每個拷問自己的機會，在白畫像旁剪貼聖經中彼得出賣耶穌的金句，並以兩句「是我嗎？」質詢自身（見附錄四：圖六），更直接指責：「你觀看他人痛苦作娛樂。你出賣你遺棄。」與自我對話並對「你」的行徑作嚴正指控。¹⁶⁵ 誠然，私語裸露人性軟弱並未能切實解決問題，只是賦予黃碧雲較為抽離的角度以更深刻地了解自己的誠實與自知。¹⁶⁶

第四章 《盧麒之死》的時代意義

非虛構小說以非虛構題材進行文學創作，往往乃作家對某一時代社會現實的回應，及對其社會角色自覺的體現，¹⁶⁷ 可謂時代下的產物。而《盧麒之死》的創作背景，正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大型的社會運動「雨傘運動」¹⁶⁸ 過後，社會一片泛政治化、真妄難分的氛圍。

雨傘運動後數年間，出現了不少與運動有關的文學作品，對時政的關注瀰漫文藝圈子。¹⁶⁹ 一向對歷史、革命、群眾運動等議題有所關注的黃碧雲，也發表小說

¹⁶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0。

¹⁶⁵ 此句的「你」實有多重指涉，既可指運動中湊熱鬧、鬧着玩的參與者，也可指讀者閱讀小說的行為。若將之理解為敘述者自我指涉，則可見作家拷問和指責自己的嚴厲。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0。

¹⁶⁶ 黃碧雲將自己與葉錫恩作比對，見其自知：「〔我說：『我不清楚。』——這和那個上的士走的女議員，『學習基督的精神』，分別只在，我知道我的猶疑。〕」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18。

¹⁶⁷ Hollowell,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5.

¹⁶⁸ 雨傘運動源於二〇一三年由戴耀庭教授、朱耀明牧師及陳健民教授（簡稱「佔中三子」）發起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公民運動，透過商討式民主、全民投票及公民抗命向中共施壓，為香港爭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方案。其後隨着全國人大常委在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香港特別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作出決定，激發學生罷課抗議，逼使佔中三子宣佈提前「佔中」。在警方施放催淚彈鎮壓下終演化成長達七十九日的佔領運動，市民佔領金鐘、旺角及銅鑼灣等繁忙地區的主要幹道，爭取普選。

¹⁶⁹ 如文學雜誌《字花》組織了雨傘運動的相關特輯、《聲韻詩刊》編輯了雨傘詩集《黃詩帶》免費派發，亦有詩集如廖偉棠《傘托邦》及鍾國強《開在馬路上的雨傘》，以及陳寶珣的中篇小說《沒島戀曲》出版。鄧小樺也觀察到，一些「路向本來比較文藝和非政治的詩人，如劉偉成、麥樹堅，也有寫佔領運動的詩與小說」。鄧小樺：〈當政治已成生活——淺談香港文學新近的抗爭〉，《兩岸公評網》（2016年4月），<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1298>（2019年3月28日瀏覽）。

〈陰天，間或有陽光〉，¹⁷⁰ 並在專欄抒發對運動的看法。¹⁷¹ 以上這些傘後創作或以雨傘運動為背景，虛構其中的人物與情節，或以作家身分記錄雨傘運動、抒發其中的想法與感受。惟二〇一八年出版的《盧麒之死》卻以「非虛構小說」之名，直接以六六騷動及一六年旺角騷亂的人事為書寫對象，將文學作品與政治現實的距離拉得更近。有論者謂《盧麒之死》為「後雨傘文學」，¹⁷² 現將此書置放於「後雨傘文學」的視野下，見黃碧雲對當下香港的回應。

第一節 重探香港殖民處境

《盧麒之死》以盧麒的死為主軸，追尋「誰令盧麒吊死」不可得，卻透過大量檔案鋪陳、情境代入、小人物塑造，以較為人性的角度側寫了盧麒身處的六十年代殖民地香港的狀況，帶領讀者重回歷史現場。

一方面，書中描繪了典型的華洋雜處、中西交匯的殖民地場景；¹⁷³ 另一方面，以大量新聞、《報告書》內容、補充資料重現當年低下階層艱困的社會狀況。¹⁷⁴ 書

¹⁷⁰ 黃碧雲：〈陰天，間或有陽光〉，《明報》（2014年12月14日）。黃碧雲於小說中表達對雨傘運動等群眾運動的批判與質疑：「廣場的人們開始吵架。她老早便知道。路上的人，以為他們是當初與唯一。權力、貪婪、暴烈，從來不會離開人，也即是群眾。自稱理想主義者最大的罪行，是不願意認識自己。」也點出香港獨特的處境：「我們流放。但從來沒有人驅逐我們，沒有一個獨裁政府指令，這不是你的家。」

¹⁷¹ 例如一四年十月的〈石頭所記天請問經〉記黃碧雲去西安的經歷，後記云「去古城，讀古書，是否對本土熱情的對抗？／小城之小，你不向前衝，還有否其他可能？／或許這是世代之爭；在極為年輕的人群之中，我們顯得過時與突兀。／〔……〕聲音與靜默；行動與沉思。／我心憂戚：群眾的憤怒或有權力者報復與控制的慾望，一夕傷城」，表達對雨傘運動群眾憤怒、權力掌控的憂慮；一五年四月的〈誰？是你嗎？革命是自由之最，其後？——記香港國際電影節紀錄片〉反思民主、革命和自由，質問「金鐘與旺角的佔領運動」是不是歷史事件，言「我們會忘記？或更可能是，沒有改變什麼，或，不過是眾多顯示時間前進的力量的一件事情」；一六年四月的〈沉悶生活，偉大歷史〉指涉一六年旺角騷亂，同樣表達對仇恨和憤怒滋生的恐懼：「我們可以有多激情？有多憤怒？戴上面具，拿起磚頭。從高處躍下。放火（你以為可以改變世界。如果你無法改變自己。）」見黃碧雲：〈石頭所記天請問經〉，《明報》（2014年10月5日）；黃碧雲：〈誰？是你嗎？革命是自由之最，其後？——記香港國際電影節紀錄片〉，《明報》（2015年4月12日）；黃碧雲：〈沉悶生活，偉大歷史〉，《明報》（2016年4月15日）。

¹⁷² 楊焯澧：〈從後殖民到冷戰再思「本土」：《盧麒之死》作為後雨傘文學〉，《微批》（2018年6月11日），<https://paratext.hk/?p=945>（2019年3月28日瀏覽）。值得注意的是，關於香港的「後雨傘文學」尚未有專門深入的論述及廣泛的討論，惟考「後」的用意，可知「後雨傘文學」既指雨傘運動完結之後的文學作品，亦可指對於雨傘運動所暴露的香港政治、民主、身分、群眾等問題的思考。

¹⁷³ 書中所見，當時夜總會、舞廳乃重要的娛樂場所，美國水兵常來港尋歡，如混血兒盧景石的父親是美國海軍軍官，母親則是歡場中人；總統酒店內舉行的雞尾酒會亦極盡奢華，賓客來自世界各地，宴會上同時可見蘇格蘭男格裙、和服、長衫、印度沙厘。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36、40、121。

¹⁷⁴ 六十年代的香港是一個收容大量難民的移民社會，書中剪貼史料與人口統計，中國大陸三年自然災害時期就有十四萬二千名飢民逃至香港，一九六一年的統計也顯示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的人口比香港原居民多十倍。同時，許多人住在寮屋、木屋，居住環境惡劣擠逼，甚至被逼露宿門外。

中敘述盧麒等主要人物之身世、居住環境、工作和學業狀況，¹⁷⁵ 及羅列大量較次要的運動參與者之姓名及生平，¹⁷⁶ 勾勒出眾人相似又不盡相同的經驗——不少人移民來港、教育水平低，頻頻轉校轉工，且從事低收入的工作或無業，形象化地刻劃出一時代小人物之苦況。

此外，書中抓住《報告書》「欠缺永久性及無所適從」加以發揮，點出當時殖民地中人們無所歸屬的感覺，¹⁷⁷ 並以盧麒之口多番抒發對殖民的不滿及鬱悶。¹⁷⁸ 殖民統治下警方濫權貪污、與市民對立，¹⁷⁹ 而冷戰氛圍下香港作為「民主櫥窗」

書中引徙置區的基本資料：「有五個成人的家庭可編配到面積約 120 平方呎的單位」、「大廈也沒有電梯」、「室內並無廚房或浴室」，見居住環境之惡劣。此外，當時一場雨災可導致死傷無數，「九千電話失靈，鼠屍過萬」，街道腐臭。青年問題亦甚嚴重，年輕人缺乏教育機會、社會流動性低，工作條件不佳，最大的娛樂就是看電影。《報告書》稱「許多男童受僱的工作，不能使他們將來的生活安定和獲得進展，加上不適當的工作時間〔……〕，以及他們的微薄收入，造成他們的毫無目的，和苦悶無聊的感覺。」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15、124-127、136-138、144、153。¹⁷⁵ 以盧麒、盧景石、呂鳳愛為例，盧麒讀過四間中學，中四時離校工作，卻無固定職業，十幾個月間做了十份工作，工時長，工作制度又不合理，故生活拮据，朋友稱他「袋裏不會有超過五毫子」。他又與朋友以五十元月租租住馬頭角道一中間房，內中一片凌亂，僅有一張板床及幾張椅子。至於盧景石，他曾到「易通英專」就讀，卻因母親朋友停止支付學費讀了僅四個月便被迫輟學，在酒吧當看門侍役。他沒有固定工作，逢週末會到夜總會唱歌，又報稱導遊，帶遊客去購物並收取佣金。呂鳳愛方面，她母親是小販、父親行船，有七兄弟姊妹，六個和母親住在天台木屋。她六七歲至十六七歲期間曾就讀十二間學校，又曾在剪刀廠、原子粒廠、電筒廠工作。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5、27-28、39、42-43。

¹⁷⁶ 以下將羅列書中提到各次要運動參與者的生平與工作。如李德義「吉隆坡出生、〔……〕十一歲來港、讀完小學便出去做學徒、工廠工人、散工、後來進監獄署做了六個月、因行為不檢被投訴三次而退職、又在咖啡檔做兩個月、失業」（頁 55）；鄭仁昌父母雙亡，「由父攜帶來港」，「在舅母咖啡大牌檔送外賣，不久改學車衣，後因收入微薄，數度改行」（頁 101）；姚思明「中國大陸東莞出生」，隻身來港投靠姐姐，起初只在姐姐家裏替她做家務上的東西，兩年後始學做女裝（頁 144-145）；何允華曾在小學讀書四年，其後十二三歲便到重慶大廈當象牙學徒（頁 169）；馬國光是「海南人，曾在老虎巖政府中學讀至中一」（頁 100）、曾全洪是「漁農處職工」（頁 160）、何友林「無職業」（頁 160）、薛祥是「工廠工人，住石硤尾新區」（頁 162）、李明華住觀塘徙置區（頁 178）、阮漢光是「商店職員」（頁 204）。而在海棠道被拘留的二十四名童犯，年齡介乎十三至十七歲，且大多數在暴動發生時已離校。二十四名男童中有二十一名暴動發生時是「廚房助手，學徒，送貨工友，酒吧侍應，小販，非熟練勞工」，有十二名睡在工作處的碌架床、行軍床，一名甚至睡在架在衣車上的一塊木板上（頁 136-137）。

¹⁷⁷ 書中引《報告書》：「他們不但對香港有這種無所歸屬的感覺，他們對其他許多事物也有同樣感覺」、「因為這種感覺是由於本港青年們認識到他們父母所熟悉的家園已不復存在，而他們沒有機會在本港或海外重建這個家園而後產生的。」並載敘述者的私語聯想：「而我從來沒有。談不上失去。所以離。」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7-168。

¹⁷⁸ 盧麒多番發表反殖民的演說，謂「活在殖民地的人在這樣不快樂的境況」，又被指談及「打倒大英帝國，打倒外國帝國主義」。他的遺書更載：「我們是半天吊的，生命歷程的殘酷耶？我們不是實實在在的生存着嗎？我們失掉了母國的倚靠，無主孤魂的到處飄，心靈的創痛直致〔至〕永遠？還是暫短的？」見其無所屬之苦悶。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1、173、190。

¹⁷⁹ 盧麒在聽證會曾指證：「百分之六十的警察都貪污」，警察「有帽有制服，吃得肥」，又指警員會無理拘捕小販：「有些『黃衣』警員無理拘捕小販的事，那些小販只好大叫『走鬼啦，走鬼啦』，對於他們，真是十分悲慘」。警方甚至在執法時逼令市民下跪作為「警方的習慣」。六六騷動中也有不少警民對立的描述，如：「示威遊行的隊伍，本來是很有秩序的，他們的情緒也非常平靜，但後來卡賓槍指着示威者的胸口，要強行將他們拘捕，才使青年們的情緒激動起來」、「毫無疑問，受他們攻擊的警察則認為參加騷動的人自始至終都是兇暴和險惡的」。而黃姓小童在未上訴前已被

存在，¹⁸⁰ 政治鬥爭更使人常有遞解出境之憂慮。¹⁸¹

凡此種種累積，使當時年輕人感到苦悶，醞釀不滿並爆發群眾運動。¹⁸² 然運動受殖民政府強力鎮壓，甚至傳出警方威嚇、虐打犯人之傳聞。¹⁸³ 事後的調查委員會也多番針對盧麒等領袖，¹⁸⁴ 見殖民政府對抗爭者的壓制，甚至間接令盧麒斷送性命。¹⁸⁵

書中雖對殖民不無批判，卻書寫不少個別殖民者的軼事。如第四章逐一羅列聽證委員會傳召作供的警方人員，¹⁸⁶ 誠然，這些作證的高級警官「都是歐洲人，如果不是英國人」、¹⁸⁷ 「〔殖民地就是英國俱樂部〕」，¹⁸⁸ 但書中卻同時呈現出他們各自的差異、複雜性與私密心情，重塑對殖民者與被殖民者、殖民者與殖民地關係的理解。¹⁸⁹ 由是，殖民者不再是刻板無情的統治者，而是具備血肉的獨特存在——他們均帶着各自的過去，須經歷離開、失去、「在陌生的地方開始」，¹⁹⁰ 並取

打也可見警方濫權。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84、100-101、131-132、134-135、141、150。

¹⁸⁰ 「民主櫺窗」的說法曾出自盧麒、在九龍暴動被命跪下的一名上了年紀的讀者及英國工黨議員藍堅之口。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2、150、152。

¹⁸¹ 書中指出六十年代香港警察秘密檔案有多個遞解出境的檔案，這些個案全涉及間諜及顛覆活動，間諜來自台灣或中國大陸，不少台灣間諜會搜集情報，運軍火於中國大陸爆炸破壞，實與當時冷戰氛圍有關。而《報告書》便指出「本港居民有時由於對遞解出境一事產生莫須有的恐懼，而加深他的欠缺永久性的感覺」。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4。

¹⁸² 黃碧雲在訪問中言：「我看到場景，面對現實環境的問題，年輕人醞釀不滿，直到一個爆發點，過去在一九六六、一九八九、二〇一六，我們都看到激動的年輕人和群眾運動」、「面對這樣的社會，青年人不得不出來。」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¹⁸³ 盧麒曾言被藍剛等探員威嚇「我有權拉你出彌敦道，一槍打低你」，「要將渠『放天燈』，在肚臍上挖一洞，用棉蕊點火，然後將渠拋入海中」，盧麒和李德義也曾報稱被警察毆打。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6-97、152、155。

¹⁸⁴ 如稱盧麒和蘇守忠是「不能適應社會的人」、「狂妄的人」。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4。葉健民在討論英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六六騷動時也指出，「港英在調查報告中用了相當多的篇幅，攻擊帶頭的滋事分子。報告對盧祺、李德義、歐陽耀榮、盧景石等人的品行誠信諸多批評。」葉健民：〈釐清香港 60 年代暴動歷史，汲取真正教訓〉，《端傳媒》（2016年2月22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222-opinion-rayyep-67riot/?utm_medium=copy（2019年3月28日瀏覽）。

¹⁸⁵ 盧麒的遺書中有許多與殖民政府有關的字句：「盧麒非死不可了，難以傳奇的絕處逢生了，怎麼辦呢？〔……〕當局又說我不適應此社會」，他死前又曾對陳姓友人說：「香港政府將一切責任推到我身上」。又提到自己受到各方的壓力與迫害：「一切自稱真善美優越而實際上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甚麼東西的人們，縱使用各種惡毒言論及假造事實對我作各種精神上及實際生活上施以壓逼及折磨，目的在致〔置〕我於死地滿足他們自己莫名其妙的自大狂我支持善美的卻遭受各方面的壓力他們想把我變成一個甚麼樣的東西」、「不故〔顧〕一切，切切實實為市民造福的人們受到迫害」。可見殖民政府的針對令盧麒飽受壓力，甚至可能令他終抑鬱自殺而亡。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9、64-65、184。

¹⁸⁶ 見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¹⁸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82。

¹⁸⁸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5。

¹⁸⁹ 如薛畿輔有段熱愛冒險的過往，即使群眾於騷動時向他舉拳仍嘗試與人們溝通，且對下屬極體貼；亨德警司威逼李德義合作陷害葉錫恩，但 Ibbison 督察卻對盧麒很好；杜德警司在作證時欲昏倒，眾人為他「很中國」地塗藥油。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4-182。

¹⁹⁰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4。

一個全新的漢化名字。

《盧麒之死》重新展現殖民地香港豐富的面貌，惟書中殖民處境的重探沒有止於六十年代的香港。今時今日香港已回歸、脫離殖民統治，但港人無所適從的感覺也沒有消失，邊緣身分持續，更轉化成對中國大陸的抗拒。¹⁹¹ 黃碧雲亦似乎藉私語暗示「殖民」的壓迫於多年後仍然存在。¹⁹² 而書末擷取旺角騷亂與梁天琦審訊片段，更可見政府威權依舊、執法者與市民兩立，與當年六六騷動及後續發展非常相似。¹⁹³ 黃碧雲沒有深入剖析一六年的社會現況，亦非意圖嚴謹地比較兩個時代的處境，她關注的是兩場社會運動的啟示，即年輕人於社會積壓已久的不滿情緒如何於某個臨界點爆發，並在不同時代有類似的展現——「痛苦依舊存在，無力感、憤怒的感覺，也依舊存在」，¹⁹⁴ 而旺角騷亂與六六騷動相近的暴動場面，正正見證當今社會的缺陷與年輕人的不滿。

第二節 透視群眾運動本質

書中以人物為中心，敘及他們參與六六騷動的經過與感受，從多角度捕捉運動的發展過程和氣氛。加上小說中的私語，便透視出群眾運動的本質。

¹⁹¹ 如作家私語：「我從來沒有。談不上失去。所以離。」及「〔引文將簡體字改為繁體；因為不會打簡體字，也因為，可能，懷疑，不知為何，抗拒〕」顯出無所屬的感覺及對中國大陸莫名的抗拒。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8、189。而黃碧雲也曾於訪問提到這種邊緣性：「當年與中國割離，完全不知那邊當下的狀況。像我不知道原來我有鄉下，到現在要你返鄉下你也不想。我們抗拒的，不是一個固定對象來的。我們這種邊緣身份是不能馴服的，也永遠在流動。」Janice：〈【回歸二十年 文學在香港 4】不變的苦難－黃碧雲〉，《明周文化》（2017 年 6 月 28 日），<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E5%9B%9E%E6%AD%B8%E4%BA%8C%E5%8D%81%E5%B9%B4%E7%83%88%E5%A5%B3%E5%9C%96-%E9%A6%99%E6%B8%AF%E6%96%87%E5%AD%B8-40271>（2019 年 3 月 28 日瀏覽）。

¹⁹² 書中記盧麒回答為何向群眾演說殖民地問題：「我很奇怪，在這廿一世紀，美國在世界的另一邊發射登陸月球火箭，在這一邊仍存着十八世紀的殖民統治。」當時「會上旁觀的人多發笑，大概因為他將廿世紀誤作廿一世紀」，敘述者隨後加上「〔如果那並非誤〕」，便似是暗示所謂「十八世紀的殖民統治」，在今時今日的「廿一世紀」仍然存在。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1-162。

¹⁹³ 如旺角騷亂是緣於年初一晚小販被食環署人員驅趕引起群眾不滿，與盧麒曾作供謂小販被無理拘捕如出一轍；旺角騷亂中不乏警民對峙、武力清場的片段，更有警員開槍示警，而騷亂後領導者及參與者被捕及被控多項罪名，也與六六騷動港英政府的應對有相似的地方。此外，香港政府更因政治立場限制人民自由選舉的權利，與殖民地香港的民主參與一樣有限制。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18-220、223-224。事實上，論者如羅永生亦指出旺角騷亂反映香港未真正脫離舊的殖民體制：「如果五十年前那場衝突是可以歸咎於『千瘡百孔』的殖民體制，天星小輪為了五仙的加價引發了連串的抗議示威，但沒有民意授權的殖民政府照樣一意孤行，於是觸發了一場原本可以避免的騷動的話，那今天香港的政治經濟困局，青年人的憤怒和不滿，社會廣泛存在的無力感和躁動感，又豈不明明白白地說明了，五十年來的香港，其實並沒有真正脫離那個遲早要把騷動孕育出來的舊體制。它的與民眾疏離，它的剛愎自用，它的為權勢階層及壟斷資本服務的本質，與五十年前的殖民政府並無本質分別。」安徒：〈「再見暴動」與「轉型正義」〉，《明報》（2016 年 2 月 21 日）。

¹⁹⁴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 年 4 月 15 日）。

書中所見，群眾運動非如想像中由宏大政治論述號召，反而是偶發的。¹⁹⁵ 它使原來陌生的人互相連結，¹⁹⁶ 集體的共同能產生「愉快的、飛揚的、親密的」¹⁹⁷ 情感經驗。書中勾出群眾運動的歡快，¹⁹⁸ 群眾運動是「直接的情感爆發」，¹⁹⁹ 集體搶掠、破壞也能帶來某種毀滅的痛快。²⁰⁰ 此外，群眾運動能帶來超越，是「人的追求和提升」，²⁰¹ 由是人們不再是「平日那個萎靡的自己」。²⁰²

然而，群眾運動同樣帶來幻滅。²⁰³ 它固然富感染力，但往往流於狂熱感性，群眾就如書中精神不健全的強姦犯一樣，「不知其本人所幹何事」，²⁰⁴ 只懂「跟大隊」也「無所信」，²⁰⁵ 同時自私軟弱，「不願意承擔」。²⁰⁶ 因此群眾的快樂註定

¹⁹⁵ 六六騷動的參與者互不相識、在沒有計劃之下參與運動。盧麒曾言：「根本沒有計劃，大家只是萍水相逢」，敘述者隨即評價：「〔盧麒這一次最誠實。〕」可見敘述者亦認同運動沒有經過計劃及組織。又如在海棠道被拘留的男童，二十四人中有十二人稱他們沒有參與暴動，「只是經過發生暴動的街道」，不少人說他們是因為好奇心及好玩而參加，只有極少數人說是反對加價。就連電影散場的觀眾也可牽連進與防暴隊的「正面搏鬥」中。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8、119、165-166。
¹⁹⁶ 如書中特別點出四月五日，「歐陽耀榮第一次見到盧麒、盧景石、呂鳳愛、和『被工廠開除』的排字工人譚日新」，眾人雖然初相識卻很快連結起來，一起組織運動，進行演說，又四處請願。而蘇守忠為盧麒的風衣漆上反加價的標語、呂鳳愛走近與蘇守忠握手說：「年青人，我支持你」、歐陽耀榮顧及譚日新的安危叫他回家，均見眾人互相支持與顧念的親密。敘述者的私語「〔我們那麼陌生；初相識；初相見；初相認〕」、「〔『你與我同行嗎？』『同行』〕」均指向這種連結。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47-48、100、123、138。

¹⁹⁷ 黃碧雲於《後殖民誌》的〈一半上升一半沉淪〉曾描述對群眾運動和群眾經驗的感受和思考，並言：「我總是戀記群眾運動。群眾運動是愉快的、飛揚的、親密的。我們在其中得到了尊嚴。」見黃碧雲：《後殖民誌》，頁 225。

¹⁹⁸ 如「青年和兒童面露笑容，舉手拍掌」、「年輕男孩，都在玩」、「群眾圍着火堆歡談」，甚至指向雨傘運動的「快樂革命」，人們「打麻將，燒嘢食」。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5、122、140。

¹⁹⁹ 黃碧雲：「一九六六年的九龍騷動不單是一場反抗運動，也是情感的大爆發。當時的人政治意識相對不太強，事件與左派右派沒有很深的牽連，而是直接的情感爆發。」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²⁰⁰ 如書中述騷動搶掠的片段時加上私語「搶掠的狂喜」，又剪貼文化大革命關於奪權的報道，言「〔永遠革命，永遠勝利，永遠快樂〕」，勾出搶掠、奪權、集體破壞帶給人的快樂。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92。

²⁰¹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²⁰² 如十四歲的象牙學徒何允華持旗帶領他的行列示威，敘述者私語便謂：「〔在狂歡之中，我們都不是平日那個萎靡〔象牙學徒，月入十元〕的自己〕」，並提到 Eugène Delacroix 法國七月革命《自由帶領人民》油畫，將何允華持旗帶領人民，與畫中自由女神持法國國旗帶領革命群眾作對照。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70。

²⁰³ 黃碧雲：「追求與幻滅兩種力量交纏，社會運動是人的追求和提升，但愈提升，幻滅感也愈大。盧麒說得對：『根本沒有計劃，大家只是萍水相逢。』來了散了，一切也沒有。」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

²⁰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5。

²⁰⁵ 書中提到不少參與者跟大隊的行徑，如青少年群眾「跟着人家採取破壞行動」、姚思明「跟着大家一起逃跑」、李德義「跟着大隊到了天星碼頭」、曾全洪和何友林「隨同大隊轉入亞皆老街，〔……〕途經美的公司〔……〕並湧入搶劫」。由是敘述者代入參與者心理並總結：「〔暴動就是跟大隊〕」、群眾「〔無所信；不言出賣〕」。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41、145、153、161-162。

²⁰⁶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1。

是短暫而虛幻的，²⁰⁷ 有事發生時人們開始恐懼、離開甚至互相出賣，被捕後則紛紛指自己愚蠢、「一時衝動」以逃避責任。²⁰⁸ 人性的懦弱使群眾運動註定失敗、變質、悲劇收場。這是群眾運動的本質，也可謂黃碧雲對近年社會運動的思考與評價。

第三節 記認政治領袖命運

小說中，盧麒最突出的形象當為六六騷動「遊行示威的領袖」。²⁰⁹ 這名領袖在參與運動前只是一個「兩餐不繼」、生命無目標的青年，²¹⁰ 偶然之下才加入反天星小輪加價。²¹¹ 從報章、委員會聆訊可得知盧麒實有個人想法、²¹² 欲「圖福利於香港市民」，²¹³ 在運動中帶領群眾又進行演說。然而，六六騷動很快被警方武力鎮壓，盧麒作為運動領導者之一，被警方線人指證及拘捕，也被其他參與者出賣。運動完結後他雖一度表現得很積極，²¹⁴ 但其後被警方及政權針對，疑被陷偷單車入獄，終「無處可投靠」、²¹⁵ 生活困頓。

盧麒偶然成為領袖，於運動起始自視甚高、意氣風發，運動失敗後卻感被迫害與背棄，陷入深深的自我懷疑、幻滅及孤獨中，可能就是許多政治領袖的寫照。而盧麒之死可謂一個強而有力的隱喻，預示所有領袖悲哀的命運，不僅意味領袖於運動結束後無可避免的痛苦與幻滅，更指向政治領袖於歷史上的第二度「死亡」——被遺忘，²¹⁶ 正如現在已「沒有人知道盧麒」。²¹⁷

書中最後兩章交代了盧麒以外，兩代領袖的去向。曾帶領反天星加價絕食、勇於抗爭的蘇守忠於晚年卻遁入空門，並淪為與鄰居爭執鬧上法庭的老人。而新生代領袖梁天琦於旺角騷亂後急速冒起、意氣風發，其後卻因失去立法會參選資格而變

²⁰⁷ 「群眾之中的快樂，很快變質。」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47。

²⁰⁸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0-161。

²⁰⁹ 見《盧麒之死》封底。

²¹⁰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84。

²¹¹ 盧麒聲稱自己當天「只是路過」。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

²¹² 如調查委員會上問盧麒反加價之理由，盧麒答：「理由有三」，被問及是否從報章學到這些理論，盧麒則答：「是自己想到的，從歷史處學來的」，可見他有自己一套想法。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8。

²¹³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84。

²¹⁴ 如獲釋後「記者問及他將來的志願時，他強調將來要做一名政治家或企業家」，又「曾向記者表示要馬上找工作，以『搵番一筆錢做番套西裝』。」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31、34。

²¹⁵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8。

²¹⁶ 黃碧雲於《盧麒之死》出版後在報表發表的長文〈給書中人及其同案〉也提到政治領袖被遺忘的命運：「現在誰知道吳恭劭？他極為蒼白的臉。魏京生？他受審時的照片。站得那麼挺直。〔……〕他們或者包括我，根本不知道忘記了你。／正如忘記「被指破壞國旗的人」的吳恭劭。」黃碧雲：〈給書中人及其同案〉，《明報》（2018年7月1日）。

²¹⁷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63。兒時曾聽過不少關於盧麒的謠傳的社運人士長毛也說：「他〔按：盧麒〕的死沒有人注意，對香港來說亦無意義」。劉平：〈長毛·盧麒·黃碧雲〉，《虛詞》（2018年11月29日），<https://p-articles.com/heteroglossia/10.html>（2019年3月28日瀏覽）。

得「疑神疑鬼」、「唔想出街」，²¹⁸ 政治生涯短短一年便結束，又被控暴動罪及為黨友所棄。²¹⁹ 透過三個領袖的經歷，黃碧雲指向歷史的循環與重複——政治領袖必然殞落，且終會被群眾遺忘。

不少人質疑《盧麒之死》結尾的處理，認為過於單一着跡，²²⁰ 然考黃碧雲的書寫意圖，可知她於書末加上梁天琦實緣於一位朋友的建議：

他說，應該寫 2016，因為十年後，可能沒有人會記得。

〔……〕

所以記下，很短，只是一個指示，五十年後，請你們沒有見過我們的人，如果我的書留下，請記有人。²²¹

可見黃碧雲書寫梁天琦某程度上是為了記下如盧麒、蘇守忠一樣日後可能會被歷史遺忘的群眾領袖，以供後人指認。正如她在書中所言，「我總在紀念不存在／如所有的未來／的消失」。²²²

第四節 追溯本土意識起源

盧麒有份帶領的六六騷動與同時代的雙十暴動、六七暴動不同之處，在於其本土性。²²³ 它的起源只是反天星小輪加價的本土民生議題，與左右政治力量無關，左右派勢力甚至「努力制止支持者參與」，令運動「〔因此純粹〕」。²²⁴ 事實上，

²¹⁸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24。

²¹⁹ 當日邀請梁天琦加入本土民主前線的發起人黃台仰及創黨成員李東昇同被控暴動罪，二人卻同「棄保被通緝」。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20。

²²⁰ 朱宥勳認為由反天星小輪加價的「反殖民」元素到當下香港「反殖民」運動及梁天琦事件，是「非常準確的樁接」。但「遺憾就在於太準確了點，幾乎就要滑落一種系譜式、因果式的前世今生」，「與整部小說營造的那種堅實的恍惚有所扞格」。鄧正健也質疑歷史書寫能否簡單地以「以古鑑今」作結，雖然「六六跟一六都有黑警暴力，都有年輕的鬱悶感，但『殖民性』之說早已解釋不了當下那種『中港政治深層結構』」，《盧麒之死》的追認及以古鑑今似乎「有點太輕易」。見朱宥勳：〈編織一種 —— 讀黃碧雲《盧麒之死》〉，《Medium》（2018 年 9 月 5 日），<https://medium.com/@Chuck158207/%E7%B7%A8%E7%B9%94%E4%B8%80%E7%A8%AE-%E8%AE%80%E9%BB%83%E7%A2%A7%E9%9B%B2-%E7%9B%A7%E9%BA%92%E4%B9%8B%E6%AD%BB-clfd132f02dc>（2019 年 3 月 28 日瀏覽）；鄧正健：〈殖民史餘下年輕的鬱悶——讀《盧麒之死》〉，《明報》（2018 年 4 月 8 日）。

²²¹ 黃碧雲：〈給書中人及其同案〉，《明報》（2018 年 7 月 1 日）。

²²² 見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圖七。

²²³ 六六騷動是「一場香港青年自發的最大騷動」，出現在戰後香港左右兩派鬥爭的冷戰格局下卻「不為任何意識形態所吸納」。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2；楊焯濃：〈從後殖民到冷戰再思「本土」：《盧麒之死》作為後雨傘文學〉，《微批》（2018 年 6 月 11 日），<https://paratext.hk/?p=945>（2019 年 3 月 28 日瀏覽）。關於戰後香港的冷戰格局及左右派鬥爭，可參看羅永生：〈「火紅年代」與香港左翼激進主義思潮〉，《二十一世紀》第 161 期（2017 年 6 月），頁 72-73。

²²⁴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4-165。

不少運動參與者如盧麒、盧景石、何允華等，都是與左右派無涉、在香港土生土長的年輕人。²²⁵ 由是，六六騷動彷彿指向本土意識的萌芽，即年青一代不再以難民和過客的心態生活，開始視香港為家，並透過實際行動表達對社會的不滿，尋求改善。²²⁶

雖然六六騷動被論者視為香港人首次帶有本土自主性質的自發反殖抗爭，²²⁷ 但小說卻呈現出運動訴求的複雜。一方面，蘇守忠和盧麒有很明確的反殖取向，甚至對開啟民主風氣以改善市民生活有所憧憬；²²⁸ 另一方面，許多青年只因好玩、好奇、湊熱鬧而參與運動。²²⁹ 書中藉此點出六六騷動本土想像之模糊，當時所謂本土意識並無明確的特質與界線，也並未完全普及。而考歷史之發展，這股自發、不歸於任一意識形態的力量在殖民政府面前終究不堪一擊，甚至轉化為激進的民族主義，沒能順勢推動香港本位的改革。²³⁰

將六六騷動與旺角騷亂比對，不難發現，五十年後的本土論述已有所更新、更成熟清晰，青年會以香港本位的「保衛香港本土精神」為名發起運動。²³¹ 然一六年由本土民主前線牽頭、大批市民響應的旺角騷亂同樣不被主流黨派接受，亦被多方譴責。²³² 本土派在運動後雖一度聲勢大壯，但在政府因政治立場取消梁天琦的立法會選舉資格後亦陷入困局。事實上，這正正反映香港本土論述面對的困境——

²²⁵ 在海棠道被拘留的二十四名童犯也有十八名於香港出生。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6。

²²⁶ 呂大樂：〈香港故事：香港「意識」的歷史發展〉，載高承恕、陳介玄編：《香港：文明的延續與斷裂？》（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 8。

²²⁷ 如羅永生指：「六六騷動最初的性質是挑戰殖民地政府威信，帶有本土自主反殖的性質」、「反天星渡輪加價的示威，是香港首次出現的本地自發抗爭」，而張少強亦謂：「六六是戰後香港人出於本土意識的首次反殖行動」。見安徒：〈「再見暴動」與「轉型正義」〉，《明報》（2016年2月21日）；羅永生：〈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文化研究@嶺南》第 45 期（2015年3月），<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5/iss1/11/>（2019年3月28日瀏覽）；黃熙麗：〈六六乍現本土論述五十年後仍存困局〉，《明報》（2016年7月3日）。

²²⁸ 除了盧麒的反殖民演說，盧麒作供時亦表示：「蘇守忠曾告彼：英國為民主國家，海德公園可任人演說，彼剛離校不久，只是效仿民主風氣，若彼之言論遭干涉，則無民選議員敢伸張正義，政府將無機會了解市民之意見，而改善市民生活」。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33。

²²⁹ 值得注意的是，張少強點出當時「被捕者的供辭極可能淡化及隱藏參與騷亂的真正原因，因此他們是否真的沒政治意識，難以定論」。見黃熙麗：〈六六乍現本土論述五十年後仍存困局〉，《明報》（2016年7月3日）。

²³⁰ 六六騷動後即發生意識形態強烈、親中而激進的六七暴動，受激進的民族主義主導。而其後七十年代的社會運動如保衛釣魚台運動均訴諸中國民族主義，與六六騷動的自發與純粹有一段距離。關於六六騷動後本土意識的發展和變化，可參呂大樂：〈香港故事：香港「意識」的歷史發展〉，頁 10-11；羅永生：〈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文化研究@嶺南》第 45 期（2015年3月），<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5/iss1/11/>（2019年3月28日瀏覽）。

²³¹ 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218。梁天琦甚至主張及支持香港獨立，見頁 224。

²³² 旺角騷亂發生後，當時特首梁振英、警務處處長、建制派如民建聯和新民黨、泛民主派如民主黨及公民黨、行會非官守議員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政府人員協會、四個入境處工會、旅遊業議會等多個組織均對騷亂中的暴力行為予以譴責。見林偉聰、廖梓霖、梁御和：〈各界譴責暴力 61 人或控暴動罪 旺角騷亂 125 警民受傷〉，《蘋果日報》（2016年2月10日），版 A01、A14。

香港歷史上「殖民」與「國族」複雜交纏，²³³ 以致同在香港出生的「我們」可以「那麼不一樣」。²³⁴ 敘述者叩問：「〔言語家園，在那裏？〕」，²³⁵ 如果中國即我們日常最基本使用的語言之家園，又該如何定義與理解，似是竭力與之分割的「本土」？

黃碧雲透過書寫六六騷動追認本土性的根源，卻點出本土經驗的眾說紛紜和難以界定。從兩個時代運動的走勢可知，無論在昔日殖民還是回歸二十年後「中港政治深層結構」²³⁶ 的政治現實面前，香港本土意識的探尋和發展也是舉步為艱。

第五章 結語

非虛構小說永遠具備雙重性——「非虛構」強調忠於現實，呈現歷史真相；「小說」則強調作家自我，構築文學意義。寫作非虛構小說，即意味要在非虛構與虛構、觀察者（observer）與創造者（maker）、²³⁷ 他人與自我間來回擺蕩。黃碧雲選擇寫作非虛構小說《盧麒之死》，一方面極欲呈現盧麒和他的時代之原貌，盡量減省自己的語言和風格，拒絕寫作搬演歷史事件與人物的小說，透過書寫真相的失敗更接近事實之本相。另一方面，黃碧雲對書寫對象懷有豐富感情，透過獨特的題材選取和編排呈現對非虛構人事的理解及詮釋。書中穿插的私語、風格化的文字甚至插圖亦可見其躍然紙上的飽滿情感。至於盧麒和六六騷動更從非虛構人事化為隱喻，提煉出時代意義。如此寫作非虛構小說的結果，是兩種極端的調和——作家觀察者與創造者的身分融合為一，歷史真相與文學真理也得以趨向圓滿。²³⁸

²³³ 羅永生：〈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文化研究@嶺南》第 45 期（2015 年 3 月），<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5/iss1/11/>（2019 年 3 月 28 日瀏覽）。

²³⁴ 「〔陳港生。後來做了功夫明星。國際。他學的是京劇。〕〔香港出生。我們。但我們那麼不一樣。〕」此處的「我們」，可以指涉「我」與陳港生，雖然同於香港出生，但卻很不一樣——陳港生在香港學習中國大陸的京劇，日後又成了國際功夫明星。「我們」亦可能指涉「我」此句以後提到：「我第一個在香港出生的姊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引人聯想「我」與姊姊出生於香港的時代的差距，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不一樣。事實上，「我們」也可能指向所有出生於香港的人，他們因着香港獨特的殖民經驗與混雜性，以致非常不一樣，並沒有所謂固定的「香港人」意識與身分。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7。

²³⁵ 「〔但她。他。渠。伊。彼。〕〔言語家園，在那裏？〕」敘述者點出「他」於中文的不同叫法，既有現代標準漢語、古漢語，也有口語。敘述者特意表明，「那裏；不是哪裏。」則「言語家園，在那裏？」的發問，是指向中國大陸，詢問言語的發源地及其所歸屬的地方是否就在中國。黃碧雲：《盧麒之死》，頁 167。

²³⁶ 此處取鄧正健對當下政治現實的說法。鄧正健：〈殖民史餘下年輕的鬱悶——讀《盧麒之死》〉，《明報》（2018 年 4 月 8 日）。

²³⁷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50.

²³⁸ Weber,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50.

「我對寫作，有一種推翻自己的必要。」²³⁹ 黃碧雲一路走來，寫出這部形式與意識均極為突破的非虛構小說。然仔細考之，《盧麒之死》實不離黃碧雲一貫思考與創作的理路。書中既沉默又發聲、既同情又批判，蘊藏對時代的針砭及對自我最坦誠嚴厲的拷問，同時保有猶豫、曖昧與不表態的餘地。黃碧雲的非虛構小說除了是對社會的介入與回應，更是回到個人。「小說寫的是人」，寫的是個人於歷史洪流中不變的情感，²⁴⁰ 「普遍的人性」。²⁴¹ 由是黃碧雲回應質問此書寫作動機的人說：「我為盧麒這個人而寫。這是我唯一的，當初的，也是最後的，因此是純粹的，動機與責任。」²⁴² 如此寫下，是她的榮譽，與尊嚴。²⁴³

正文字數：16000

全文字數：46269

²³⁹ 羅展鳳：〈沉默。暗啞。微小。黃碧雲關於寫作之能與不能〉，頁 75。

²⁴⁰ 黃碧雲：〈遺忘之必要，理性之必然，微笑之必須——歷史與小說的寬容〉，《字花》第 39 期（2012 年 10 月），頁 100。

²⁴¹ 「而我們都說，作家是人類靈魂的守望者，或，要寫出普遍的人性，其實就是說，我就是所寫的全部，即所有之最大。」黃碧雲：〈小寫之可能〉，《明報》（2004 年 9 月 23 日）。

²⁴² 黃碧雲：〈黃碧雲：回應曾瑞明〈評黃碧雲《盧麒之死》〉〉，《立場新聞》（2019 年 2 月 23 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culture/%E9%BB%83%E7%A2%A7%E9%9B%B2-%E5%9B%9E%E6%87%89%E6%9B%BE%E7%91%9E%E6%98%8E-%E8%A9%95%E9%BB%83%E7%A2%A7%E9%9B%B2-%E7%9B%A7%E9%BA%92%E4%B9%8B%E6%AD%BB/>（2019 年 3 月 28 日瀏覽）。

²⁴³ 黃碧雲：〈給書中人及其同案〉，《明報》（2018 年 7 月 1 日）。

參考書目

一、黃碧雲作品

1. 黃碧雲：《其後》，香港：天地圖書，1991年。
2. 黃碧雲：《溫柔與暴烈》，香港：天地圖書，1994年。
3. 黃碧雲：《我們如此很好》，香港：青文書屋，1996年。
4. 黃碧雲：《烈女圖》，香港：天地圖書，1999年。
5. 黃碧雲：《媚行者》，香港：天地圖書，2000年。
6. 黃碧雲：《沉默·暗啞·微小》，香港：天地圖書，2004年。
7. 黃碧雲：《後殖民誌》，香港：天地圖書，2004年。
8. 黃碧雲：《末日酒店》，香港：天地圖書，2011年。
9. 黃碧雲：《烈佬傳》，香港：天地圖書，2012年。
10. 黃碧雲：《微喜重行》，香港：天地圖書，2014年。
11. 黃碧雲：《盧麒之死》，香港：天地圖書，2018年。

二、專書

1. 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年。
2. 【美】杜魯門·卡波特著、楊女蓀譯：《冷血》，臺北市：書評書目出版社，1973年。
3. 【以】施洛米絲·雷蒙-凱南著、賴干堅譯：《敘事虛構作品：當代詩學》，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年。
4. 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第五屆紅樓夢獎評論集：黃碧雲〈烈佬傳〉》，香港，天地圖書，2016年。
5. 黃念欣：《晚期風格——香港女作家三論》，香港：天地圖書，2007年。
6. 新婦女協進會編：《又喊又笑——阿婆口述歷史》，香港：新婦女協進會，1998年。
7. 【法】熱拉爾·熱奈特著、王文融譯：《敘事話語·新敘事話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8. 魯迅著，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魯迅全集》第2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9. 蘇守忠：《蘇守忠文集》，香港：天地圖書，1999年。
10. Foley, Barbara. *Telling the Truth: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ocumentary Fictio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11. Forster, E.M.. *Aspects of the Novel*.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12. Hollowell, John. *Fact & Fiction: The New Journalism and the Nonfiction Novel*.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7.

13. Lounsberry, Barbara. *The Art of Fact: Contemporary Artists of Nonfic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0.
14. Trilling, Lionel.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5. Weber, Ronald. *The Literature of Fact: Literary Nonfiction in American Writing*. Athens, Ohi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80.
16. Wolfe, Tom. *The New Journalism*. 1st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17. Zavarzadeh, Mas'ud. *The Mythopoeic Reality: the Postwar American Nonfiction Novel*.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三、文集論文

1. 呂大樂：〈香港故事：香港「意識」的歷史發展〉，載高承恕、陳介玄編：《香港：文明的延續與斷裂？》，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1-16。
2. 凌逾：〈重構中西文化因數——從非虛構的虛構看文學大勢：論《烈佬傳》〉，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院：《第五屆紅樓夢獎評論集：黃碧雲〈烈佬傳〉》，香港，天地圖書，2016年，頁111-128。

四、期刊論文（附報刊文章）

1. 丘庭傑：〈論黃碧雲早期作品中的魯迅身影〉，《成大中文學報》第60期（2018年3月），頁65-100。
2. 安徒：〈「再見暴動」與「轉型正義」〉，《明報》（2016年2月21日），版P06-P07。
3. 林偉聰、廖梓霖、梁御和：〈各界譴責暴力61人或控暴動罪 旺角騷亂125警民受傷〉，《蘋果日報》（2016年2月10日），版A01、A14。
4. 陳健民、吳木欣：〈本土、勇武與犬儒：傘後香港的社會趨勢〉，《中國大陸研究》第60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9-36。
5. 黃念欣：〈一個女子的尤利西斯——黃碧雲小說中的行旅想像與精神家園〉，《當代作家評論》第1期（2006年），頁132-137。
6. 黃念欣：〈論黃碧雲《末日酒店》中的後殖民書寫〉，《中國現代文學》第22期（2012年），頁107-122。
7. 黃熙麗：〈六六乍現 本土論述五十年後仍存困局〉，《明報》（2016年7月3日），版P24-P25。
8. 黃碧雲：〈「言語無用沉默可傷」紅樓夢獎得獎感言〉，《明報》（2014年7月21日），世紀版。
9. 黃碧雲：〈小寫之可能〉，《明報》（2004年9月23日），世紀版。
10. 黃碧雲：〈石頭所記天請問經〉，《明報》（2014年10月5日），世紀版。

11. 黃碧雲：〈沉悶生活，偉大歷史〉，《明報》（2016年4月15日），世紀版。
12. 黃碧雲：〈那陣塵灰揚起（你怎行到了去巴基斯坦？）〉，《香港01周報》（2017年2月13日），版B04-B11。
13. 黃碧雲：〈陰天，間或有陽光〉，《明報》（2014年12月14日），世紀版。
14. 黃碧雲：〈給書中人及其同案〉，《明報》（2018年7月1日），版P01-P03。
15. 黃碧雲：〈愛之不能，沉默之不能〉，《明報》（2016年5月12日），世紀版。
16. 黃碧雲：〈誰？是你嗎？革命是自由之最，其後？——記香港國際電影節紀錄片〉，《明報》（2015年4月12日），版P04。
17. 黃碧雲：〈遺忘之必要，理性之必然，微笑之必須——歷史與小說的寬容〉，《字花》第39期（2012年10月），頁92-101。
18. 楊焯澧：〈傘外的文學話語：以董啟章、黃碧雲為例〉，《字花》第65期（2017年1月），頁113-117。
19. 鄧正健：〈殖民史餘下年輕的鬱悶——讀《盧麒之死》〉，《明報》（2018年4月8日），版P08。
20. 鄭政恆：〈香港還有故事未說完〉，《明報》（2018年4月15日），「星期日文學」版。
21. 盧敏芝：〈火紅年代的溫柔與暴烈——論黃碧雲作品中的歷史、左翼與本土性〉，《中國現代文學》第27期（2015年6月），頁209-224。
22. 蕭寶鳳：〈「媚行者」的救贖：論黃碧雲的「後殖民誌」〉，《香港文學》第293期（2009年5月），頁7-13。
23. 謝傲霜：〈當黃碧雲成為烈佬〉，《經濟日報》（2014年10月21日），版C12。
24. 羅永生：〈「火紅年代」與香港左翼激進主義思潮〉，《二十一世紀》第161期（2017年6月），頁71-83。
25. 羅展鳳：〈沉默。暗啞。微小。黃碧雲關於寫作之能與不能〉，《文學世紀》第四卷第11期（2004年11月），頁73-76。
26. Irmer, Thomas. "A Search for New Realities: Documentary Theatre in Germany." *The Drama Review* 50, no. 3 (Autumn 2006): 16-28.

五、學位論文

1. 黃念欣：《複調的藝術：黃碧雲（1961—）小說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文學部哲學博士論文，楊鍾基指導，2004年。
2. 薛福燕：《諾曼·梅勒非虛構小說研究》，山東大學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明志明指導，2011年。

3. 鄺可怡：《張大春「新聞小說」、「歷史小說」敘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文學部哲學碩士論文，盧瑋鑾、何杏楓指導，1998年。
4. Brady, Jesse. "Literally Reality: Defining the Nonfiction Novel through Truman Capote's In Cold Blood and Norman Mailer's The Armies of the Night." Master's thesis, Concordia University, 2006.
5. Liu, Qingzheng. "The Fictionality of History: An Analysis of Norman Mailer's Nonfiction Works." Master's thesi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2005.

六、網絡資料

1. Altia：〈可能性的混音：《盧麒之死》／黃碧雲〉，《Medium》（2018年6月29日），
<https://medium.com/@Altia/%E7%9B%A7%E9%BA%92%E4%B9%8B%E6%AD%BB-%E9%BB%83%E7%A2%A7%E9%9B%B2-9c75e81a26a1>（2019年3月28日瀏覽）。
2. Janice：〈【回歸二十年 文學在香港 4】不變的苦難—黃碧雲〉，《明周文化》（2017年6月28日），
<https://www.mpweekly.com/culture/%E5%9B%9E%E6%AD%B8%E4%BA%8C%E5%8D%81%E5%B9%B4-%E7%83%88%E5%A5%B3%E5%9C%96-%E9%A6%99%E6%B8%AF%E6%96%87%E5%AD%B8-40271>（2019年3月28日瀏覽）。
3. 天地圖書 Cosmos Books Ltd.：〈【黃碧雲作家新書講座——非虛構的可能：《盧麒之死》，免費報名，歡迎參加！】〉，《Facebook》（2018年3月15日），
<https://www.facebook.com/cosmosbooks.hk/photos/a.315358100735/10155207220030736/?type=3&theater>（2019年3月28日瀏覽）。
4. 平崗：〈黃碧雲讓故事自己走下去〉，《澳門》第105期（2015年5月8日），<http://www.macazine.net/?action-viewnews-itemid-816>（2019年3月28日瀏覽）。
5. 朱宥勳：〈編織一種——讀黃碧雲《盧麒之死》〉，《Medium》（2018年9月5日），
<https://medium.com/@Chuck158207/%E7%B7%A8%E7%B9%94%E4%B8%80%E7%A8%AE-%E8%AE%80%E9%BB%83%E7%A2%A7%E9%9B%B2-%E7%9B%A7%E9%BA%92%E4%B9%8B%E6%AD%BB-c1fd132f02dc>（2019年3月28日瀏覽）。
6. 吳芷寧：〈解讀黃碧雲《盧麒之死》的多種方法〉，《港人字講》（2018年6月2日），<https://www.literaturehk.com/2018/2018/6/27>（2019年3月28日瀏覽）。
7. 李薇婷：〈【香港的夏天，來得早】《盧麒之死》四人談（一）〉，《別

- 字》第8期，
http://zihua.org.hk/magazine/issue_8/article/the_death_of_lo_kei_1/（2019年3月28日瀏覽）。
8. 李薇婷：〈【一點也不，我毫無光彩之處】《盧麒之死》四人談（二）〉，《別字》第8期，
http://zihua.org.hk/magazine/issue_8/article/the_death_of_lo_kei_2/（2019年3月28日瀏覽）。
9. 李薇婷：〈【在這自由民主的〔殖民地〕香港】《盧麒之死》四人談（三）〉，《別字》第9期，
http://zihua.org.hk/magazine/issue_9/article/the_death_of_lo_kei_3/（2019年3月28日瀏覽）。
10. 李薇婷：〈歷史沒有教會我們甚麼：淺談黃碧雲《盧麒之死》〉，《微批》（2018年5月14日），http://paratext.hk/?p=837#_ftn9（2019年3月28日瀏覽）。
11. 李薇婷：〈檔案、情感與群眾：《盧麒之死》的文字與色彩鑲嵌術〉，《虛詞》（2019年1月3日），http://www.p-articles.com/creation_detail.php?id=12（2019年3月28日瀏覽）。
12. 洛楓：〈我們從來沒有離開亂世：初讀《盧麒之死》〉，《立場新聞》（2018年4月26日），
<https://thestandnews.com/culture/%E6%88%91%E5%80%91%E5%BE%9E%E4%BE%86%E6%B2%92%E6%9C%89%E9%9B%A2%E9%96%8B%E4%BA%82%E4%B8%96-%E5%88%9D%E8%AE%80-%E7%9B%A7%E9%BA%92%E4%B9%8B%E6%AD%BB/>（2019年3月28日瀏覽）。
13. 曾瑞明：〈非虛構小說的權利和義務——評黃碧雲《盧麒之死》〉，《立場新聞》（2019年2月19日），
<https://www.thestandnews.com/book/%E9%9D%9E%E8%99%9B%E6%A7%8B%E5%B0%8F%E8%AA%AA%E7%9A%84%E6%AC%8A%E5%88%A9%E5%92%8C%E7%BE%A9%E5%8B%99-%E8%A9%95%E9%BB%83%E7%A2%A7%E9%9B%B2-%E7%9B%A7%E9%BA%92%E4%B9%8B%E6%AD%BB/>（2019年3月28日瀏覽）。
14. 虛詞編輯部：〈【虛度年華·廿八】黃碧雲：也有幻滅，也有和解〉，《虛詞》（2018年11月18日），<https://p-articles.com/nianhua/423.html>（2019年3月28日瀏覽）。
15. 黃碧雲：〈黃碧雲：回應曾瑞明〈評黃碧雲《盧麒之死》〉〉，《立場新聞》（2019年2月23日），
<https://www.thestandnews.com/culture/%E9%BB%83%E7%A2%A7%E9%9B>

- <http://wp.me/p8iPwg-bam> (2019年3月28日瀏覽)。
16. 楊焯澧：〈雨傘運動的三個文學省思：董啟章、黃碧雲、喻榮軍〉，《評台》(2015年5月19日)，<http://wp.me/p8iPwg-bam> (2019年3月28日瀏覽)。
 17. 楊焯澧：〈從文革到雨傘運動：以喻榮軍及黃碧雲剖析群眾心理學、民主及政治自由〉，《微批》(2016年12月14日)，<http://paratext.hk/?p=292> (2019年3月28日瀏覽)。
 18. 楊焯澧：〈從後殖民到冷戰再思「本土」：《盧麒之死》作為後雨傘文學〉，《微批》(2018年6月11日)，<https://paratext.hk/?p=945> (2019年3月28日瀏覽)。
 19. 楊焯澧：〈眾說紛紜的盧(祺/麒/騏)：盧麒的演獻〉，《微批》(2018年6月11日)，<https://paratext.hk/?p=934>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0. 楊焯澧：〈群之騷：《盧麒之死》中政治運動的表演性、情感〉，《微批》(2018年6月11日)，<https://paratext.hk/?p=940>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1. 葉健民：〈釐清香港60年代暴動歷史，汲取真正教訓〉，《端傳媒》(2016年2月22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222-opinion-rayyep-67riot/?utm_medium=copy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2. 劉平：〈長毛·盧麒·黃碧雲〉，《虛詞》(2018年11月29日)，<https://p-articles.com/heteroglossia/10.html>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3. 鄧小樺：〈當政治已成生活——淺談香港文學新近的抗爭〉，《兩岸公評網》(2016年4月)，<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1298>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4. 羅永生：〈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文化研究@嶺南》第45期(2015年3月)，<http://commons.ln.edu.hk/mcsln/vol45/iss1/11/>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5. 蘇偉貞：〈給香港青年們的遺言——關於《盧麒之死》〉，《閱讀誌》(2018年9月13日)，<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21017> (2019年3月28日瀏覽)。
 26. Plimpton, George. "The Story behind a Nonfiction Novel." *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 16 January 1966, <https://archive.nytimes.com/www.nytimes.com/books/97/12/28/home/capote-interview.html>. Accessed 28 March, 2019.

七、工具書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標點符號用法》，北京：中國標準出版社，2012年。
2. Abrams, M. H..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7th ed. Fort Worth: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9.
3. Harris, Wendell V. *Dictionary of Concepts in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ory*.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2.

附錄一：《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事件序列（1966.4.4-1967.5.31）

* 發生於當日但未有在書中明確指示時間的事件，將按照上下文及《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補入表格中適當位置。

日期	時間	事件	參考頁數	備註	參考頁數
1966.4.4	8:00am	蘇守忠開始絕食，曾受數名警察干涉，但警察被人群噓退	8		
	下午	蘇守忠憶述盧麒出現	10	盧麒自稱於 1966.4.5 才出現	10, 12, 13
	下午到深夜	港九新界大雨	6-9, 114		
	5:00pm	盧景石到中環天星碼頭，見絕食青年蘇守忠，並逗留到 8:00pm	36		
	6:20pm	沙田城門下水壩九名工人被雨水冲入隧道失蹤	6		
	7:00pm	蘇守忠在天星碼頭頭等售票處繼續行動，並稱見到呂鳳愛	8, 36	呂鳳愛稱在早上上班時見到蘇守忠	36, 38
	7:05pm	紅磡大環山木屋區豪雨冲倒大樹，壓塌山腳一座石屋，一名婦人邱桂蘭被埋，消防局展開救援工作	7		
	8:35pm	消防員放棄搶救邱桂蘭	7		
	8:50pm	觀塘安德臣道山邊木屋被山泥壓塌，兩名男子受傷，一名	7-8		

		男子失蹤			
	10:30pm	九龍清水灣道開始水浸，居民被勸喻撤離	8		
		筲箕灣聖十字徑村石屋水浸，被一條石磬壓塌，五死三傷	9		
1966.4.5	12:00am	消防人員派人在沙田、荃灣隧道出口守候九名於隧道失蹤的工人	6		
	1:00am	盧景石回到中環天星碼頭，見到蘇守忠仍在，蘇叫他加入	36		
	1:30am	消防員將筲箕灣被壓三人掘出	9		
	2:00am	蘇守忠回家睡覺	10, 46		
	*	法院宣判，九歲女童被十九歲精神病患青年強姦，青年被判入精神病院六年	10, 124-126		
	10:00am	歐陽耀榮原定旅行取消，坐渡海小輪去中環天星碼頭看蘇守忠	46, 115		
		歐陽耀榮看不見蘇守忠，便在大會堂四周散步，成為第一個參加絕食青年引發的示威行動的人	47		
	11:00am	蘇守忠回到碼頭	46		
		歐陽耀榮見到蘇守忠。蘇叫他提一反對標語紙牌和另一名男子過九龍支持行動。歐陽爬上垃圾桶頂演說，半小時後遇見譚日新叫人在練習簿上簽名支持他的行動	47		
	2:00pm	盧景石回到中環天星碼頭，見到三四個年輕男子包括盧麒。盧景石站在欄杆上用英文演說，由蘇守忠譯成中文	36		
	3:30pm	葉錫恩要出席市政局會議，經過天星碼頭但沒有與任何反對加價的示威者說話	110-111		
	3:50pm	呂鳳愛放工時停下與蘇守忠談話	38, 115		

		呂鳳愛走近與蘇守忠握手說：「年青人，我支持你」	138		
4:00pm		蘇守忠被警方拘捕，帶返中央警署	38, 43, 126, 138-139		
		群眾集結，前往港督府請願要求釋放蘇守忠	43, 47, 126, 159		
		港督拒絕接見群眾	126		
		群眾去政府合署西翼找葉錫恩及去中央警署見蘇守忠	43-44, 47		
		群眾和葉錫恩去跑馬地黃泥涌道四十三號地下見蘇守忠家人	44, 159		
		盧麒、盧景石、呂鳳愛回到香港天星小輪碼頭，跟其他群眾過九龍天星碼頭	47		
9:12pm		盧麒和盧景石被見帶領群眾遊行，沿梳士巴利道轉入彌敦道	44, 119		
		呂鳳愛因倦回家	44		
9:40pm		群眾抵達大華戲院，情況緊張激烈	119		
10:45pm		盧景石帶着五六百人遊行，大家快樂歡笑	45, 133		
		群眾到達佐敦道碼頭，繞行一周，向尖沙咀方面行	119, 121		
11:00pm		盧景石帶領的示威行列抵彌敦道，一名醉酒洋漢衝出馬路	122		
11:15pm		人群到達尖沙咀碼頭，達五六百人，盧景石演說	123		
		盧麒在尖沙咀碼頭對群眾發表關於殖民主義的演說	91-92	盧景石稱盧麒演說後，他便回家，但李德義卻稱盧景石後來也在場	46, 153- 154
11:30pm		歐陽耀榮參與遊行後回家被媽媽罵，其後聽到群眾從佐敦	46		

		道跑向彌敦道的聲音，就跑到走廊看			
	11:50pm	尖沙咀碼頭的群眾折回彌敦道，向北前進	124		
		示威人士在彌敦道平安酒樓，從尖沙咀行向旺角及深水埗區	44		
	午夜	遊行人數已增至四百左右，幾乎全部是青年和兒童	45		
1966.4.6	12:00am	李德義聽到住所外有很多反天星小輪加價遊行的聲音	153, 196		
		李德義見一隊人向尖沙咀方向去，並與三名舞女一齊	196, 198		
	1:00am	遊行隊伍抵達荔枝角道	124		
		薛畿輔在警察總部外的彌敦道嘗試與群眾講話，指如果他們守秩序可以繼續	176, 178		
		李德義跟着遊行隊伍到天星碼頭，人群沿着彌敦道行的時候，群眾越來越多	153		
		李德義稱當時在天星碼頭，薛畿輔叫一個叫盧景石的人在五分鐘內離去，否則警察便要採取行動	153-154		
		人群中有些人開始離去，有人互相扭打	154		
		李德義看見穿着制服的警察及警探及一個警司用警棍敲打人群	154		
		薛畿輔想跟群眾說話，他們卻大叫又向他舉拳，薛感到背身有一沉擊，一名男子被捕	178		
		2:00am-4:00am	反黑組探目林釗奉命監視李德義	155-156	
	破曉之	港九兩區指揮官命令所有分區警司組織各該地區的緊急警	44		

前	隊			
早上	歐陽耀榮回到中環天星碼頭，沒見到人，返回九龍天星碼頭見譚日新獨自一人在紙皮上用紅漆寫字，便上前叫他回家。當時譚在哭泣	47-48		
	不久有警察到來說譚日新阻街，不到一分鐘已捉譚上車	48		
	呂鳳愛向公司請假，沒有說明理由	115, 129		
8:30am	盧麒到呂鳳愛獨自居住的地方找她，二人一起去吃早餐	38, 85, 129		
	盧麒和呂鳳愛等一起去西區裁判署	38, 183		
	阮文錦在裁判署外見呂鳳愛與盧麒，並一起去革新會	183-184		
	盧麒和呂鳳愛等前往革新會	38, 165	書中頁 65 指當日 4:00pm 盧麒、盧景石、蘇守忠等曾往革新會；頁 19 之《報告書》則稱眾人於 11:00am 抵達革新會	165
	盧麒、盧景石、蘇守忠等請求工聯會支持反加價行動，發動學生罷課及電車工人罷工，但沒有成功	165		
	眾人再到港督府請願	38, 184		
	有人叫呂鳳愛去大律師貝納祺的辦公室，並見到盧景石	38		
5:30pm	盧麒看見自己的照片刊登報紙，並稱因此被工廠解僱	136		
	盧麒接受電台訪問	38		
7:00pm	任蝦在尖沙咀火車站與盧麒搭訕，盧指 7:30pm 準備再到港督府請願	158		
7:20pm	盧麒打電話通知警官當晚將於九龍地區進行反加價示威遊行，警官稱如他們守秩序，遊行將不會制止	141		

		遊行出發之前，一名自稱舞女及認名姜美玲的女子表示願意參加抗議行列，但遊行開始後已不知去向	196		
	7:30pm	何允華持旗到天星小輪碼頭，有人聚集在他周圍，他巡行不久到樂宮戲院就被捕	170-171		
		費格士警司問持橫幅的何允華是否已有巡行許可證，他即呼叫：「他們逼害我們」	171		
		呂鳳愛和盧景石等一起去麗的呼聲看新聞片	38		
	9:00pm	姚思明與一名夥計外出，看見大批警員由尖沙咀方向操向重慶大廈，以及直升機於空中盤旋	145		
		警員放催淚彈，姚思明隨群眾逃跑，登上一輛警方人員汽車並被拘捕	145-147		
		盧景石與呂鳳愛一起吃飯	38		
	9:30pm	盧景石打算陪呂鳳愛回家，但九龍區暴亂，巴士停駛，群眾在普慶戲院集結	38		
		盧景石看見年輕男孩在發催淚彈時跑來跑去，如在玩	122		
	10:30pm	一名高級督察稱看見盧景石 10:30pm 和盧麒在一起，帶群眾從佐敦道走向油麻地	52		
		歐陽耀榮帶領一群示威者沿彌敦道行，並打壞停車收費錶	59		
		港島總警司羅斯命令警員將燒毀的巴士及其他車輛拖離現場	140		
		羅斯下令放催淚彈，並數度下令衝鋒	146-147		
		九龍交通警司鄧寧士在窩打老道及登打士街之間的彌敦道上遇到市民群眾圍着火堆歡談，像說要襲擊巴士和毀壞附	140		

	近建築物的窗門			
	群眾曾把路旁的車拉到路口，還用紅色警告燈內的火水淋濕木製路牌，把它們燒着，用來阻擋警員前進	140		
	在重慶大廈附近，警員們遭群眾用玻璃樽、鐵罐、盛滿水的膠袋、紙屑及其他物件投擲	140		
11:00pm	盧麒和任蝦在一間馬來餐廳吃晚飯，盧交四張紙給任，叫任交給電台	158		
	呂鳳愛稱此時和盧景石行向佐敦道	38		
	李德義向巴士擲石，並推翻一輛客貨車及私家車於路中，且縱火焚燒並煽動現場觀眾	156		
	近海防道的地方一群青年搗毀交通標誌及停車收費錶	173		
	美麗都大廈外有一群人圍着一個美國人並恐嚇他	173		
	梅郁文看見阮漢光在彌敦道燒路邊木屋和毀壞震路機	204-205		
	曾全洪和何友林離家參加暴動，當時約五百人齊集新華戲院附近，推翻汽車，放火焚燒，擊毀吃角子老虎機及擲石。防暴隊驅散群眾，二人途經美的公司並湧進去搶劫放火，偷走一個塑膠嬰兒浴盆	160-162		
	盧麒晚飯後帶領群眾沿彌敦道走向倫敦戲院，到達普慶戲院時，有人向軍警拋擲石塊等	49-50		
	盧麒和馬國光談起話來，多謝他來參加遊行	100		
	盧麒站在一輛私家車向群眾演說，有人搗壞停車收費錶和交通標誌	50-51, 74		
	反飛組主任看見有一個十四歲男童故意地及瘋狂地搗壞兩	51		

	個停車錶及一個「靠左走」交通牌			
	盧景石稱行至佐敦道彌敦道交界處見到盧麒，但沒有和他說話	39	書中指盧景石和呂鳳愛分手後被看見 10:30pm 和盧麒在一起帶群眾遊行，與盧景石所說的「並不吻合」	52
	催淚氣來到，盧景石和呂鳳愛走進西貢街。盧叫呂自己回家，自己走了，並帶領約一百人沿金巴利道至總統酒店，投石擊破酒店窗戶	38-39		
	葉錫恩從樂宮酒家出來看見十五六個兇暴吵鬧的青年人，沒有勸阻他們，登上的士回家	61-62		
11:15pm 後	盧麒在記者會上指他在遊行示威時曾被一男子用刀威脅與人群行至上海街，被一警司捉住登上一部巴士，後被截停放火焚燒，乘亂逃去	71	盧麒在調查委員會作供時沒說被刀威脅，只言曾被警察推入一輛巴士以保護他	72
	九龍警察總部哥連士幫辦指 1966.4.6 晚見盧麒穿紅飛機恤	149		
	深水埗警司麥龍往豉油街，警車及警員曾遭約五十至一百名示威者投以石塊，其後將之驅散	140-141		
11:53pm	豉油街彌敦道交界處衝鋒隊第八號警車報稱被襲擊	57		
	一群約四百名群眾擲石、放火	57		
	警佐發射左輪五響，似有一青年中槍	57, 59		
	呂鳳愛沒有回自己住處，去了母親在新填地街的天台木屋	39, 57		
晚上至 凌晨	警方共發了七百七十二催淚彈，六十二木彈，左輪手槍二十八發，機槍三十三發	61	記者報道當晚四人中彈受傷，《報告書》則指整個騷動三人中槍受傷，不包括受私人治療的傷者	61

		有一批舉止良好的學生在太子道出現	131		
1966.4.7		盧景石稱警察邀請他去作供	54	盧景石其後作供稱 1966.4.8 被邀到警署落口供	54
	12:00am	任蝦到樂群酒店找反黑組探員朋友，並將盧麒交予他的四張紙交給警員	158		
	12:00am 以後	警察在亞皆老街向人群開卡賓槍	51-52, 59		
	12:00am -1:10am	舊旺角警署被焚	93		
	12:12am	亞皆老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外有人燒車，警鐘響	59		
	1:00am	旺角瑞興公司被搶掠，山東街鞋店也被搶	92-93		
	1:10am	群眾湧進上海街，與防暴隊對峙，開巷戰狀態	95		
	1:15am- 1:30am	盧麒稱經過總統酒店後回家	54		
	1:30am	港督戴麟趾下宵禁令，至清晨六時	50, 200		
	1:35am	旺角瑞興公司起火，燒至 4:00am	95		
	4:45am	英軍女王舊步兵第一營在窩打老道區巡邏，協助進行宵禁工作	51		
	5:00am	盧麒因違反宵禁令被捕	51, 68, 136, 149		
		盧麒被捕後被帶往旺角警署，被命跪一角到黎明大約 5:30am	149		
		旺角警署內，藍剛與一些探員入內，威嚇盧麒	152		

	盧麒稱在警署被打	96-97		
6:00am	撤銷宵禁令	55		
6:30am	警方派隊在灣仔碼頭監視，不許人聯群結隊過海	55		
9:50am	空軍直升機在尖沙咀上空監視，低飛偵查地面行為	55, 56		
	盧麒第一個出現於北九龍裁判署過堂提控，還押羈留	68		
	八十名暴動被捕者解控於南九龍裁判署	200-201		
	呂鳳愛、歐陽耀榮和蘇守忠到中央警處見警務處長，蘇願和宗教團體及社會名流，一同說服居民平靜	59-60		
	杜葉錫恩在報章發表聲明呼籲反加價市民立刻停止遊行	60-61		
2:30pm	英國航空公司緊急運至香港二十四箱防暴子彈	50		
8:30pm	盧景石打電話給葉錫恩，表示不敢回家	54, 116		
9:15pm	最大一次騷亂，麗斯戲院、大世界戲院、新華戲院散場，觀眾湧出，一輛防暴車經過向人叢發放催淚彈，人們群起而出，紛亂中有槍聲	117, 119		
晚上	騷動的情形像前一晚一樣，群眾阻截巴士、汽車，放火搶劫	62		
	輔助空軍及英軍於騷動時正式出動鎮壓，群眾以石塊、木棍、玻璃瓶與防暴隊對抗	62		
	群眾向防暴隊攻擊最烈的地點是在佐敦道口的幸福大廈附近，花盆、鐵架、木頭、磚塊等硬物從天而降，飛向警員頭上，費格士警司命令防暴隊發射卡賓槍	143		

		鄧寧士警司和其他七個巡邏人員與群眾相對，後放八槍	143		
		薛祥在李鄭屋村古墓前參加遊行，到尖沙咀時以石襲擊巴士放火焚燒，又湧入瑞興百貨公司，偷兩件毛衣，一件乾濕褸	162-163		
	11:25pm	群眾衝進旺角市中心新華戲院，並與防暴隊正面搏鬥	119		
	11:30pm	M. A. Ringer 在油麻地登打士街與彌敦道交界附近發現群眾約二十至四十人聚集叫囂，向警方投擲有易燒液體的玻璃樽，警長使用擴音器勸群眾散去但無效	101-102		
		朱德根在彌敦道返家，遇群眾向警察投擲石塊	103		
	11:45pm	水警高級警司 M. A. Ringer 開槍	100, 102, 103, 147		
		鄭仁昌胸部中槍	63, 100, 103		
		朱德根受傷	102, 103		
		一名徐姓男子足部受傷	147		
		香港大學學生會對天星小輪加價一事作一連串討論，但未作詳細考慮，暫不表態	131		
	晚上至凌晨	警察連隊發了十次卡賓槍，十四次左輪槍，七次手提輕機槍，四百多發催淚彈及二十八發木彈	103		
1966.4.8	12:00am	梁姓小童在西洋菜街近彌敦道處放火	104		
	12:10am	群眾出現於彌敦道與旺角交界處，有人手持火炬，警方警告無效，使用手提輕槍將之驅散	148		
	12:13am	港督頒佈宵禁令，由 12:30am 開始施行，至 6:00am 止	62		
	1:00am	水警連奉命向南移往窩打老道，有人企圖焚燒油麻地郵政	104		

		局		
	1:25am	警方發射兩排提機子彈驅散深水埗群眾	148-149	
	2:00am	一名寫諷刺文章的英文報章記者收工後與女子約會並被捕	85-86	
	2:30am	暴動停止	63	
		鄭仁昌於廣華醫院證實死亡	100	
		香港大學學生會議會發表聲明譴責暴動，與社會賢達一起呼籲「安寧」	130-131	
		五個法庭同時整日開庭，審訊至午夜十一時，在羈留所內候審者非常擠逼，法庭走廊上被告人家屬人頭湧湧、哭聲震天	135-136	
		盧麒離開警署，與陳日和叫的士返家，由陳付車資，因盧身上只剩五仙	127	
	下午	楊姓朋友稱盧麒曾一度返回居所，其後被兩名雜差請往警署	51	
	3:30pm	港督下令宵禁	63	
	6:00pm	七人一組的防暴隊在旺角及油麻地區巡邏	63	
	晚上	直升機徹夜低飛、防暴隊巡邏	63	
		盧景石母親打給葉錫恩，希望她幫助自己被捕的兒子	54	
	7:00pm	宵禁	63	
	8:30pm	英軍開始佈防工作，動用鐵絲網架，亦帶備催淚彈，裝刺刀的步槍及卡賓槍	63-64	
1966.4.9	6:00am	宵禁結束	63	

		百名人犯包括約六十名青年由監獄經政府專輪送至芝蔴灣監獄碼頭	49		
		盧景石還押候審	54		
1966.4.10	10:15am	李德義在家中被捕	155-156		
		呂鳳愛出席聯合國香港協會舉行的「海德公園」講座，並發表令人捧腹大笑的有趣言論	90		
1966.4.12	12:30am	呂鳳愛被警察帶返旺角警署，後轉往灣仔警察總部問話	52		
	晨	盧麒在北九龍裁判署提堂，被控破壞宵禁令及非法煽動群眾破壞安寧，對所控兩罪不認罪	30		
		朱德根被起訴非法集會罪，但因受槍傷留醫不能出庭，該案移至南九龍裁判署	102		
	7:30pm	呂鳳愛被警察放走	52		
1966.4.13		盧麒在中央裁判署審訊，控罪改為在九龍地區煽動暴動及發表演說煽動群眾破壞公安，裁判官聽取證供後盧麒還押	30, 155		
		盧景石在南九龍裁判署被提控	54-55		
1966.4.14		盧麒在中央裁判署審訊	155		
		蘇守忠在庭上表示不提出辯詞解釋，任由法官裁判	215		
	10:15am	曾全洪被跟蹤並被捕	162		
	4:15pm	何友林在花園街被捕	162		
1966.4.15		李德義在北九龍裁判署庭上被控煽動群眾暴動及惡意毀壞汽車	155		
		李德義聽到控罪幾乎暈倒	154		

		李德義稱在羈留室，有警員向他稱此為「謀人寺」，並對他拳打腳踢，當時盧麒及維多利亞監獄的五十個犯人及一些警員均見此情形	155	書中點出盧麒於 1966.4.12 在北九龍裁判署提訊，4.13 和 4.14 則在中央裁判署審訊，4.15 不在北九龍裁判署，應不能見李德義被毆	155
1966.4.16		盧麒稱被人強逼他承認是呂鳳愛的丈夫	52		
1966.4.17		葉錫恩發表聲明，表明自己願意為正義獻出自己	110		
1966.4.19	8:00pm	警方尋獲證人梅郁文	205		
1966.4.20	8:40pm	警方拘捕阮漢光	205		
1966.4.22		北九龍裁判署裁定盧麒煽動暴動罪不成立，發表演說煽動群眾破壞公安罪成立，但鑑於年紀很輕，輕判簽保五百元，守行為三年	30		
		盧麒還押被釋，只有一個五仙硬幣，一位姓葉的雜差給予盧麒兩角硬幣乘船渡海	30-31		
		各報記者隨盧麒到荷李活道瑞香茶樓飲茶，盧麒向記者表示將來要做一名政治家或企業家	31		
		一名善心的老記給盧麒一元搭車回觀塘的家	31		
		盧麒向記者表示要馬上找工作，以「搵翻一筆錢做翻套西裝」	34		
		盧麒前赴蘇守忠家居住	68, 71		
		蘇守忠與盧麒約了葉錫恩，但到了的時候葉錫恩拒絕接見	110		
1966.4.23		朱德根在北九龍法庭受審，否認控罪，但被裁非法集會罪名成立	103		
	1:30pm	盧麒與蘇守忠在「九龍皇宮酒樓」見記者報告其被拘及釋	71		

		放過程，及爆出秘聞			
1966.4.26	下午	天星小輪宣佈批准加價	166		
		盧麒其中一張紙記陳姓人士找葉錫恩想去英國	887		
1966.4.27	12:00am 左右	警方採取臨時戒備措拖，惟加價消息公佈後，港九各區市面一片寧靜	166		
1966.4.30		盧麒與蘇守忠出席籌款記者會，支持葉錫恩倫敦之行	34, 109		
1966.5.4		盧麒由九龍入元朗養傷	32, 68		
1966.5.9		阮漢光在北九龍裁判署裁定放火焚燒路邊木屋、惡意毀壞石屎震機、放火焚燒馬路旁木屋罪名成立，當堂暈去	204-205		
1966.5.10		盧麒被捕，指其於元朗偷一架單車	32, 68-69	盧麒和證人鄭其山的證供不同，另一名證人元朗戲院帶位員部長也說出另一版本	32, 68-69, 71
1966.5.11		李德義稱亨德警司在芝蔴灣監獄威逼他合作去陷害葉錫恩	182-183		
1966.5.12		聆訊第二天。陳姓人士開始出席調查委員會聆訊，直至盧麒出現	73-74		
1966.5.17		盧麒單車案審訊	69, 71		
1966.5.18		調查委員會聆訊，蘇守忠與呂鳳愛遲到	106		
1966.5.23		聆訊第九天。盧麒第一天出現聆訊，有三百人旁聽，包括少女	20, 22		
		陳姓人士稱他有少許聾，聽不到盧麒作供，只聽了十分鐘便離去了	74	書中點出聆訊時無顯示盧麒低聲說話，令人難以聽到	74
		蘇守忠曾一度上堂，但第一句便說他不願宣誓	215		
1966.5.24		聆訊第十天。盧麒被問及「虎落平陽」的簽名，說自己小	31		

		名是「老虎」		
		蘇守忠父親勸蘇守忠宣誓不果	216	
		盧麒在調查委員會作供	71-72	
1966.6.6		李德義母親前來旁聽調查委員會聆訊	154	
1966.6.9		鄭仁昌死因研究聆訊	102-105	
1966.6.12		八十二年最大的一場豪雨，造成多人死傷，包括助理教育司羅宗淦	109	
1966.6.14		舞廳女大班范亞嬌訪昔日屬下之舞女黃瑞卿，將黃的頭髮剪去，且傷及其頭皮	196	
1966.6.16		舞廳女大班將舞女頭髮剪去一案於南九龍裁判署判簽保二百元，守行為九個月	196	
1966.6.20		七名因騷動被拘的男童向高院刑事上訴庭上訴，要求減刑，當庭釋放	169	
1966.6.22		葉錫恩謀求英國政府調查騷動返港的洗塵宴會，蘇守忠頭戴孝布身穿日本和服，大鬧讌會，反對如此奢侈的宴會	108	
1966.7		葉錫恩代表律師探訪盧景石的母親	40, 202	
1966.7.20		吳振華犯偷單車罪被告接受感化，監視行為十八個月	104	
1966.7.21		葉錫恩的代表律師及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的律師探望盧景石的母親，盧景石母親指兒子被捕後，她金錢上有困難	202	
1966.7.25		陳姓人士寫信呈何瑾爵士轉交盧麒，表示欲轉交港幣一百元給盧作臨時出獄用	75	
1966.7.27		盧麒將兩封中文函件交給盧安德，指盧麒在本港生命隨時	88	

		有危險，請求政治庇護			
1966.8.6		盧安德將盧麒的兩封函件交到美國領事館	88		
1966.8.8	11:00am	盧麒因偷單車案於芝蔴灣監獄出獄。	23, 32, 65, 72-73, 88-89		
		盧麒稱出獄的十四小時內當了唯一的手錶，又因失去眼鏡，到處流浪，在監獄做工的錢在登上碼頭的一刻用光	32		
	1:00pm	盧麒稱和盧安德一起到美國領事館要求作政治庇護	23	盧安德也指曾與盧麒前往美國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並擔任翻譯，但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積高否認	23, 88-89
		盧麒到跑馬地蘇守忠家找蘇，欲搭住卻遭蘇父婉轉拒絕，等候蘇返家至 10:00pm 多仍未回，曾打算露宿街頭或貨車	90		
		蘇守忠邀請記者對盧麒進行訪問	72		
		陳姓人士見到盧麒，給他一百元	72		
	晚上	盧麒在蘇守忠家過夜，陳姓人士致電蘇守忠	33		
1966.8.9		陳姓人士到蘇守忠家見盧麒	33, 73		
		盧麒到陳姓人士家居住	33, 73, 188		
1966.8.10	晨	盧安德與一名《新生晚報》記者到陳姓人士家找盧麒	80, 87-89	盧麒在遺書中稱盧安德闖進告訴他有人要謀殺及綁架他的消息，但新聞卻記盧麒在房內，不接見任何人	23, 89
		陳姓人士搜盧安德身並趕他及記者走	80-81, 89		
	深夜	盧麒稱蘇守忠突至，盧安德神秘失蹤	23		
1966.10.28		盧景石出獄第一天，寫自白書	137		
1967.2.10		原與盧麒、陳姓人士同住的黎民厚搬離牛頭角徙置區一座	77		

		四四四室			
1967.2.21		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公佈	64		
1967.3.8		盧麒寫信給「親愛的妹妹」	22-23, 25		
1967.3.13 左右		盧麒叫陳姓人士替他買一部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盧讀後對陳姓人士說：「香港政府將一切責任推到我身上」	64	陳姓人士指盧麒死前十多日託他買報告書回來，書中推敲盧麒死前十天會是 3.13 左右	64
1967.3.14		盧麒到何明家拿他每星期的二十五元津貼，何最後一次見盧在生	188		
1967.3.19 或 1967.3.20		陳姓人士最後一次見到盧麒，其後就在何明家過夜，沒有再回牛頭角	189	陳姓人士作證指上次見到盧麒大約是三或四天前，故推定為 3.19 或 3.20	189
1967.3.22	9:00pm	法醫估計盧麒死亡時間	17		
1967.3.23	黃昏約 6:30pm	盧麒被陳姓人士發現在友人佐敦谷牛頭角徙置區的單位吊死	12, 15, 64, 77	陳姓人士第一份和第二份口供，及黎民厚的口供均有出入，而書中特別指出黎民厚的口供比較可信因為有很多細節	77, 79
	6:37pm	救護車抵達	15		
		陳姓人士發現盧麒遺下的十二張紙並交給警員	18, 64		
1967.3.24	12:05am	警方攝影師到盧麒吊死現場拍照	17		
	1:15am	法醫官到達盧麒吊死現場	15		
		蘇守忠到紅磡驗屍間認屍	24		
		警方急唔呂鳳愛及盧麒胞姊，呂不欲參與盧身後治喪事	52		
1967.3.25		盧麒姊姊將盧麒葬在和合石	30		

1967.3.27	5:00pm	四名盧麒生前友好的男子及一名少女到為盧麒辦喪事的五福殯儀館，質詢職員有關盧下葬的經過，不得要領即佔據殯儀館多具電話聲言撥打港督、何瑾、葉錫恩等投訴	84, 86		
1967.3.28		五福殯儀館受多名警探嚴密保護	83-84		
	10:00am	十餘自稱盧麒生前友好的青年聚集於五福殯儀館前，發現警探蹤跡後徘徊半小時離去	86		
		黎民厚到觀塘警署要求領回盧麒屍體	86		
1967.3.31		萬國殯儀館舉行盧麒公祭會	90, 105-106	書中沒有列明公祭會日期，惟翻查資料可知是 1967.3.31	
		葉錫恩宣佈設立三百多元的盧麒獎學金	113		
1967.4.7		蘇守忠與一些青年抵達登打士街欲舉行鄭仁昌的追悼儀式	103		
	7:17pm	蘇守忠與一持旗青年吳振華被帶返警署，被控阻街	103-104		
1967.4.26		蘇守忠帶領群眾悼念被槍殺的鄭仁昌，在北九龍裁判署被裁定遊行、阻街及阻差辦公三項罪名成立，入獄三個月，持旗跟隨的吳振華判入獄六星期	106		
1967.5.11		左派工人與警察在新蒲崗香港人造花廠門前發生衝突，六七暴動的開始	98		
1967.5.24		葉錫恩寫信給死因裁判案法庭表示拒絕給予證供	185-186		
1967.5.31	2:05pm	北九龍裁判署死因研究案法庭三名陪審員一致裁定盧麒死於自殺	18, 83		

附錄二：《盧麒之死》的非虛構人物列表

編號	人物（別名或其他稱呼）	首次出場頁數	備註
1.	邱桂蘭	7	四月四日雨災死者
2.	蘇守忠	8	反天星小輪加價發起人
3.	許娣	9	四月四日雨災死者
4.	周麗華	9	四月四日雨災死者
5.	周永富	9	四月四日雨災死者
6.	周麗美	9	四月四日雨災死者
7.	九歲女童鄭某	10	四月五日宣判之強姦案受害人
8.	十九歲青年	10	神智不健全的強姦犯
9.	盧麒	10	六六騷動領導者
10.	呂凝（呂秀英）	13	盧麒母親，其名字首見於頁 25
11.	葉錫恩（杜葉錫恩／ Elsie Tu）	13	市政局議員
12.	陳姓友人（陳姓人士）	15	商人，收留出獄後的盧麒
13.	盧安德（Andrew／ Andrew Lo）	19	六六騷動參與者，盧麒通信對象
14.	Paul	19	盧麒通信對象
15.	羅家倫	19	《新人生觀》作者，盧麒遺書引述其作品
16.	十六、七歲少女	20	盧麒通信對象
17.	叔本華 （Schopenhauer）	23	盧麒提及之哲學家
18.	盧麒孀母（姑母）	25	盧麒喪母後投靠對象
19.	盧康	25	盧麒姐姐，其名字首見於頁 30
20.	楊金連（楊姓朋友）	25	與盧麒同住，後單車案同被告，其名字首見於頁 68
21.	盧麒舊同學（A close friend of Lo Kei）	27	與盧麒同讀「漢華中學」
22.	盧麒舊同學父親	28	叫盧麒舊同學不要和盧麒來往
23.	盧麒叔父	28	被指厭惡盧麒
24.	葉姓雜差	31	給盧麒兩角乘船渡海的便衣探員
25.	盧景石	31	六六騷動領導者
26.	Da Silva 姓女子	36	盧景石母親，其姓氏首見於頁 40
27.	呂鳳愛	36	六六騷動參與者
28.	貝納祺	38	大律師，革新會成員

29.	Edward	40	盧景石父親，美國海軍軍官
30.	新馬師曾	40	主演盧景石有份參與的《花癲大少》
31.	南紅	40	主演盧景石有份參與的《花癲大少》
32.	BH Tisdall	40	葉錫恩代表律師，其名字首見於頁 202
33.	Norman Donald Rolph	44	署理高級助理警務署長
34.	歐陽耀榮	46	六六騷動參與者
35.	歐陽耀榮母親	46	罵歐陽耀榮多事
36.	譚日新	47	六六騷動參與者
37.	戴麟趾	50	港督
38.	何姓女子	52	華民政務司署秘書
39.	李德義	55	六六騷動參與者
40.	杜學魁	60	葉錫恩丈夫，香港防止自殺會主席
41.	吳仲賢（吳君）	63	革馬盟成員，黃碧雲故友
42.	鄭仁昌（鄭潤祥）	63	六六騷動被槍殺男子
43.	鄭其山	68	單車案證人
44.	元朗戲院帶位員部長	69	單車案證人
45.	蝦仔（任蝦／任柏／任夏）	71	警方線人
46.	何瑾（Michael Hogan）	7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調查委員會主席
47.	何明	76	與陳姓人士合伙，為盧麒提供津貼
48.	黎民厚	76	與陳姓人士和盧麒同住
49.	譚義（譚儀）	79	黎民厚口供提到的朋友
50.	陳義（陳儀）	79	黎民厚口供提到的朋友
51.	劉燦森	79	黎民厚口供提到的朋友
52.	李福基	83	盧麒及鄭仁昌死因研訊的法醫官
53.	英文報章記者	85	六六騷動期間與女子約會被捕
54.	積高	88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官員
55.	奇里斯蒂	89	美國領事館政治部副主任
56.	鄭幫辦	89	陳姓人士於盧麒死後致電求助
57.	蘇守忠父親	90	婉轉拒絕盧麒搭住蘇守忠家的要求
58.	孔子	90	與無家可歸的盧麒對照
59.	毛澤東	92	中國領袖，文化大革命提倡者
60.	里亞	96	政府律師

61.	劉昌華	97	油麻地偵緝處便衣警長
62.	M. A. Ringer	100	水警高級警司
63.	馬國光	100	六六騷動參與者
64.	王菊芳	101	鄭仁昌舅母
65.	林錦全	101	警長
66.	朱德根	102	六六騷動槍傷者
67.	陳子忠	102	朱德根案法官
68.	吳振華	104	悼念鄭仁昌被捕
69.	梁姓小童	104	六六騷動參與者
70.	陳人和	104	六六騷動參與者
71.	周樹德	105	自稱蘇守忠老友，引火自焚
72.	馬文輝	105	聯合國香港協會創始人，曾看盧麒屍體
73.	羅宗淦	109	助理教育司，六一二兩災死者
74.	七十餘歲男子	113	於報章呼籲蘇守忠停止抗議
75.	陳日和	127	六六騷動參與者，與盧麒同日釋放
76.	黃宏發	129	香港大學學生評議會主席，譴責暴動
77.	張有興	130	香港公民協會副主席，呼籲市民守法
78.	何康	130	港九工商聯合會主任委員，不同情六六騷動
79.	黃某	132	六六騷動參與者
80.	希頓	136	首席裁判司
81.	羅斯（盧善／A. G. Ross）	140	港島總警司
82.	鄧寧士	140	九龍交通警司
83.	麥龍（麥律德／杜德／Murray Todd）	140	深水埗警司
84.	薛畿輔（Charles Payne Sutcliffe）	141	助理警務處長
85.	費格士（霍傑士／Gerard Fergus）	143	油麻地區警司
86.	羅弼時（Denys Roberts）	143	委會檢察官
87.	姚思明	144	六六騷動參與者
88.	徐姓男子	147	六六騷動槍傷者
89.	哥連士	149	九龍警察總部幫辦
90.	藍堅	152	工黨議員

91.	藍剛	152	名探
92.	林釗（林超）	152	探員
93.	張偉	152	探員
94.	盧超	152	探員
95.	鄭秋	152	探員
96.	莫樂偉	152	與李德義同住
97.	李德義母親	154	旁聽調查委員會聆訊
98.	羅東成	155	幹探
99.	許金發	155	幹探
100.	許志強	155	幹探
101.	馬兆雄	155	反黑組幫辦
102.	鄧生	159	便裝探員
103.	曾全洪	160	六六騷動參與者
104.	何友林	160	六六騷動參與者
105.	薛祥	162	六六騷動參與者
106.	魏京生	167	北京出生之中國異見人士
107.	陳港生	167	香港出生之功夫明星成龍
108.	何允華	168	六六騷動參與者
109.	Eugène Delacroix	170	《自由帶領人民》畫家
110.	Velerie	174	薛畿輔女兒
111.	Richard	174	薛畿輔兒子
112.	李明華	178	六六騷動參與者，襲擊薛畿輔
113.	A. B. McKnight	181	深水埗分區警司
114.	薛富（A. E. Shave）	181	警司
115.	鄧陵（GR Dunning）	182	交通高級警司
116.	巴德純（R. J. Bretherton）	182	黃大仙警司
117.	John Clevanland Wiser	182	助理警司
118.	RG Ibbitson	182	旺角差館督察
119.	O' Brien	182	政治部高級警司
120.	亨德（EMP Hunt）	182	警司
121.	黃達	182	探員
122.	阮文錦	183	與盧麒去革新會及港督府請願
123.	宇丹	187	聯合國秘書長，曾致函陳姓人士
124.	黃永賢（Wong Wing Yin）	189	華人高級警司，參與間諜活動
125.	陳成（Chan Sing）	190	幫辦，參與間諜活動
126.	梁學佳	190	國民黨間諜
127.	JBW Adam	192	梁學佳案檢察官

128.	范亞嬌	196	舞女大班，剪下屬頭髮
129.	黃瑞卿	196	舞女，被剪頭髮
130.	姜美玲	196	舞女，聲稱參與遊行
131.	胡美芳	198	歌星，為情自殺
132.	周姓男子	199	與胡美芳戀愛
133.	施同福 (KL Stumpf)	201	世界信義宗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區總幹事，牧師
134.	JH Sanders	202	調查委員會律師
135.	阮漢光	204	六六騷動參與者
136.	梅郁文	204	阮漢光案證人
137.	彭家祥	207	鄭克境死因研訊法醫官
138.	歐陽坤	207	鄭克境死因研訊法醫官
139.	鄭克境	207	汽水座老闆，為情自殺
140.	黎姓女子	208	舞女，於「月園汽水座」工作被捕
141.	吳鳳瓊	209	被拘色情咖啡閣女郎
142.	張冰	209	被拘色情咖啡閣女郎
143.	周淑玲	209	被拘色情咖啡閣女郎
144.	莫梅	209	被拘色情咖啡閣女郎
145.	黃耀祖	209	於色情咖啡閣被拘
146.	韋華傑	209	色情咖啡閣案法官
147.	楊翠金	210	鄭克境女友
148.	方玲 (李 XX)	210	鄭克境情人
149.	辛康納利	211	主演《黑煞星勇戰恐怖城》
150.	鄭志豪	214	蘇守忠鄰居
151.	石姓女士	214	蘇守忠朋友
152.	黎達祥	214	蘇守忠鄰居誹謗案暫委法官
153.	梁天琦	219	旺角騷亂被告
154.	黃台仰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55.	李諾文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56.	盧建民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57.	林傲軒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58.	黃家駒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59.	李東昇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60.	林倫慶	220	旺角騷亂被告
161.	盧永賢	223	《大公報》記者，與梁天琦打架
162.	何麗嫦	224	選舉主任

附錄三：《盧麒之死》證供出入一覽表

日期時間	事件	證供出入	參考頁數
	盧景石出生地	盧景石自認台灣出生	54
		出生登記顯示盧景石於九龍聖德勒撒醫院出生	54-55
	盧景石身世	父親為美國海軍軍官	40
		向記者聲稱，父親為中國人	40
	盧景石居住地	盧景石稱一生與母都住在金巴利道十八號六樓	121
		第二次證供指他的家人曾住過不同地方	121
		盧景石母親住的地方近彌敦道「皇冠酒樓」，而非盧景石報稱的金巴利道	202
	盧景石同住的人	盧景石稱跟母親與她的兩個姊妹同住	36, 121
		盧景石稱家中只有他與母親二人	40
		另一次則說，與兩個妹妹同住一間房，一個十四歲，一個十歲	40
	盧景石的職業	盧景石在天星碼頭自稱「是一名十九歲的律師樓檔案文員，將於最近赴英深造法律」	203
		盧景石在夜總會工作，逢週末到「金鳳凰夜總會」唱歌	40
		盧景石沒有固定工作，報稱「導遊」，找遊客並帶他們去購物收取佣金，或帶團遊新界	115
	陳姓人士地址	陳姓人士向警方報住「佐敦谷第一座四四四號」	75
		陳姓人士向死因研究案法庭報住「長沙灣道政府工業大廈第二座三四五號」，但該址於陳姓人士公司停止運作後已租給他人作機器用途	75-76
	歐陽耀榮出生地	報告書指歐陽耀榮於香港出生	163
		書中指無法找到歐陽耀榮的出生記錄，即不在香港出生	163
1966.4.4	盧麒出現的時間	蘇守忠憶述盧麒於下午出現，蘇守忠當着圍觀的群眾幫盧麒在紅色風衣用白油漆上反加價的標語	10, 12
		盧麒稱自己於 1966.4.5 出現，當天他路過，從九龍乘尖沙咀渡輪過海去一間律師樓，詢問有關他母親的遺產問題	10, 13
	呂鳳愛出現的時間	蘇守忠稱 7:00pm 見到呂鳳愛	36
		呂鳳愛稱是在早上上班時見到蘇守忠	38
1966.4.5	盧景石參與騷動	盧景石稱盧麒在天星碼頭演說後，群眾氣氛變了，當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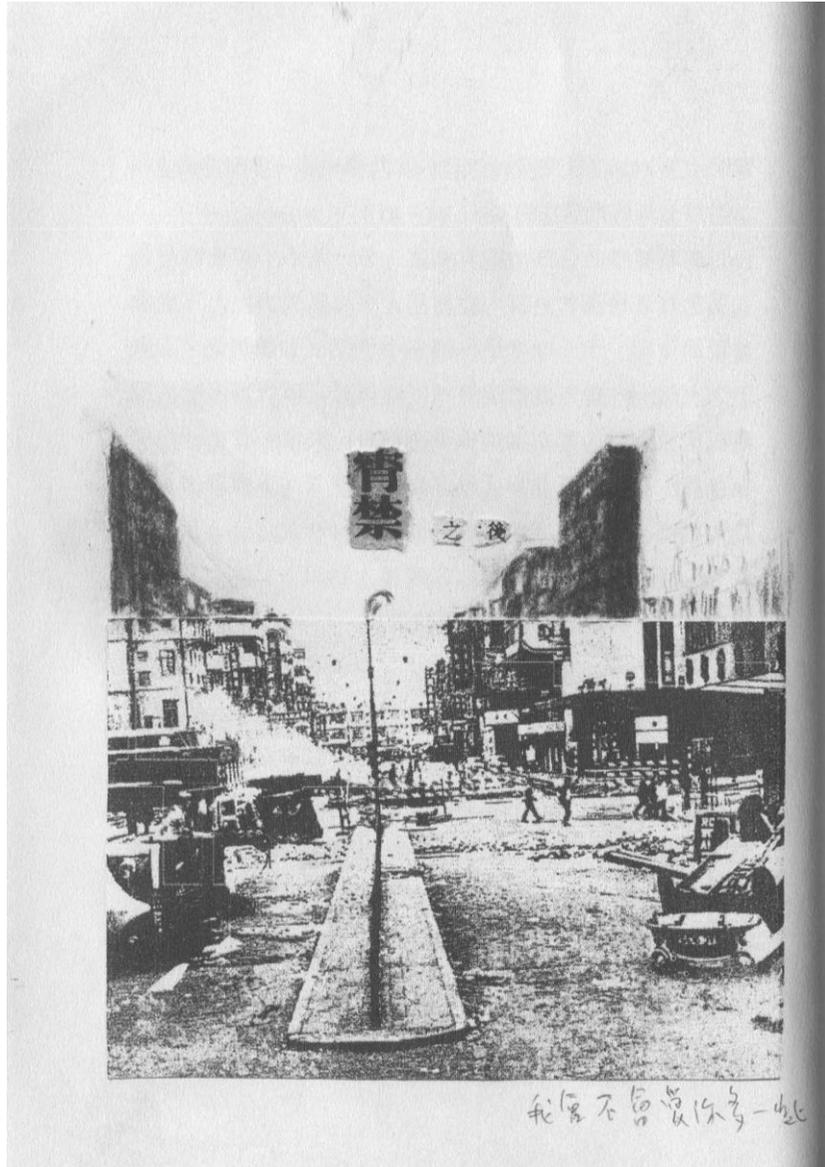
11:15pm	的情況	群眾穿過九龍至石硤尾徙置區時，他便回家	
		李德義稱當時在天星碼頭，薛畿輔叫一個叫盧景石的人在五分鐘內離去，即盧景石仍然在場，沒有回家	153-154
1966.4.6 早上	歐陽耀榮讀報所見	歐陽耀榮說在《工商日報》看到前一夜在李鄭屋有人投石，認為譚日新一人甚為危險，便叫他回家	48
		書中指 1966.4.6 的《工商日報》並沒有這樣的報道	48
1966.4.6 11:15pm	盧麒被捕前身穿的衣服	九龍警察總部哥連士幫辦指 1966.4.6 晚見盧麒穿紅飛機恤	149
		盧麒稱紅色機恤已於四月六日晚失去	149
1966.4.6 晚	盧麒演說內容	書中指相信是警方線人任蝦舉證盧麒，問是否支持反加價？怕否子彈及警察？大家不答，盧麒自己說不怕，說中國人與外國人並無聯繫，我們要打倒大英帝國，打倒外國帝國主義	173
		盧麒否認對任蝦談及「打倒——」	173
	盧景石參與騷動的情況	盧景石稱與呂鳳愛行至佐敦道彌敦道交界處才見到盧麒，但沒有和他說話，之後自行帶領一行一百人沿金巴利道至總統酒店	39
一名高級督察看見盧景石 10:30pm 已和盧麒在一起，帶着群眾從佐敦道走至油麻地		52	
1966.4.6 晚上至凌晨	中槍人數	記者報道當晚四人中彈受傷	61
		報告書引述警方紀錄的傷亡人數，指整個騷動三人中槍受傷，接受私人治療的其他傷者，並無記錄	61
1966.4.7	盧景石被警方邀請作供的時間	盧景石稱警察邀請他去作供	54
		盧景石其後作供稱 1966.4.8 被邀到警署落口供	54
1966.4.7 晚	開槍殺死人前示威者態度	報告書指，開槍殺死人前人群十分敵視警察	100
		馬國光口供則指，示威遊行的隊伍起初情緒非常平靜，後來用卡賓槍指着示威者的胸口，才使青年們激動起來	100-101
	對群眾的觀感	受攻擊的警察認為參加騷動的人自始至終都是凶暴和險惡的	141
		證人們的證供和調查委員會看過的相片卻顯示採取破壞行動的青少年群眾，很少有真正憤怒或怨恨的情態，也甚少有真正惡毒野蠻的舉動	141
	六六騷動的陰謀論	盧景石在芝蔴灣監獄中聽說盧麒是獲葉錫恩應許五千元而發起騷動，盧麒告訴盧景石將獲二千五百元	111
		盧麒否認他向任何人提及關於葉錫恩給他錢一事	111-112

		盧麒指他被逼簽字說葉錫恩給五千元叫他遊行	112
		葉錫恩指盧景石說謊，她根本沒有五千元，而她獲悉盧麒被選為陷害她的工具，且在被毆打後指控她	112
1966.4.15	李德義被毆打的指控	李德義稱在北九龍裁判署羈留室，有警員向他稱此為「謀人寺」，並對他拳打腳踢，當時盧麒及維多利亞監獄的五十個犯人及一些警員均見此情形	155
		盧麒於 1966.4.12 在北九龍裁判署提訊，4.13 和 4.14 則在中央裁判署審訊，沒有在北九龍裁判署提訊，應不能如李德義所述，看見他被毆	155
1966.5.10	盧麒偷單車案	經法官再三盤問後，盧麒承認當時環境困難故偷單車	32
		鄭其山指盧麒及友人楊金連曾透露無錢搭車返九龍，鄭便約他們於同日中午十二時，在元朗戲院外面等候，鄭出九龍可代付車資	32
		盧麒指與楊金連及其友人鄭其山十二時正見面，鄭說如他不到則可取其單車，由楊載盧到娛樂場，後來鄭忘記此事，楊找到一單車叫盧開鎖，此時有人說盧打錯了他的車，那人拉盧及楊回警署	68-69
		元朗戲院帶位員部長問盧麒何故用石頭鑿擊單車鎖，盧麒說「我係政治部探員，你知我係乜嘢人」	69, 71
		盧麒對蘇守忠解釋被誣偷單車，一名叫蝦仔的青年亦是警方線人讓盧麒打單車鎖，立時有便衣將他拘捕	71
1966.8.8 1:00pm	盧麒出獄後訪美國領事館	盧麒稱和盧安德一起到美國領事館要求作政治庇護，盧安德亦有一樣的宣稱，甚至指他是擔任翻譯，並見政治部副主任奇里斯蒂	23, 88-89
		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積高否認，指盧麒是於上午，非下午到訪查詢前赴美國手續，而且未表示欲得政治庇護，更未有申請前往美國	88
1966.8.10 晨	盧安德和《新生晚報》記者到陳姓男子家找盧麒	盧麒在遺書稱盧安德闖進告訴盧麒有人要謀殺及綁架他的消息	23
		《新生晚報》記盧麒在房內，不接見任何人	89
	盧麒工作	黎民厚稱盧麒幫助陳姓人士在長沙灣工業大廈運作機器	77
		同樓鄰居則稱盧麒出獄之後一直居於陳姓人士家中，而他似一直無工作	77
1967.3.23	盧麒吊死案證人口供	陳姓人士第一份給警方落的口供，稱他於黃昏六點與黎民厚一同返家，發現屍體後與黎一同落樓找到一名警員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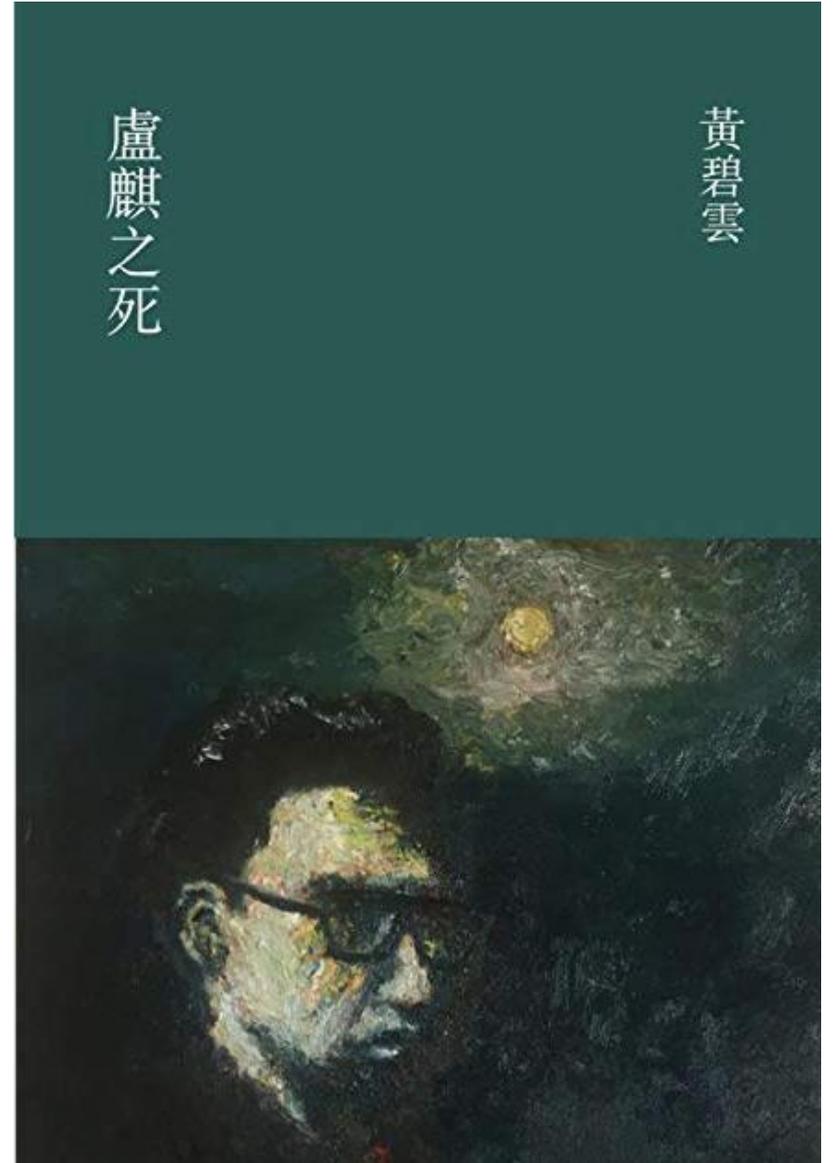
	黎民厚指陳姓人士於 10:00am 找他一起上八一三公司，1:00pm 去鑽石山看一個叫譚義／儀的朋友，3:30pm 分手，再去九龍城區幫一名賣報紙的朋友陳義／儀拿晚報。與陳義／儀到彩虹邨時，陳姓人士已在並幫手在檔口疊報紙，6:00pm 陳姓人士提議到牛頭角徙置區看盧麒是否有事，陳先上樓，黎民厚便去對面傢俬店看朋友，兩三分鐘後陳很急的下樓並告知盧麒吊死，他們一起找到警察	77, 79
	陳姓人士在 1966.5.29 死因聆訊上指抵達住所時，黎民厚在樓下與一檔主交談，他獨自登樓	79
盧麒死狀的描述	警方法醫官公堂證述，指盧麒死時呈跪狀及離地僅幾吋	82
	第一名見到盧麒屍體的警員稱屍體雙腳碰地	15, 82
現場環境	法醫官指碌架床對開地面有幾小處已分解的血漬	17
	警方攝影師早些到場拍照，現場地上可見深色濕痕，而非法醫形容的幾小處，而有十多處，其中一處最大比盧麒擱在床邊的拖鞋更大	17
傷勢造成的原因推測	一名警務人員指盧麒腳趾傷痕很可能是腳背向地磨擦造成，有人按着他，他雙手扯着頸上勒他的，失去支撐，腳背着地	18
	法醫認為小趾的傷口顯明腳踢，乃人在失去知覺時抽搐的傷痕	17, 82
死因的推測	一名警務人員認為盧麒很可能被謀殺，因為如果一個人想死，正常情況不會在上格床那麼低的地方吊死	18
	警方法醫官認為無可能由多人逼死者上吊，因盧麒身上除舌頭及足趾受傷外無其他傷痕，可見事發現場沒有發生糾纏及掙扎，故死者是由於自行上吊	81-83
盧麒的遺物	陳姓人士稱，盧麒無一遺物，衣服都是陳姓人士公司給盧麒穿的	33
	第一個到達吊死現場的警員稱，他檢獲盧麒的遺物，包括一對拖鞋，一件 T 恤，一條白短褲，一對白襪，一條領帶，現金港幣五元三角五分，一隻天梭手錶，一支派克墨水筆，一 King Gas 牌打火機，一張名片	33

附錄四：《盧麒之死》的插圖

圖一（頁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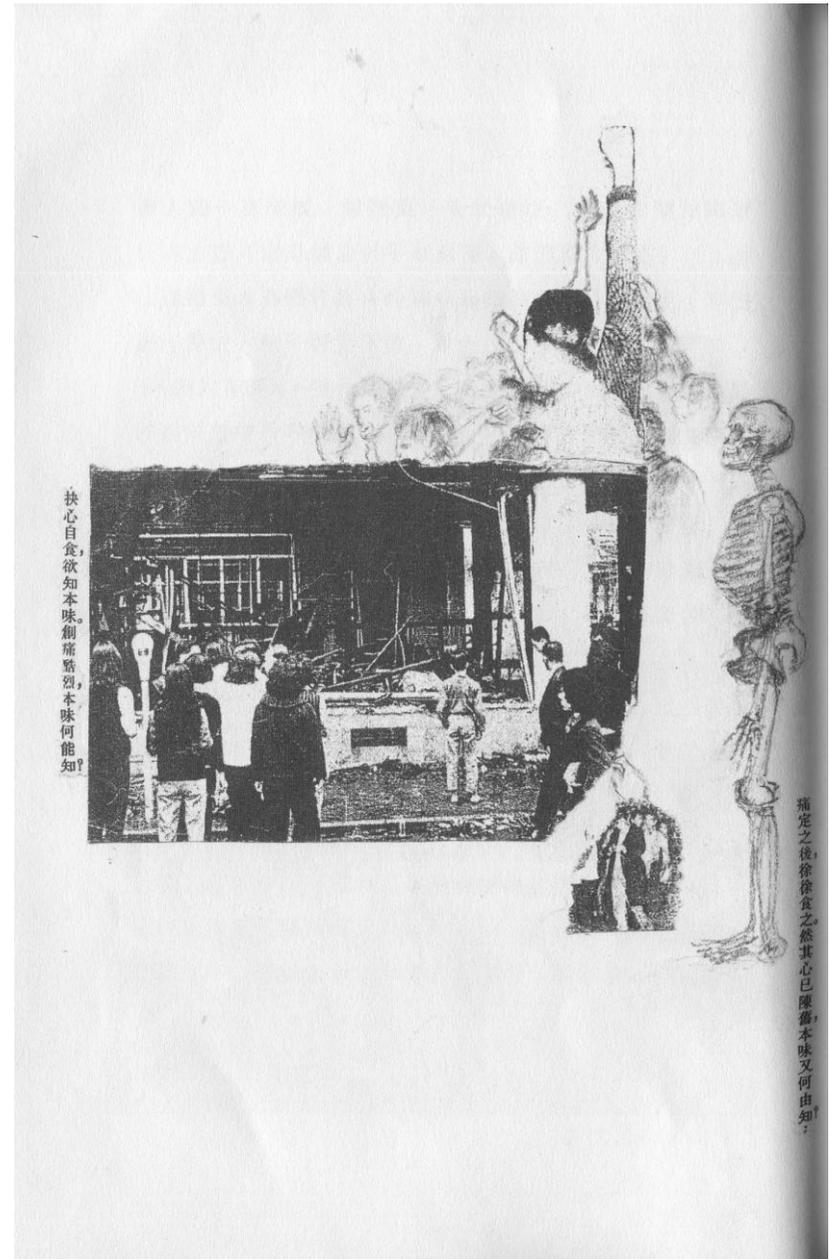
圖二（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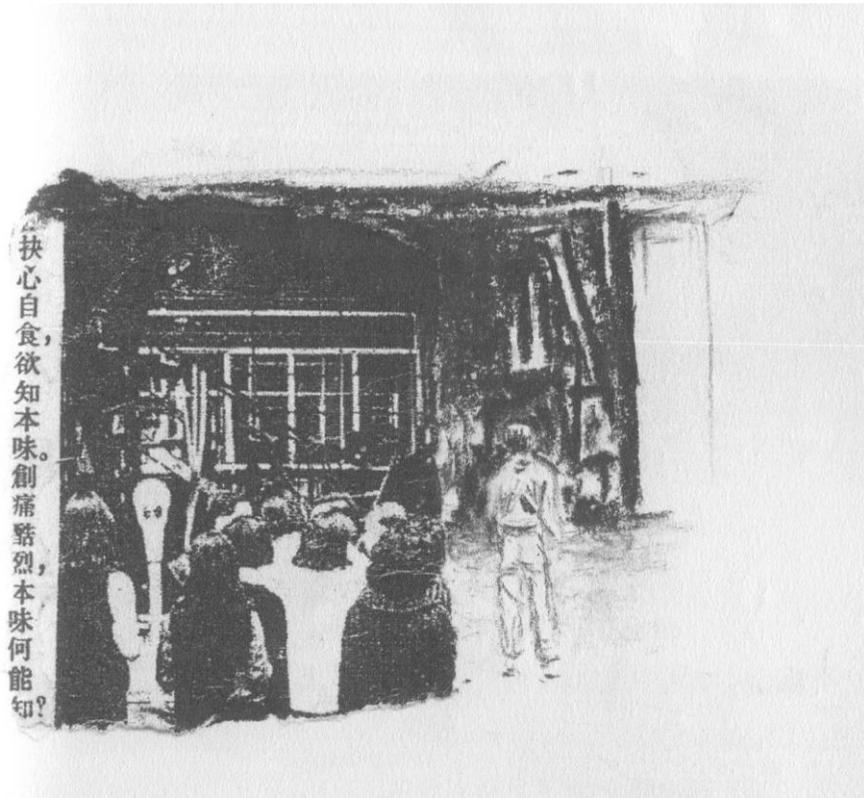
圖三 (頁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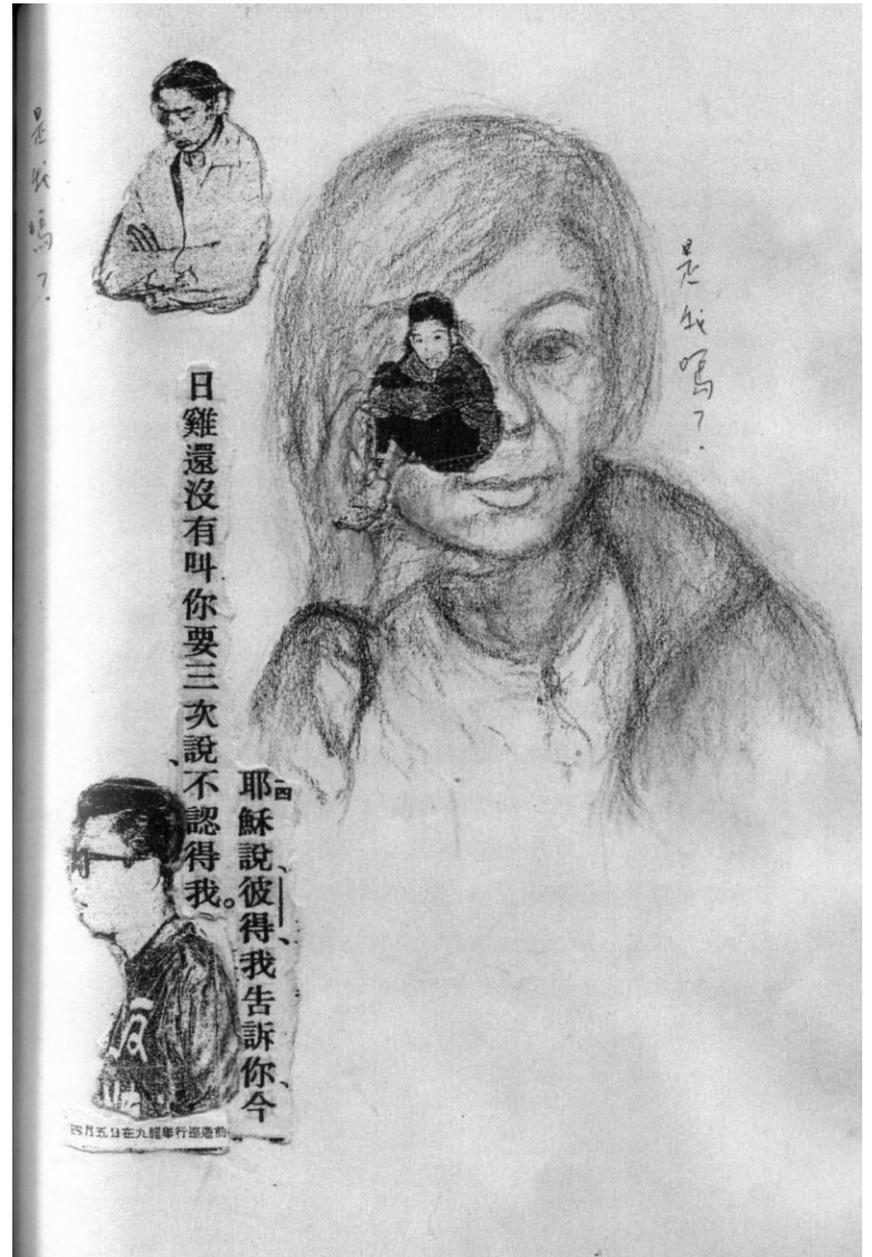
圖四 (頁 58)



圖五 (頁 93)



圖六 (頁 118)



圖七 (頁 93)

